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八月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钢构工程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钢构工程、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钢构工程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钢构工程董事会发布的《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钢构工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	指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钢构工程	指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股份	指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江南重工	指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中船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常熟聚沙	指	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
中船九院	指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常熟梅李	指	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2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及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钢构工程拟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九院 100% 股权，向常熟聚沙发行股份购买常熟聚沙持有的常熟梅李 20% 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钢构工程拟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九院 100% 股权，向常熟聚沙发行股份购买常熟聚沙持有的常熟梅李 2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钢构工程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江南造船集团	指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勘院	指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船华海	指	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扬州三湾	指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振华工程	指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院工程	指	上海中船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久远工程	指	上海久远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勘院岩土	指	上海中船勘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德瑞斯	指	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德瑞斯贸易	指	上海德瑞斯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振华咨询	指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院咨询	指	上海中船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川原	指	上海大川原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振南监理	指	上海振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海国土局	指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建设交通委	指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国家质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上海质监局	指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修订版，以及《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修订版
中船九院审计报告	指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100006 号）
常熟梅李审计报告		《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100005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6BJA60242 号）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 [2015] 第 085020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补充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 [2016] 第 063620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7月31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11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钢构工程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钢构工程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基准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注意下述重大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钢构工程拟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九院 100% 股权，向常熟聚沙发行股份购买常熟聚沙持有的常熟梅李 20% 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九院 100% 股权和常熟聚沙持有的常熟梅李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常熟市梅李镇是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重点城镇，已被列为江苏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强镇扩权）改革的试点镇，也是苏州市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的先导镇，在未来一段时期梅李镇将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牵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空间资源合理利用，构建具有地方经济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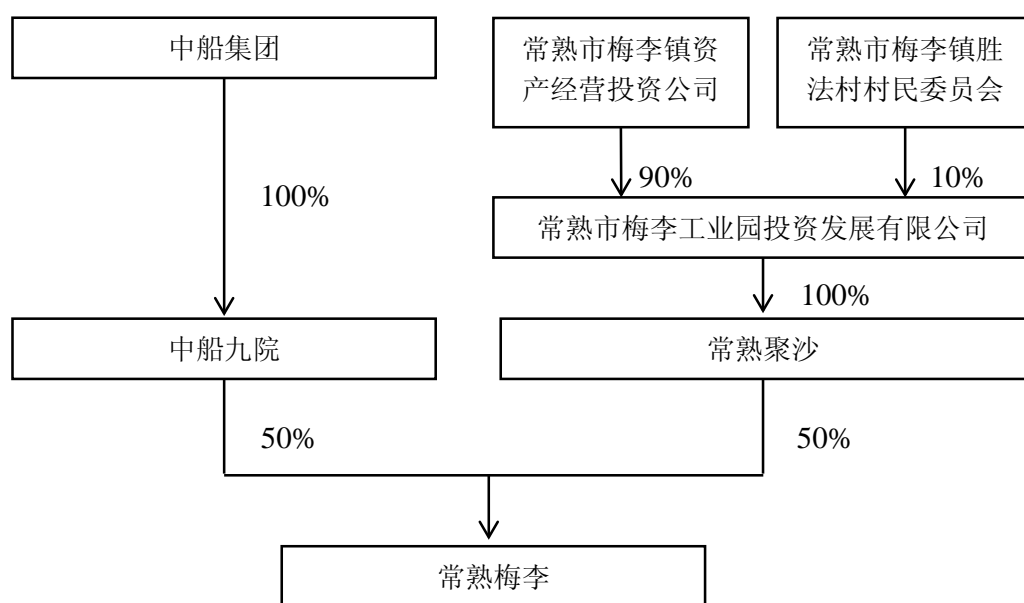
中船九院与常熟梅李镇根据双方战略发展需要，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有关方面开展合作，并由中船九院和常熟聚沙合资成立常熟梅李，负责梅李镇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

梅李镇新型城镇化建设总占地 4.6 平方公里，包括老城改造和新城建设。根据常熟市梅李镇“古镇街区”概念性规划，将梅李镇中心区 4.6 平方公里分为三部分，过渡区（古镇街区）1.4 平方公里，新城区 1.8 平方公里和外围区 1.3 平方公里，作为近期、中期、远期开发用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古镇风貌的改造、河道整治、景观绿地建设、居住社区、公建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工程建设领域。积极推进创意产业园、物流园区等生产服务型产业的发展，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

业、进行农业旅游资源、文欢旅游资源的开发。整个项目的推进以现状古镇为起始，通过古镇、新城联动开发建设，提升整个梅李形象品质，带动梅李整个镇区发展。2014年9月，古镇街区改造部分已先行启动，计划完成建设开发时间4-5年。古镇街区开发完成后，常熟梅李未来后续将负责进一步推进新城区和外围区的合作开发建设。

梅李镇城乡一体化项目是中船九院与常熟梅李镇长期的战略合作项目，常熟梅李作为负责梅李镇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的主体亦将长期存在。

本次交易前，中船九院持有常熟梅李50%股权，常熟梅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中船九院100%股权和常熟梅李20%股权后，将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常熟梅李70%股权，达到绝对控股。本次交易后，常熟聚沙将继续持有常熟梅李30%股权，上市公司暂无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剩余股权的计划。

上述交易结构的安排，主要目的在于：一方面，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常熟梅李的绝对控股权，并且可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船九院的业务优势，如中船九院对该项目整体规划设想的落地等，保障预期目标的实现等；另一方面，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中船九院和常熟聚沙的优势以及此前双方关于该合作项目各自责任义务的延续，确保预期的经济效益，故本次仅向常熟聚沙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常熟聚沙仍保留30%的股权。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收购中船九院100%股权和常熟聚沙持有的常熟梅李20%股



权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常熟梅李的绝对控股权，同时充分发挥中船九院和常熟聚沙的优势，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外，梅李镇城乡一体化项目是中船九院公司与常熟梅李镇长期的战略合作项目，常熟梅李作为负责梅李镇新型城镇化开发的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的主体亦将长期存在，常熟梅李项目已开始盈利，注入后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收购常熟聚沙持有常熟梅李的 20% 股权具有明确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 二、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重组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船九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3,220.40 万元，评估值为 162,429.8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5.18%。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常熟梅李 20% 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 1,744.37 万元，评估值为 1,744.5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01%。综上，根据评估情况，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 164,174.36 万元。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船九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0,552.37 万元，评估值为 169,771.5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7.48%。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常熟梅李 20% 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 1,735.17 万元，评估值为 1,735.5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02%。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钢构工程拟通过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九院 100% 股权，通过向常熟聚沙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常熟聚沙持有的常熟梅李 20% 股权。

###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

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3.34 元/股、26.68 元/股、24.61 元/股）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21.01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故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具体调整事项如下：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截至 2016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股票的前 20 日交易均价为 13.33 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相关内容。

2016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实施了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0.15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1.99元/股。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钢构工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 钢构工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钢构工程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钢构工程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1) 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钢构工程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盘中停牌)收盘点数(即

3928.42 点) 跌幅超过 10%。

(2) WIND 行业指数中工业指数(88200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钢构工程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盘中停牌)收盘点数(即 5,911.10 点)跌幅超过 10%。

## 5、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钢构工程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若钢构工程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7、调价方案的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第四十五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本次钢构工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详细说明了价格调整方案对象、生效条件、可调价期间、调价触发条件、调整机制、发行股份数量调整等具体条款,并且在调价触发调价中明确了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标准。本次调价方案已经于钢构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

会（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该调价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合理性。

## 8、目前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

本次重组调价的触发条件如下：

“钢构工程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钢构工程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盘中停牌）收盘点数（即 3928.42 点）跌幅超过 10%。

（2）WIND 行业指数中工业指数（88200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钢构工程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盘中停牌）收盘点数（即 5,911.10 点）跌幅超过 10%。”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复牌。

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A 股资本市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走势发生较大波动，公司所在相关行业的指数较首次停牌日（2015 年 8 月 10 日）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自上市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期间、或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上证综指在多个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钢构工程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盘中停牌）收盘点数（即 3928.42 点）跌幅超过 10%。

综上，本次重组方案中设定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已经被触发。

## 9、上市公司进行的调价安排

2016年6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日交易均价的90%；截至2016年6月4日，上市公司股票的前20日交易均价为13.33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

2016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实施了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0.15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1.99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标的资产价格不变，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及作价	发行股数（股）
1	中船集团	中船九院 100%股权作价为 1,624,298,649.46 元	135,471,113
2	常熟聚沙	常熟梅李 20%股权作价为 17,444,957.93 元	1,454,958
合计		<b>1,641,743,607.39 元</b>	<b>136,926,071</b>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确定。

###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钢构工程无偿获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钢构工程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21.01 元/股。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故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股票的前 20 日交易均价为 13.33 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9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标的资产价格不变，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及作价	发行股数（股）
1	中船集团	中船九院 100% 股权作价为 1,624,298,649.46 元	135,471,113
2	常熟聚沙	常熟梅李 20% 股权作价为 17,444,957.93 元	1,454,958
	<b>合计</b>	<b>1,641,743,607.39 元</b>	<b>136,926,071</b>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确定。

## （五）股份锁定情况

中船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钢构工程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钢构工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钢构工程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钢构工程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的，则中船集团持有钢构工程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中船集团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中船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不转让所持钢构工程的股份。

常熟聚沙承诺：本次认购的钢构工程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限售期内，其认购的钢构工程股票如因钢构工程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中船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中船集团本次认购的钢构工程股票上市之日）后 12 个月。上述限售期内，江南造船集团认购的钢构工程股票如因钢构工程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钢构工程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01 元/股。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调整为不低于 21.00 元/股。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0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2016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公司已经完成相关调价安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内容。

2016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实施了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0.15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1.99元/股。

上市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016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16年7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经完成相关调价安排。

(2)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和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中，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拟履行的程序为：“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016年7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钢构工程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议案。

综上，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履行的程序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3) 上市公司已经完成相关调价安排

2016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 90%，即 12.00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016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公司已经完成相关调价安排。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1.99 元/股。

###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计算，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4,174.36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3,692.61 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比例不高于 18.2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五）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不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4,174.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中船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钢构工程的主营业务包括大型钢结构、成套机械和船舶配件。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桥梁等大型钢结构；石化、冶金、海洋工程、港口机械等大型成套设备（含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LPG液罐；中小型船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咨询服务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钢结构产品，包括桥梁、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及会展中心等；成套工程机械产品，包括码头装卸机、40.5T集装箱桥吊、1200T/H卸船机、600T、800T和900T龙门吊等；船舶配套产品，包括船用液化气液罐产品、舱口盖、轴舵系、上层建筑、机舱单元及其他船配产品等。

本次交易标的中船九院的主要业务和竞争优势在于设计、勘察和工程总承包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产业链的完善，从制造环节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设计、勘察及工程总承包两端延伸，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从制造环节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设计、勘察及工程总承包两端延伸，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万元）	195,362.25	792,094.55	219,210.44	830,453.39
净资产（万元）	119,260.10	245,895.45	121,917.18	245,311.07
营业收入（万元）	17,050.61	111,603.41	91,359.03	522,87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72.03	256.03	2,245.72	10,006.36
流动比率	1.57	1.82	1.45	1.79
资产负债率	38.95%	68.96%	44.38%	70.46%
销售净利率	-15.58%	0.20%	2.63%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5	0.004	0.047	0.16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46	-0.026	-0.250	-0.11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的 2015 年全年及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正。

本次交易已编制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并假设按照 11.99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足额募集配套资金 164,174.36 万元，则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股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集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集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船集团	13,973.36	29.21%	27,520.47	44.72%	27,520.47	36.58%
江南造船集团	2,872.75	6.00%	2,872.75	4.67%	2,872.75	3.82%
常熟聚沙	-	-	145.50	0.24%	145.50	0.19%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集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集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他认购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13,692.61	18.20%
其他股东	30,996.85	64.79%	30,996.85	50.37%	30,996.85	41.20%
合计	<b>47,842.96</b>	<b>100.00%</b>	<b>61,535.57</b>	<b>100.00%</b>	<b>75,228.17</b>	<b>100.00%</b>
集团持股比例 (含直接和间接)	16,846.11	35.21%	30,393.22	49.39%	30,393.22	40.40%

本次交易前，中船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21%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00% 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及募集配套资金之前，中船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72%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67%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中船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58%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82%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八、关于委托贷款收入等计入经常性项目核算的说明

中船九院报告期内作为股东借款给联营企业收取的利息收入和对相关总包项目业主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与中船九院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属于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损益；且该业务模式是中船九院推行的投融资带动项目总承包业务经营模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会持续取得，不属于偶发性。出于上述考虑，中船九院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 1、上述委托贷款相关投资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

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同时，规定“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当在附注中单独做出说明。”

中船九院报告期内作为股东借款给联营企业收取的利息收入和对相关总包项目业主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与中船九院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属于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损益；且该业务模式是中船九院推行的投融资带动项目总承包业务经营模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会持续取得，不属于偶发性。因此，中船九院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中船九院公司报告期内作为股东借款给联营企业和对相关总包项目业主提供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资金余额			备注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上海江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借款
上海九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49.00	联营公司借款
上海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800.00	联营公司借款
常熟中船瑞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00.00	业主委托贷款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10	0.10	1,000.00	业主委托贷款
湖南高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98.00	业主委托贷款
御河硅谷（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500.00	业主委托贷款
上海晋文置业有限公司	24,787.00	20,287.00	15,231.00	业主委托贷款
昌乐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5,000.00	7,000.00	业主委托贷款
<b>小计</b>	<b>44,787.10</b>	<b>35,687.10</b>	<b>109,278.00</b>	

报告期内中船九院公司取得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4.40	3,688.8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54.37	7,395.94	5,829.73
<b>小计</b>	<b>554.37</b>	<b>7,850.34</b>	<b>9,518.62</b>
所得税影响额	83.16	1,177.55	11,427.7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471.21</b>	<b>6,672.79</b>	<b>8,090.83</b>

中船九院公司与所提供资金相关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收入	营业收入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江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山罗店经济适用房C3地块工程	33,493.67			
上海江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山罗店经济适用房C5地块工程	60,374.62			
上海九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山罗店动迁房C7地块工程	48,791.12			
上海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奉贤区大型居住社区市属共有产权保障房	49,011.51	14,752.65	4,851.95	
常熟中船瑞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梅李镇天和佳苑、珍南佳苑二期	67,950.40	2,347.16	25,413.93	36,418.35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金马小区”保障性住房工程	50,888.00		5,687.95	38,152.96
湖南高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梅岭国际项目	58,802.69	2,347.16	28,342.84	25,501.08
上海晋文置业有限公司	杨浦区149地块新建办公楼项目地下车库工程	12,928.00	1,634.04	7,265.79	-
昌乐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昌乐九龙湖回迁小区项目	35,000.00	2,542.87	3,098.32	16.85
<b>小计</b>		<b>417,240.01</b>	<b>23,623.88</b>	<b>74,660.78</b>	<b>100,089.24</b>

由上表可知，中船九院向联营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和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收益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并且已持续相当长时间，可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第5条规定，由公司在附注中详细说明其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 2、收益法评估将委托贷款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测算

评估师将中船九院未来的委托贷款业务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目的是要客观反映标的企业该笔委托贷款的市场价值，如委托贷款取得损益按照投资收益考虑，且采用工程设计行业折现率进行折现，不能公允反映委托贷款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按照非经营性资产测算，仅为了测算评估值需要，从而更好反映标的企业的市场价值，不改变其



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性质，和委托贷款相关投资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不矛盾。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钢构工程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中船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钢构工程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三、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在钢构工程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钢构工程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与钢构工程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要求钢构工程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钢构工程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钢构工程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p>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	<p>1、本公司不会利用对钢构工程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钢构工程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p> <p>2、在钢构工程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业竞争的承诺函	<p>所之规则被视为钢构工程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将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从事与钢构工程及其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p> <p>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承诺函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p>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钢构工程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钢构工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钢构工程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钢构工程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关于资产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已经在出资义务范围内，合法履行对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已完成在约定时间内的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船九院合法存续的情况。</p> <p>二、本公司合法持有中船九院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中船九院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p> <p>三、本公司持有的中船九院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中船九院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四、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中船九院的主要资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中船九院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中船九院的主要债务、或有负债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除经审计的正常建制的账册和记录上所反映的情况外，中船九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有负债。</p> <p>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关于标的公司划拨土地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函	<p>1、截至目前，中船九院尚有部分划拨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同步更换土地房屋权属证明，本公司将积极协助中船九院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并最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前完成并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如因该等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进行全额现金赔偿。</p> <p>2、中船九院武宁路 303 号地块，因为上海市规划调整，该地块不能办理划拨土地出让手续。为此，根据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地块及地上建筑（系办公配套辅楼）无偿划转至本公司下属的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针对该等划转及后续涉及的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本次土地及地上建筑的无偿划转系因城市规划调整导致该等资产不适于纳入上市公司所致，故在中船九院在此地办公时期内，为保证中船九院的正常经营及生活配套，同意将权属已划转至本公司下属的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租赁给中船九院继续使用。</p>
	关于本次认购股票限售期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相关股份上市起）12 个月。</p> <p>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钢构工程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相关股份上市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上述限售期内，本公司认购的钢构工程股票如因钢构工程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p>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中瑕疵房地产的相关承诺	<p>中船九院及其控股子公司有2处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对于该等房屋，中船集团承诺就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情况，如因此导致钢构工程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地产，中船集团将赔偿钢构工程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钢构工程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中船集团将赔偿钢构工程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p>
	关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一级保密资格证书延续申请的承诺	<p>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企事业单位提出保密资格申请，应当经上级部门审核。没有上级部门的，应当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保密工作部门审核。我单位保密办已于2016年3月17日完成对中船九院一级保密资格证书延期的预审，并将资质延续申请材料递交国防科工局，已接到该材料已经被受理的通知。经与国防科工局相关部门确认，中船九院的申请材料在正常审核中，未见存在资质延续的障碍，预计于2016年内将完成审查和取证工作。</p> <p>中船九院如发生因上述资质延期过程中或本次无法通过延期审查而遭受处罚或导致经济损失，则本公司将全额向中船九院进行赔偿。</p>
	关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相关承诺函	<p>对于中船九院的合规及行政处罚情况，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已经如实披露。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已经发生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中船九院如发生因本次交易正式交割之前的行为而遭受任何行政机关的处罚，则本公司将全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关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清算程序的子公司的相关承诺函	<p>如九晟公司清算完毕后，实际分配给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中九晟公司的在中船九院100%股权评估中相应的价值，本公司将就两者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p>
	关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未决诉讼的相关承诺函	<p>就本次交易中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存在两起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特出具承诺如下：</p> <p>如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因此等未决诉讼承担任何的补偿、赔偿责任、违约责任或利息等而造成新的负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p>
常熟聚沙	关于所提供	<p>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钢构工程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三、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本次认购股票限售期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钢构工程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上述限售期内，本公司认购的钢构工程股票如因钢构工程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p>
	关于资产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梅李”）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常熟梅李合法存续的情况。</p> <p>二、本公司合法持有常熟梅李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常熟梅李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p> <p>三、本公司持有的常熟梅李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常熟梅李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四、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常熟梅李的主要资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常熟梅李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常熟梅李的主要债务、或有负债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除经审计的正常建制的帐册和记录上所反映的情况外，常熟梅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有负债。</p> <p>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江南造船集团	关于股票限售期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中船集团本次认购的钢构工程股票上市之日）后 12 个月。</p> <p>上述限售期内，本公司认购的钢构工程股票如因钢构工程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p>

##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 （一）已完成的决策、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船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常熟聚沙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完成上述决策、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除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不需要经其他决策、审批程序的说明

- 1、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相关规定，对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其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并经国防科工局的审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船九院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审批事项，不需要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 2、中船九院拥有的资质不因本次重组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中船九院可从事住建部许可的军工等 21 个行业各等级的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该等资质对应中船九院的法人主体，本次交易钢构工程收购中船九院 100% 股权，不涉及上述相关资质的变更和主管部门审批。因此，中船九院拥有的资质不因本次重组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 3、本次交易不需要经常熟聚沙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常熟聚沙的公司章程，常熟聚沙不设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相关职权。根据常熟聚沙出售常熟梅李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等，常熟聚沙董事会具备审批权限。因此，本次交易经常熟聚沙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合法合规，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同时，常熟梅李的股东中船九院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表示同意常熟聚沙出售常熟梅李的股权，且中船九院放弃优先购买权。

此外，常熟聚沙的实际控制人常熟市梅李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已出具《关于同意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函》，根据该等同意函件，常熟聚沙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常熟聚沙出售常熟梅李的 20% 股权及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

根据钢构工程与常熟聚沙签署的《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修订版》，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不包括常熟聚沙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常熟聚沙董事会有权决策出售常熟梅李 20% 股权，本次交易不需要经常熟聚沙股东会审议批准。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关安排

###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方案已在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通过。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网络投票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已回避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已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钢构工程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利润表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72.03	256.31	2,245.72	10,00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04	0.047	0.163

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 （五）盈利预测及减值测试补偿条款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船九院部分下属公司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同时部分下属公司存在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项目，故中船集团对上述部分公司进行了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 1、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盈利补偿

### (1) 补偿测算对象

本协议项下盈利补偿的对象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中船九院下属 7 家控股或参股公司（具体为勘院岩土 100%股权、上海德瑞斯 50%股权、德瑞斯贸易 50%股权、振华咨询 100%股权、九院咨询 100%股权、大川原 49%股权、振南监理 30%股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对应的每年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下同）的合计数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数的合计，否则中船集团需根据约定对钢构工程进行补偿。具体合计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勘院岩土	100%	72.65	76.76	77.78
2	上海德瑞斯	50%	653.28	672.02	676.85
3	德瑞斯贸易	50%	102.57	104.38	106.16
4	振华咨询	100%	225.56	246.50	259.58
5	九院咨询	100%	432.52	440.95	443.62
6	大川原	49%	91.52	98.90	101.94
7	振南监理	30%	47.28	51.41	54.88
	合计		1,625.37	1,690.92	1,720.80

注：上述 7 家公司每年预测的净利润数已乘以中船九院的持股比例，下同

### (2) 补偿测算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 (3) 补偿测算方式

1) 双方同意，钢构工程将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合计数(如上表)的差异情况。

2) 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钢构工程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双方确认，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 （4）补偿条件

双方同意，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上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实现的每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合计数，则中船集团向钢构工程补偿净利润合计数的差额。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中船九院持有的股权比例。

#### （5）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以中船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钢构工程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中船集团司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由于7家公司未进行单独作价，因此，以7家公司在本次评估中经备案的评估值替代交易作价。）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净利润数均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钢构工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

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钢构工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中船集团因上述补偿条件成就而须向钢构工程进行股份补偿的，钢构工程应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中船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钢构工程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6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中船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发出关于召开审议前述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钢构工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钢构工程应相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钢构工程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30日内，书面通知中船集团股份回购数量。中船集团应于收到钢构工程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钢构工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钢构工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钢构工程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中船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中船九院下属两家控股或参股公司项下的3项运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项目的盈利补偿

（1）补偿测算对象

本条款项下的盈利补偿以补偿测算期间中船九院下属两家控股或参股公司项下的3项运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项目预测实现净利润为测算对象。上述3项项目截至2018年末的预测累积净利润如下（乘以中船九院持股比例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项目	预测的累计净利润
1	上海江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宝山罗店基地C3地块（罗店新村佳欣苑）	1,610.52
2			宝山罗店基地C5地块（美罗家园佳境苑）	6,602.48
3	上海九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宝山罗店基地C7地块（美罗家园佳翔苑）	3,720.45
	合计			11,933.45

注：3个项目预测的累计净利润数已乘以中船九院的持股比例，下同

## （2）补偿测算期间

上述3项运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项目盈利补偿期间为交割基准日至2018年年底。

## （3）补偿测算方式

1) 于2018年末，钢构工程将测算上述3个项目的实际累计净利润的合计数（乘以中船九院持股比例后）与预测累计净利润的合计数（乘以中船九院持股比例后）的差异情况，并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

### 2) 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钢构工程应在2018年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3个项目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双方确认，3个项目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合计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 （4）补偿条件

双方同意，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3个项目对应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合计小于预测的累计净利润合计数，则中船集团向钢构工程补偿净利润合计数的差额。

## （5）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及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以中船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钢构工程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中船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3个项目截至2018年末的预测累计净利润合计数-3个项目截至2018年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合计

应当补偿股份总数=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钢构工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钢构工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中船集团因上述补偿条件成就而须向钢构工程进行股份补偿的，钢构工程应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中船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钢构工程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中船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发出关于召开审议前述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钢构工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钢构工程应相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钢构工程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中船集团股份回购数量。中船集团应于收到钢构工程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钢构工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钢构工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钢构工程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中船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 **3、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的补偿测算期间届满且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后，钢构工程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期末减值额/7 家公司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7 家公司作价对应的认购股份总数，则中船集团需另行补偿股份，则中船集团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数额并另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初始作价减去其当期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测算期间内上述 7 家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就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股份补偿其他事宜，双方同意参照盈利差异的补偿的约定实施。

中船集团因上述 7 家公司的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其对应之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作价。（由于 7 家公司未进行单独作价，因此，以 7 家公司在本次评估中经备案的评估值替代交易作价。）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 三、无法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规定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但尚未取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做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做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商务部的批准同意构成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对于目前尚未获得商务部批准的情形，上市公司特此提示相关风险。

#### 四、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合计拥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1,815.90 平方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1,773.79 平方米，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因标的公司曾发生更名，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建筑面积合计 42.11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房屋名称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万元）	处理进展
中船九院	泰州市南园新村 303 号 404 室	42.11	0.39	正在收集材料待办理变更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 42.11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的 0.00%；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0.39 万元，占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评估值比例的 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就上述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船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该等房屋，中船集团承诺就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情况，如因此导致钢构工程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地产，中船集团将赔偿钢构工程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钢构工程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中船集团将赔偿钢构工程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虽持有部分瑕疵房产，但其占比较小，同时中船集团已经出具承诺。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钢构工程及相关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就标的公司房产瑕疵问题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五、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中，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船九院 100% 股权评估值

为 162,429.86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中船九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220.4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5.18%；根据标的资产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船九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0,552.37 万元，评估值为 169,771.5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7.4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 六、配套募集资金的募集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钢构工程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64,174.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和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 七、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 （一）政策风险

#### 1、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工程建设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政府对于从事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和总承包等服务的企业，相应规定了不同等级资质要求。这种管理方式增加了行业进入壁垒，有利于拥有高资质等级的企业，但是，如果国家调整有关规定，有可能加大标的公司竞争成本或增强市场风险。标的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有关部委批准的工程设计综合、工程勘察综合、规划、环评、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以及房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还具备对外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援外工程项目、一级保密等资质。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的动态和取向，充分利用拥有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及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和申报，达到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标准要求，保证业务能够正常有序进行。



此外，若标的公司的法律政策环境出现其他不利于其业务发展的变化，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环境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 **2、税收风险**

中船九院和子公司中船勘院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上海市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复审通过，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相应的税收优惠期满后需要重新复审。若复审未通过，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目前税收政策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将对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二）市场风险**

#### **1、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将可能对交易标的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交易标的的业务覆盖面较广，涵盖到船用配套及海洋工程、科研院所工程、建筑工程、特种工程、环境工程等领域，因此单一行业领域的景气度下降对其运营产生的负面影响相对较小。

#### **2、市场竞争风险**

中船九院所处行业受资质管理、从业业绩等影响，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有着良好的业绩记录和行业经验的大型工程设计公司占据领先地位，其他类型企业充分竞争的格局。近年来，随着政府对于设计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客户对于设计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缺乏核心竞争力的设计企业逐渐退出市场，资源向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不断集中，造成了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渐趋激烈。标的公司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行业地位，维护客户资源，将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 **（三）海外业务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资产中船九院国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4%、0.59% 和 0.05%，主要为设计咨询类业务。公司的海外业务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的影响。任何涉及公司业务市场所在地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

际诉讼和仲裁都可能影响到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在开展相关海外业务时将会根据公司业务开拓及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做好前期调查及过程监控措施，规避海外业务的潜在风险。

#### **（四）经营风险**

##### **1、质量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众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影响工程质量，如：天气情况、相关单位配合情况、工程进度款不及时到位等，也存在因工程设计、项目管理、采购、监理、施工等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情况，将使相关项目不能如约完成、增加项目成本，降低信誉、影响生产经营，形成一定的质量风险。

##### **2、总承包项目成本变动风险**

中船九院从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由于工程建设周期长，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容易发生波动，如果其价格大幅上涨，将有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 **3、潜在诉讼风险**

一般而言，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对业主的影响较大。而一个建设工程项目的完成，需要经过设计、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涉及的单位较多，分清责任的过程较为冗长。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在项目存在因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产品赔偿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欠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

#### **（五）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优秀的设计人才是设计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设计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国内设计企业对于优秀设计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人力资源成本不断提升，标的公司如果不能对于优秀人才保持良好的管理和激励机制，并持续吸引高素质人才队伍，将会对企业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其他因素**

##### **1、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序号	案名	发生时间	案中身份	相对方	标的额（万元）
1	广州方圆诉广州龙建公司和中船九院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3.1	共同被告	广州方圆有限公司	3,761.5672
2	广州龙穴造船基地疏浚工程委托合同纠纷案	2014.7	共同被告	广州市正大方圆有限公司	7,427.28

上述两起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进展如下：

(1) 广州方圆诉广州龙建公司和中船九院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A、案件具体情况

2008年，龙建公司将“中船龙穴造船基地建设项目”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发包给中船九院，后建港公司经招投标程序分包获得部分港口疏浚工程施工项目。但建港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在中船九院和龙建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涉案工程非法转包给正大方圆公司，涉案工程于2010年9月交工验收，但建港公司和正大方圆公司对工程量中的运距长短存在争议，结算款项无法达成一致。2013年1月，正大方圆公司将建港公司、中船九院、龙建公司诉至广州海事法院（案号：（2013）广海法初字第98号），要求建港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3761万元，并要求中船九院和龙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6日，广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建港公司向正大方圆公司支付1866万元（包括工程款及利息），未要求中船九院与龙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赔偿。

中船九院与龙建公司认为虽然在一审判决中未承担连带责任，但一审法院所认定的案件事实与实际情况还是存在一定的出入，于是在2015年2月8日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查明案件事实与实际施工人），同时正大方圆公司与建港公司也先后提起上诉。

B、最新进展

该案目前在二审过程中，建港公司在二审过程中找到了实际施工人广州市顺宏疏浚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相关负责人也提供了相关证据（船籍证书和该公司与正大方圆公司的资金往来凭证约2000万左右）。

(2) 广州龙穴造船基地疏浚工程委托合同纠纷案

## A、案件具体情况

在海事法院审理未决诉讼一的过程中，正大方圆公司又以与诉讼一完全相同的合同与证据，变诉由为“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4 年 7 月再次将上述三位被告诉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案号：〔2014〕穗南法民三初字第 988 号），要求建港公司、中船九院支付“委托”其处理的疏浚物堆放及处理费 7427 余万元，龙建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中船九院与龙建公司已先后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说明情况并提出管辖异议，但均裁定驳回）。该案件为广州方圆诉建港公司、龙建公司和中船九院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派生诉讼，其事实与理由均与上述案件相同，案件性质也相同。

## B、最新进展

目前因南沙区人民法院认定该案与未决诉讼一有关联关系，遂于 2015 年 4 月裁定该案件中止审理，尚未有新进展。

### （3）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 A、针对上述未决诉讼，中船九院未计提预计负债

上述未决诉讼中，方圆公司诉龙建公司和中船九院施工合同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对港口疏浚合同纠纷案已作出一审判决（〔2013〕广海法初字第 98 号），判决中国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约 1,680 万元的工程款。龙建公司与中船九院不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广州龙穴造船基地疏浚工程委托合同纠纷案为方圆公司诉龙建公司和中船九院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派生诉讼，其事实与理由均与上述案件相同，性质也相同。

综上，中船九院在上述未决诉讼中并无实际最终承担相关支付义务，且根据广州海事法院对相关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未支持原告要求龙建公司与中船九院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因此，并未就上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 B、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中船九院在上述未决诉讼中并无实际最终承担相关支付义务，公司并未就上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该等情况对于本次交易作价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中船集团出具相关承诺函

中船集团对此出具承诺如果由于该等未决诉讼给中船九院带来任何赔偿责任，中船集团将同等金额赔偿上市公司。

该等案件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政府补助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船九院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该等政府补助为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支持政策取得的补助性资金，其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及支持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标的资产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其盈利水平。

# **八、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显著提高，面临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能否适应重组后相关情况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 **九、流动资金风险**

工程建设业务的特性决定了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非常大。在项目招标过程和实施过程中需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银行保函，在施工过程中，当业主延迟付款引起工程进度款短缺时，需占用工程企业一定的流动资金，以维持工程进度，而且建设工期相对较长，工程完工至工程验收、竣工决算往往有一段滞后期。交易标的作为提供全面的工程建设服务的企业，随着总承包业务的发展，受行业因素影响，在承接实施工程项目和采购商品时收付的资金金额将较大，应收账款周转将较慢，这将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形成一定的流动资金风险。

## 十、短期借款增长的财务风险

为解决中船九院近年来通过“以投融资带动项目总承包业务”的长短期资金需求，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1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1,100.00万元、24,600.00万元和86,800.00万元，短期借款增长较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31日，中船九院短期借款分别为143,800.00万元和113,800.00万元。同时，按照中船九院近年来“做精设计、做大承包”的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落实转型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保障房以及大型公建等项目已经成为公司工程总承包的主要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持续增长，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及筹投资能力将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中船九院流动比率分别为2.20、1.90和1.89，速动比率分别为1.90、1.23和1.19，呈现下滑态势，短期偿债能力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67%、79.75%和78.72%，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亦出现整体下滑态势。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中船九院短期借款带来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039.83万元、3,231.97万元和1,317.09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37%、0.74%及1.4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1.90%、42.20%和54.23%。短期借款给公司带来的利息支出压力不断增加。若中船九院进一步通过短期借款筹措资金，将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下滑，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利息支持压力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将不断提高。

针对短期借款增长较快带来的财务风险上升的情况，中船九院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应对：

1、加强现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款力度，考虑增加以票据为结算的应付款比例；

2、目前公司尚未使用除长短期借款外的其他融资方式，未来如有需要，有望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方式筹措资金；

3、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船九院的授信额度合计为44.50亿元短期借款、7亿元长期借款，尚余28.10亿元短期借款额度和1.30亿元长期借款额度。中船九院目前未使用其他融资方式。本次重组后，依托上市公司平台，预计授信额度将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

此外，本次重组拟通过配套募集资金解决中船九院的部分资金需求。

请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风险。

## 十一、应收款项风险

报告期内，中船九院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规模逐渐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中船九院营业收入的增长，尤其是投融资带动的工程总包业务和土地整理服务业务的增长，应收款项相应增加所致，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1,224.56万元、79,126.46万元和71,084.40万元，2015年末较前一期增长幅度54.47%，2016年3月末较前一期有所下降。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4,338.32万元、4,976.90万元和4,960.10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197.02万元、54,109.95万元和70,865.64万元，2015年末长期应收款较2014年末增长了560.12%，2016年3月末较2015年末增长了30.97%。若未来业主方行业景气度下滑，可能会对客户回款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这将增加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可能对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中船九院与中船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房屋租赁和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与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经公告了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方法。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如果以上关联交易协议或中船集团相关承诺不能严格执行，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十三、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风险

报告期内，中船九院与中船集团及其它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中船九院从中船集团获取委托贷款资金的定价原则为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中船九院从中船财务获取借款资金的定价原则为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为基础定

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资金拆借将纳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体系，遵循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法（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在关联方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标准，向关联方借款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标准，该等利率应不会比独立第三者享有之条件逊色），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船九院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若上述资金拆借安排出现大幅变动，可能会对中船九院以投融资带动项目总承包业务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 **十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目 录

释 义 .....	3
重大事项提示 .....	7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7
二、 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	9
三、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	9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	16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	19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20
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0
八、 关于委托贷款收入等计入经常性项目核算的说明 .....	22
九、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25
十、 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	29
十一、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关安排 .....	30
重大风险提示 .....	38
一、 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8
二、 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	38
三、 无法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风险 .....	38
四、 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	39
五、 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	39
六、 配套募集资金的募集风险 .....	40
七、 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	40
八、 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	45
九、 流动资金风险 .....	45
十、 短期借款增长的财务风险 .....	46
十一、 应收款项风险 .....	47
十二、 关联交易风险 .....	47
十三、 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风险 .....	47
十四、 股价波动的风险 .....	48
目 录 .....	4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51
一、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51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 .....	53
三、 本次交易的目的 .....	54
四、 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	55
五、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57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74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74
八、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74
九、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7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77
一、 基本信息 .....	77

二、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77
三、 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3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83
五、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84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85
七、 合法合规情况.....	86
<b>第三节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	<b>87</b>
一、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	87
二、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87
<b>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b>	<b>96</b>
一、 中船九院基本情况 .....	96
二、 常熟梅李基本情况 .....	168
<b>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b>	<b>175</b>
一、 主要假设.....	175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175
三、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	190
四、 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194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97
六、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	211
七、 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	213
八、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	215
九、 利润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216
十、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的分析 .....	221
<b>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b>	<b>227</b>
一、 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227
二、 结论性意见 .....	228
三、 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228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钢构工程拟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九院 100% 股权，向常熟聚沙发行股份购买常熟聚沙持有的常熟梅李 20% 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中船九院 100% 股权和常熟梅李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船九院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162,429.86 万元；常熟梅李 20% 股份的评估值为 1,744.5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21.01 元/股。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故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本次钢构工程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734.76 万股，向常熟聚沙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83.07 万股。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股票的前 20 日交易均价为 13.33 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9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标的资产价格不变，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及评估值	发行股数（股）
1	中船集团	中船九院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624,298,649.46 元	135,471,113
2	常熟聚沙	常熟梅李 20% 股权评估值为 17,444,957.93 元	1,454,958
合计		<b>1,641,743,607.39 元</b>	<b>136,926,071</b>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确定。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中，钢构工程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64,174.36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0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2016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内容。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1.99 元/股。

上市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国资委鼓励国有企业主业资产上市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指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精神，中船集团近年来积极推动相关主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近年来，中船集团相继将下属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注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再将下属中船九院注入钢构工程以进一步推动主业资产的上市。

2013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提出“国有股东与所控上市公司要结合发展规划，明确战略定位。在此基础上，对各自业务进行梳理，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国有股东与所控上市公司要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研究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总体思路。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 （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展得到支持

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

见》（国发〔2014〕14号）提出，遵循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改善政府的管理和服务的基本原则，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并结合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进一步加强服务和管理等相关政策，健全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完善市场体系建设、消除跨地区兼并重组障碍、放宽民营资本市场准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 **（三）标的资产所处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等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受益于世界经济持续复苏以及我国扩大内需的经济政策，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心将逐步向城市轨道交通、保障性住房、水利水电、电网改造和新能源等工程领域转移，建筑市场依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铁路、公路、码头、电网等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投资长期需要保持旺盛，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人口增长、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以及大规模基建投资启动，全球建筑行业发展前景乐观，加上国家对“走出去”政策的大力支持，未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将实现稳健增长。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中船九院和常熟梅李的审计报告，中船九院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508.27 万元；常熟梅李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7.98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

###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由产业链的制造端延伸至高附加值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前，钢构工程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钢结构业务和船舶配件业务。近年来，受外部市场低迷的影响，使公司收入和利润均受到一定影响。

中船九院是中船集团下属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公司已取得有关部委批准的工程设计综合、工程勘察综合、规划、环评、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以及房建施工总

承包一级资质，可从事住建部许可的军工、机械、水运、建筑、市政、环保等全部 21 个行业各等级的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还具备对外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援外工程项目、一级保密等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勘察设计百强单位、ENR 建筑时报双 60 强单位、国家级技术中心以及全国文明单位。中船九院下属中船华海在舰船通道系统总包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通过本次交易，中船九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将由产业链的制造端延伸至高附加值的设计、勘察、工程总承包等领域，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 **（三）本次交易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中船九院的工程咨询、设计、勘察业务与上市公司的现有的钢结构、船舶配件业务有一定的协同性和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设计研发实力，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四）推动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打造中船集团下属高科技业务的上市平台**

中船九院是中船集团下属第一家改制的科研设计院所，通过本次将中船九院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为上市公司的发展进一步打开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望逐步成为中船集团下属高科技业务的上市平台。

##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 **（一）已完成的决策、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船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常熟聚沙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完成上述决策、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除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不需要经其他决策、审批程序的说明

### 1、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相关规定，对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其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并经国防科工局的审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船九院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审批事项，不需要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 2、中船九院拥有的资质不因本次重组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中船九院可从事住建部许可的军工等 21 个行业各等级的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该等资质对应中船九院的法人主体，本次交易钢构工程收购中船九院 100% 股权，不涉及上述相关资质的变更和主管部门审批。因此，中船九院拥有的资质不因本次重组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 3、本次交易不需要经常熟聚沙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常熟聚沙的公司章程，常熟聚沙不设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相关职权。根据常熟聚沙出售常熟梅李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等，常熟聚沙董事会具备审批权限。因此，本次交易经常熟聚沙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合法合规，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同时，常熟梅李的股东中船九院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表示同意常熟聚沙出售常熟梅李的股权，且中船九院放弃优先购买权。



此外，常熟聚沙的实际控制人常熟市梅李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已出具《关于同意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函》，根据该等同意函件，常熟聚沙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常熟聚沙出售常熟梅李的 20% 股权及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

根据钢构工程与常熟聚沙签署的《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修订版》，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不包括常熟聚沙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常熟聚沙董事会有权决策出售常熟梅李 20% 股权，本次交易不需要经常熟聚沙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二、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相关内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九院 100% 股权和常熟聚沙持有的常熟梅李 20% 股权。

###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上市公司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中船九院 100% 股权；向常熟聚沙发行股份购买常熟梅李 20% 股权。

### （四）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中船九院 100% 股权和常熟梅李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船九院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62,429.86 万元；常熟梅李 20%股份的评估值为 1,744.50 万元。综上，根据评估情况，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 164,174.36 万元。

##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3.34 元/股、26.68 元/股、24.61 元/股）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21.01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

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故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钢构工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 可调价期间

钢构工程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 (4) 调价触发条件

钢构工程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钢构工程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盘中停牌）收盘点数（即 3928.42 点）跌幅超过 10%。

B、WIND 行业指数中工业指数（88200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钢构工程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盘中停牌）收盘点数（即 5,911.10 点）跌幅超过 10%。

#### （5）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钢构工程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若钢构工程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7）调价方案的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第四十五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本次钢构工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详细说明了价格调整方案对象、生效条件、可调价期间、调价触发条件、调整机制、发行股份数量调整等具体条款，并且在调价触发调价中明确了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标准。本次调价方案已经于钢构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该调价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合理性。

#### (8) 目前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

本次重组调价的触发条件如下：

“钢构工程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钢构工程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盘中停牌)收盘点数(即 3928.42 点) 跌幅超过 10%。

(2) WIND 行业指数中工业指数(88200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钢构工程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盘中停牌)收盘点数(即 5,911.10 点) 跌幅超过 10%。”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复牌。

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A 股资本市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走势发生较大波动，公司所在相关行业的指数较首次停牌日(2015 年 8 月 10 日)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自上市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期间、或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上证综指在多个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钢构工程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盘中停牌)收盘点数(即 3928.42 点) 跌幅超过 10%。

综上，本次重组方案中设定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已经被触发。

#### (9) 上市公司进行的调价安排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截至 2016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股票的前 20 日交易均价为

13.33 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9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标的资产价格不变，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及作价	发行股数（股）
1	中船集团	中船九院 100%股权作价为 1,624,298,649.46 元	135,471,113
2	常熟聚沙	常熟梅李 20%股权作价为 17,444,957.93 元	1,454,958
合计		<b>1,641,743,607.39 元</b>	<b>136,926,071</b>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确定。

### 3、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钢构工程无偿获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钢构工程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21.01 元/股。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

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故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的前 20 日交易均价为 13.33 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9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标的资产价格不变，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及作价	发行股数（股）
1	中船集团	中船九院 100%股权作价为 1,624,298,649.46 元	135,471,113
2	常熟聚沙	常熟梅李 20%股权作价为 17,444,957.93 元	1,454,958
合计		<b>1,641,743,607.39 元</b>	<b>136,926,071</b>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确定。

## 5、股份锁定情况

中船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钢构工程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钢构工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钢构工程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钢构工程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船集团持有钢构工程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中船集团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中船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不转让所持钢构工程的股份。

常熟聚沙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钢构工程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中船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中船集团本次认购的钢构工程股票上市之日）后 12 个月。上述限售期内，江南造船集团认购的钢构工程股票如因钢构工程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钢构工程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01 元/股。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调整为不低于 21.00 元/股。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0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2016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公司已经完成相关调价安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内容。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1.99 元/股。

上市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及其合规性

### (1)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16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经完成相关调价安排。

(2)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和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中，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拟履行的程序为：“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016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钢构工程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议案。

综上，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履行的程序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 （3）上市公司已经完成相关调价安排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0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016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公司已经完成相关调价安排。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1.99 元/股。

###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计算，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4,174.36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3,692.61 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比例不高于 18.2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5、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不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4,174.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 **（七）过渡期安排**

1、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对标的资产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运营和使用标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1）过渡期内，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促使标的公司在正常或日常业务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并促使标的公司尽最大努力维护正常或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标的公司的管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客户、员工的关系，并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记录和处理所涉税务事宜，以保证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过渡期内，在未取得钢构工程的书面同意前，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不得促使或同意标的公司在有失公平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实施有损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标的公司如在过渡期内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应及时通知钢构工程，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钢构工程因此而遭受任何相关损失。

2、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损益的约定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钢构工程享有；若在过渡期间实际实现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合计不足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的总和，则差额部分由相关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钢构工程进行补偿。

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由钢构工程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确认。

#### **(八) 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为购买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2、本次交易为购买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

#### **(九) 标的资产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船九院部分下属公司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同时部分下属公司存在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项目，故中船集团对上述部分公司进行了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 **1、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盈利补偿**

### (1) 补偿测算对象

本协议项下盈利补偿的对象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中船九院下属 7 家控股或参股公司（具体为勘院岩土 100%股权、上海德瑞斯 50%股权、德瑞斯贸易 50%股权、振华咨询 100%股权、九院咨询 100%股权、大川原 49%股权、振南监理 30%股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对应的每年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下同）的合计数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数的合计，否则中船集团需根据约定对钢构工程进行补偿。具体合计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勘院岩土	100%	72.65	76.76	77.78
2	上海德瑞斯	50%	653.28	672.02	676.85
3	德瑞斯贸易	50%	102.57	104.38	106.16
4	振华咨询	100%	225.56	246.50	259.58
5	九院咨询	100%	432.52	440.95	443.62
6	大川原	49%	91.52	98.90	101.94
7	振南监理	30%	47.28	51.41	54.88
	合计		1,625.37	1,690.92	1,720.80

注：上述 7 家公司每年预测的净利润数已乘以中船九院的持股比例，下同

### (2) 补偿测算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 (3) 补偿测算方式

1) 双方同意，钢构工程将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合计数(如上表)的差异情况。

2) 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钢构工程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双方确认，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 （4）补偿条件

双方同意，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上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实现的每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合计数，则中船集团向钢构工程补偿净利润合计数的差额。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中船九院持有的股权比例。

#### （5）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以中船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钢构工程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中船集团司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由于7家公司未进行单独作价，因此，以7家公司在本次评估中经备案的评估值替代交易作价。）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净利润数均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钢构工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

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钢构工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中船集团因上述补偿条件成就而须向钢构工程进行股份补偿的，钢构工程应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中船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钢构工程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6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中船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发出关于召开审议前述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钢构工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钢构工程应相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钢构工程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30日内，书面通知中船集团股份回购数量。中船集团应于收到钢构工程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钢构工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钢构工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钢构工程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中船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中船九院下属两家控股或参股公司项下的3项运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项目的盈利补偿

（1）补偿测算对象

本条款项下的盈利补偿以补偿测算期间中船九院下属两家控股或参股公司项下的3项运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项目预测实现净利润为测算对象。上述3项项目截至2018年末的预测累积净利润如下（乘以中船九院持股比例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项目	预测的累计净利润
1	上海江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宝山罗店基地C3地块（罗店新村佳欣苑）	1,610.52
2			宝山罗店基地C5地块（美罗家园佳境苑）	6,602.48
3	上海九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宝山罗店基地C7地块（美罗家园佳翔苑）	3,720.45
	合计			11,933.45

注：3个项目预测的累计净利润数已乘以中船九院的持股比例，下同

## （2）补偿测算期间

上述3项运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项目盈利补偿期间为交割基准日至2018年年底。

## （3）补偿测算方式

1) 于2018年末，钢构工程将测算上述3个项目的实际累计净利润的合计数（乘以中船九院持股比例后）与预测累计净利润的合计数（乘以中船九院持股比例后）的差异情况，并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

### 2) 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钢构工程应在2018年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3个项目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双方确认，3个项目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合计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 （4）补偿条件

双方同意，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3个项目对应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合计小于预测的累计净利润合计数，则中船集团向钢构工程补偿净利润合计数的差额。

## （5）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及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以中船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钢构工程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中船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3个项目截至2018年末的预测累计净利润合计数-3个项目截至2018年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合计

应当补偿股份总数=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钢构工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钢构工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中船集团因上述补偿条件成就而须向钢构工程进行股份补偿的，钢构工程应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中船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钢构工程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中船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发出关于召开审议前述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钢构工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钢构工程应相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钢构工程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中船集团股份回购数量。中船集团应于收到钢构工程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钢构工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钢构工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钢构工程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中船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 **3、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的补偿测算期间届满且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后，钢构工程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期末减值额/7 家公司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7 家公司作价对应的认购股份总数，则中船集团需另行补偿股份，则中船集团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数额并另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初始作价减去其当期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测算期间内上述 7 家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就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股份补偿其他事宜，双方同意参照盈利差异的补偿的约定实施。

中船集团因上述 7 家公司的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其对应之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作价。（由于 7 家公司未进行单独作价，因此，以 7 家公司在本次评估中经备案的评估值替代交易作价。）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中船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万元）	195,362.25	792,094.55	219,210.44	830,453.39
净资产（万元）	119,260.10	245,895.45	121,917.18	245,311.07
营业收入（万元）	17,050.61	111,603.41	91,359.03	522,87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72.03	256.03	2,245.72	10,006.3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	1.57	1.82	1.45	1.79
资产负债率	38.95%	68.96%	44.38%	70.46%
销售净利率	-15.58%	0.20%	2.63%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5	0.004	0.047	0.16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46	-0.026	-0.25	-0.11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的2015年全年及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正。

本次交易已编制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并经信永中和审阅，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并假设按照11.99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足额募集配套资金164,174.36万元，则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股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集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集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船集团	13,973.36	29.21%	27,520.47	44.72%	27,520.47	36.58%
江南造船集团	2,872.75	6.00%	2,872.75	4.67%	2,872.75	3.82%
常熟聚沙	-	-	145.50	0.24%	145.50	0.19%
其他认购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13,692.61	18.20%
其他股东	30,996.85	64.79%	30,996.85	50.37%	30,996.85	41.20%
合计	<b>47,842.96</b>	<b>100.00%</b>	<b>61,535.57</b>	<b>100.00%</b>	<b>75,228.17</b>	<b>100.00%</b>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集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集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集团持股比例 (含直接和间接)	16,846.11	35.21%	30,393.22	49.39%	30,393.22	40.40%

本次交易前，中船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21%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00% 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及募集配套资金之前，中船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72%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67%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中船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58%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82%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钢构工程
股票代码	600072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5367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32283663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沪字 310115132283663
注册资本	478,429,586.00 元
法定代表人	高康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上川路36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邮政编码	201913
联系电话	(021) 66990372
联系传真	(021) 66990300
经营范围	建筑、桥梁等大型钢结构；石化、冶金、海洋工程、港口机械等大型成套装备（含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LPG液罐；中小型船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上述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设立及上市情况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公司名称为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以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设立时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12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部分股份制改造工作的通知》（船总财[1996]2030号），同意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国家计委、国务院证券委安排给船舶总公司的股票发行计划指标0.6亿元。

1997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30号），审批并同意设立。

1997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208号），审核并同意发行股票。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3,201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江南造船集团以资产及相关负债形式出资并持有7,201万股，占总股本的54.55%，其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向社会公开募集6,000万股，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占总股本的45.45%，性质为社会公众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证明江南造船集团以资产及相关负债出资7,201万元，社会公众以货币资金出资6,000万元，于1997年5月23日到位。

##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1999年配股

1999年6月，根据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26号），江南重工向全体股东配售3,960.3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2,160.3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800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7,161.3万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审并出具“华业字（99）第991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江南重工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61.3	54.55%
2	社会公众	7,800	45.45%
合计		17,161.3	100%

### 2、1999年增资

经江南重工199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南重工以1999年度配股实施后总股本171,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3股，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3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02,967,8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7458.08 万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审并出具“华业字（99）第 1187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准予变更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变更后江南重工注册资本为 27,458.08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鉴政。

本次变更后，江南重工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78.08	54.55%
2	社会公众	12,480	45.45%
合计		27,458.08	100%

### 3、2002 年增资

根据江南重工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江南重工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58.0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转增 1 股，之后实际股本总额增至 32949.6960 万股。本次增资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095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准予变更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南重工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73.696	54.55%
2	社会公众	14,976	45.45%
合计		32,949.696	100%

### 4、2003 年增资

根据江南重工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核准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3] 205 号》），江南重工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2949.69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为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增资后实际股本总额增至 36244.6656 万股。

2003年9月26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951号”，证明股东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1797.3696万元已出资到位；社会公众增加股本人民币1497.60万元已出资到位。

2003年10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江南重工变更注册资本并发给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南重工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71.0656	54.55%
2	社会公众	16,473.60	45.45%
合计		36,244.6656	100%

## 5、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58号文），批准江南重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4月3日，江南重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进行公告。

2006年4月7日，江南重工发布《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的对价，在支付完成后，江南重工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6244.6656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份为19771.06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5%；流通股股份为1647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36244.6656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04月10日，对价股份上市日为2006年4月12日。自2006年4月1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江南重工”改为“G江南”，股票代码“600072”保持不变。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江南重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99.5136	40%
2	社会公众	21745.1520	60%
合计		36244.6656	100%

## 6、2007 年更名

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使用“中船”字样的函》（船工资 [2007] 771 号），江南重工将公司名称由“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文《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 [2007] 第 654 号）核准江南重工变更企业名称。2007 年 9 月 28 日准予江南重工变更公司名称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

## 7、2010 年增资

2010 年 6 月，经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船股份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362,446,6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6,244,6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36,244,666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6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发给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9869.1322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中船股份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49.4650	40%
2	社会公众	23,919.6672	60%
合计		39,869.1322	100%

## 8、2011 年增资

根据中船股份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船股份以 2010 年年度公司总股本

398,691,322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73.8264 万元，转增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42.9586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 XYZH/2011A901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船股份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注册资本，并发给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842.9586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船股份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39.3580	40%
2	社会公众	28,703.6006	60%
合计		47,842.9586	100%

### 9、2013 年无偿划转

2013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下发《关于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3] 71 号），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6,266.6059 万股无偿划转至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持有中船股份股票 16,266.605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船股份股票 2,872.752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3 年 5 月 29 日，中船股份发布《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公告》：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中船股份 34%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船股份的控股股东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2.7521	6%
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16,266.6059	34%
3	社会公众	28,703.6006	60%
合计		47,842.9586	100%

## 8、2014年更名

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审核并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 [2013] 第 1357 号，中船股份中文名称由“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中船股份变更企业名称，并核发营业执照。

##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 2015-048），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江实业”）100% 股权。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结果公告》（临 2015-068），公司与受让方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芮江实业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芮江实业股权。该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该项交易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无直接关联关系。

除上述事项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钢结构产品，包括桥梁、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及会展中心等；成套工程机械产品，包括码头装卸机、40.5T 集装箱桥吊、1200T/H 卸船机、600T、800T 和 900T 龙门吊等；船舶配套产品，包括船用液化气液罐产品、舱口盖、轴舵系、上层建筑、机舱单元及其他船配产品等。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包括大型钢结构、成套机械和船舶配件，大型钢结构产品有国家体育场、长江三峡工程、溪洛渡水利枢纽、上海大剧院、卢浦大桥、东海大桥和浦东国际机场航站楼等一批重点项目，形成了公司在大型钢结构制作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近几年公司凭借自身实力以总承包身份连续承接了 20 多台大型龙门吊，树立了大型龙门吊制作的牌子。目前公司已具有并掌握当代世界上最先进的船用液化气液罐的生产制作技术，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液化气船船用液罐的制造企业，同时公司一直从事市重点工程的钢结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大量技术人员。2007 年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以及科技管理工作，继续巩固公司拥有的技术优势。公司部分改制于造船企业，拥有很强的钢结构制作和机械加工能力，在钢结构制造和机械加工能力的结合上，有较为突出的综合优势，相对于单纯钢结构或单纯机械加工企业而言，有更强的业务开拓能力。

##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19,210.44	239,376.99	214,698.66
负债合计	97,293.26	119,380.89	94,450.81
股东权益	121,917.18	119,996.10	120,247.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5,354.91	113,587.62	113,984.99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1,359.03	97,974.38	92,115.12
利润总额	2,399.51	1,178.56	-17,943.56
净利润	2,399.51	1,178.56	-18,071.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5.72	1,032.95	-18,234.65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8,330.60	-11,211.45	-5,402.47
销售毛利率(%)	8.13	14.05	-4.41
资产负债率(%)	44.38	49.87	4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7	0.022	-0.381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控股股东概况

中船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220 亿元①
实收资本	245 亿元
法定代表人	董强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①：营业执照未变更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集团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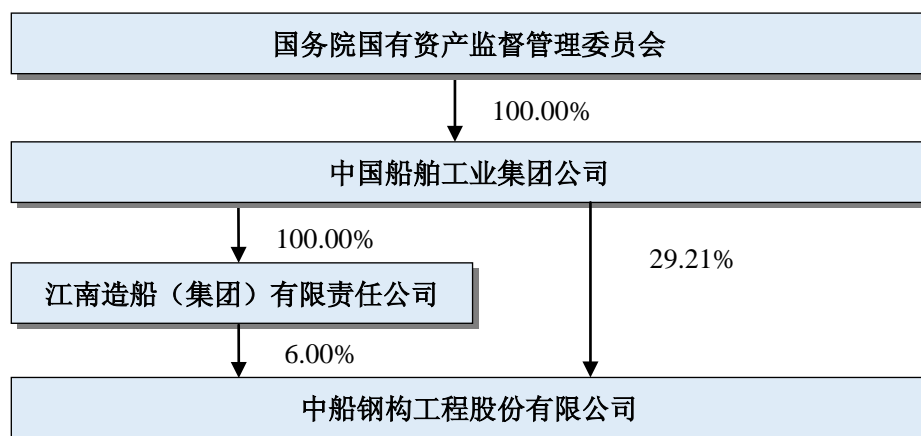
###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三）钢构工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钢构工程与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

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船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了 6 名董事，分别为高康、周辉、王军、李明宝、张新龙、朱云龙，并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合法合规情况

### （一）上市公司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五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

### （四）上市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第三节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

### 二、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一)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中船集团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董强
注册资本	220亿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447-8
税务登记证代码	310115710924478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中船集团前身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系1982年5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通知》（国发〔1982〕81号），由原第六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交通部所属的15个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

1999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改组为中船集团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两个企业集团。中船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投

资机构，是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的中央企业。组建时，中船集团注册资本为 637,430.00 万元。2014 年 5 月，中船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562,570.00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840,391.00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91,376.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630,803.0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A9060 号），该次增资完成后，中船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2,2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00,000.00 万元。2014 年 9 月、12 月、2015 年 9 月分别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转增实收资本 2 亿元、14 亿元、9 亿元。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船集团是中国船舶工业的主要力量，旗下聚集了一批中国最具实力的骨干海洋装备制造修企业、顶层总体研究设计院所、高端动力机电装备制造企业、先进电子信息科技企业，以及成套物流、国际贸易、金融服务、工程总包、高端咨询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企业，成为我国海军舰艇以及海警、渔政、海关缉私、武警边防等公务船研制的中坚力量，能够设计、建造符合世界上任何一家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适航于任一海区的现代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产品种类从普通的油船、散货船、集装箱船到具有当前国际先进水平的超大型油船（VLCC）、超大型集装箱船、大型矿砂船（VLOC）、各类大型液化气船（VLGC）、各类滚装船、远洋科考船、远洋渔船、化学品及成品油船，以及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大型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船（FPSO）、多缆物探船、深水工程勘察船、大型半潜船、海底铺管船等，形成了多品种、多档次的产品系列，产品已出口到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中船集团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和强大国防”的战略部署，推进全面转型发展，在业务上形成了以军工为核心主线，贯穿船舶造修、海洋工程、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生产性现代服务业六大产业板块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在海洋防务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科考装备四大领域拥有雄厚实力。

### （4）主要财务指标

中船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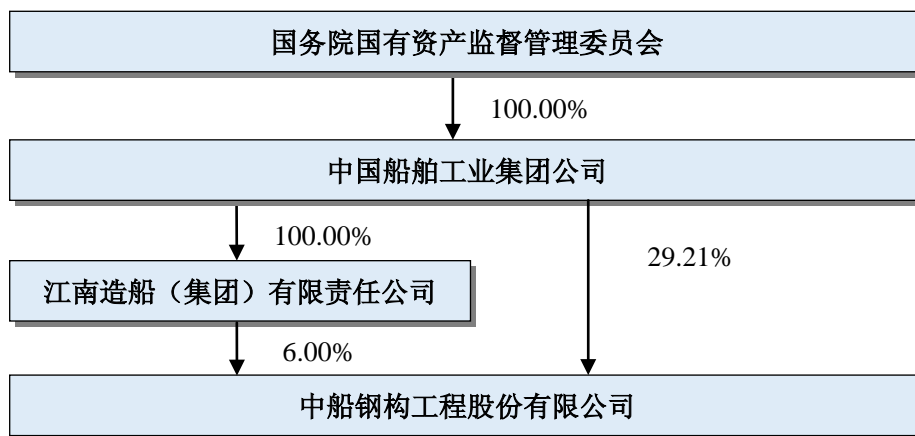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6,756,409.89	24,778,440.62	21,225,175.83
负债合计	18,885,653.35	17,563,157.87	14,785,210.71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1,816.42	5,501,366.78	4,894,085.91
资产负债率	70.58%	70.88%	69.66%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973,172.30	13,835,828.23	10,172,301.66
毛利率	5.60%	7.86%	10.01%
营业利润	80,700.35	-57,386.68	-122,600.28
利润总额	366,925.73	237,444.86	58,08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183.80	140,497.43	29,410.48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31.20	19,394.22	-1,213,147.78

#### (5)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

中船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6) 下属主要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集团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812	54.37%	大型散货船和大型油轮制造、船舶改装、常规修理、船用大功率低速柴油机制造
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1,351	59.97%	船舶制造及机电设备产品等，船舶产品主要包括军用舰船、特种工程船、灵便型油轮(3-6万吨)、灵便型化学品船(3-6万吨)、VLCC、VLOC、半潜船和滚装船等
3.	江南造船(集团)	292,457	100.00%	船舶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巴拿马型散货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船、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船和自卸船、军船制造等
4.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75,594	100.00%	船舶制造, 主要产品包括超大型集装箱船(9000箱)、LNG船和军船等
5.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9,000	8.88%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6.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843	35.21%	大型钢结构产品设计制造。
7.	中船澄西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164,384	25.33%	船舶常规修理、海洋工程等
8.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88,774	100.00%	千吨级公务船、拖轮、海监船等小型船舶制造
9.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船舶分段、以及铁舾件和管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	上海江南造船厂	36,110	100.00%	船配设备生产和销售
11.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122,660	100.00%	船用中速柴油机
12.	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33,337	100.00%	船配设备制造
13.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18,675	100.00%	船用起重机、锚绞机、分离机、焚烧炉的生产制造
14.	九江精密测试技术研究所	18,761	100.00%	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精密测试设备制造和检测
15.	江西朝阳机械厂	4,540	100.00%	复合岩棉板、防火门、整体式卫生单元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6.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工程总包、工程设计
17.	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147	60.96%	信息与控制产业
18.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33,355	50.00%	民用和军用船舶、海洋平台、机电产品、船用配套设备、船用材料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19.	华联船舶有限公司	9,215	50.00%	贸易经纪与代理
20.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73,021(港币)	100.00%	船舶租赁
2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2.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财务公司
23.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物运输代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4.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3,353	100.00%	船舶和海洋工程设计研发
2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8,605	100.00%	船舶工艺研究, 船舶制造工装设备研究和生产
26.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077	51.00%	船用柴油机及柴油机零部件、备配件的设计制造
27.	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763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28.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3,164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29.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123,115	100.00%	信息系统、舰船电子系统、特种系统级相关设备研制, 相关技术开发等。
30.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9,070	100.00%	船舶行业和经济咨询
31.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2.00%	物业管理
32.	上海瑞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	55.00%	物业管理
33.	上海卢浦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0.00%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34.	广州中船南沙龙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00%	中船龙穴造船基地的基本建设工程
35.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460	100.00%	地区派出机构
36.	广州船舶工业公司	7,371	100.00%	地区派出机构
37.	中船九江工业有限公司	13,334	100.00%	地区派出机构
38.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636	100.00%	教育
39.	中国船舶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4,422	50.00%	机关办公服务和机关职工生活服务
40.	中国船舶报社	100	100.00%	新闻业
41.	中国船舶工业离退休干部局	—	—	离退休干部管理
42.	中船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9,300	51.00%	盾构机制造

(7) 中船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资产总计	26,756,409.89

负债合计	18,885,65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1,816.42
<b>利润表</b>	<b>2015 年度</b>
营业总收入	18,973,172.30
减：营业总成本	19,393,722.76
营业利润	80,700.35
加：营业外收入	300,889.99
减：营业外支出	14,664.61
利润总额	366,925.73
减：所得税费用	109,667.85
净利润	257,25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183.80
<b>现金流量表</b>	<b>2015 年度</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3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6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7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962,137.68

## 2、常熟聚沙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陆琦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古荫路10号1幢
组织机构代码	06328219-9
税务登记代码	320581063282199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投资，旅游产品销售服务，景区设施维护管理，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开发，景区门票销售，景区营销推介，节庆活动策划，代订酒店服务，票务代理，租车服务，停车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房屋场地出租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由常熟市梅李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常熟市梅李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5 亿元。

### (3)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常熟聚沙是政府用于投资的平台类企业，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常熟聚沙已投资的企业有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和常熟市美珍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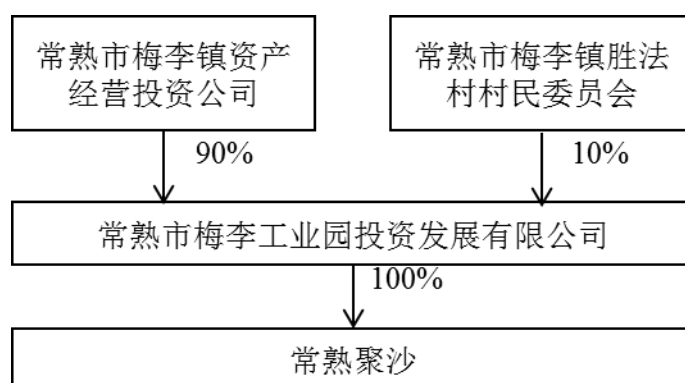
常熟聚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64,545.21	47,693.05
负债合计	50,480.01	32,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3.04	14,793.05
资产负债率	82.02%	68.98%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362.12	-20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2	-206.96

### (5) 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

常熟市梅李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常熟聚沙的控股股东。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 1994 年《关于同意建立各镇场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的批复》（常政复[1994]89 号），常熟市梅李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由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投资设立。根据常熟聚沙的股权控制关系，常熟聚沙实际控制人为常熟市梅李镇资产经营投资公

司。

#### (6) 下属主要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熟聚沙有一家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常熟市美珍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80.00%	农产品开发、种植、销售；园艺技术研究与开发；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信息技术咨询、推广；绿化管理；现代果蔬种植基地休闲采摘、观赏服务

#### (7) 常熟聚沙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资产总计		64,545.21
负债合计		50,48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3.04
利润表		2015年12月
营业总收入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利润		-
减：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1.00
财务费用		361.12
利润总额		-36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2

####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常熟聚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熟聚沙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

####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交易对方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六）各交易对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船集团和常熟聚沙无一致行动关系。

##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九院 100% 股权和常熟聚沙持有的常熟梅李 20% 股权。

### 一、中船九院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42501461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辉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94 年 02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武宁路 30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武宁路 303 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承担境外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室内装饰、非标准设备设计、环境评价，承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及代购代销，起重机械制造（限分支），技术劳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中船九院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425014619A，证照编号：07000000201511090007。

#### (二) 历史沿革

##### 1、历史时期

###### (1) 隶属于机械工业部

1953 年 05 月，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分局设立船舶设计室，此为中船九院历史前身。后随着机械工业部内部机构更改而历次变更。至 1963 年 09 月，船舶工业列为第六机械工业部，中船九院前身更名为第六机械工业部第九设计院。

1978 年 0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机械工业部向第九设计院发函《关于第九设计院改名第九设计研究院的通知》（(78) 六机计字 1006 号），决定将第九设计院改



名第九设计研究院。

## (2) 隶属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1982年，国务院撤销六机部，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1982年11月25日，中船总公司向第九设计研究院发函《关于第九设计研究院名称问题的通知》(中船总(1982)规字1231号)，决定将第九设计研究院改名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研究院”。

## 2、企业设立

1993年08月16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研究院为了对外承接业务，需要进行独立的工商登记，并且按照工商管理的要求，需修改名称；为此中船总公司发文《关于同意九院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通知》(船总计[1993]1462号)，同意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研究院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申请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1993年12月24日，中船总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登记增设分支机构，对外名称为“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在中船总公司系统内部使用的名称仍然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研究院”)。

1994年02月04日，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710202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总公司	3,200	100%
合计		<b>3,200</b>	<b>100%</b>

## 3、历次变更

### (1) 股东名称变更

1999年06月2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59号)，同意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九院的股东名称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 (2) 改制及合并中船建设

2006年04月，中船九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船建设和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

整合改制实施方案》。

2006年09月02日，国防科工委发文《关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改（2006）705号），同意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进行改制，同时将中船集团下属上海中船建设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进入改制主体，组建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1日，中船集团向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中船建设出具了《关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改制相关事宜的批复》（船工资[2006]777号），同意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与中船建设进行资产重组，以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吸收合并中船建设的方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006年11月10日，中船建设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上海中船建设有限公司注销歇业，中船建设以被吸收合并方式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整合改制。

2006年12月01日，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与中船建设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就改制及吸收合并可能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约定。

2006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九院此次改制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后，中船九院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船集团	19,398	85.30%	16,612
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114	4.90%	0
3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4	4.90%	0
4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557	2.45%	0
5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	557	2.45%	0
合计		22,740	100.00%	16,612

### （3）认缴资本到位

2007年09月0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23581号），对中船九院截至2007年08月31日止登记的注册资本第2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08月31日止中船九院已经收到全体股东即中船集团、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勘察设

计研究院、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新增实缴资本人民币陆仟壹佰贰拾捌万元（6,128万元），其中中船集团实缴2,786万元；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缴1,114万元；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实缴1,114万元；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实缴557万元；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实缴557万元。截至2007年08月31日止，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4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7年10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准予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中船第九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7000098271）。

本次变更后中船九院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集团	19,398	85.30%
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114	4.90%
3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4	4.90%
4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557	2.45%
5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	557	2.45%
合计		22,740	100.00%

#### （4）第一次增资

2008年06月18日，中船九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2,740万元增至28,910万元，实收资本为28,910万元；股东中船集团增加认缴出资额6,170万元，实缴出资额6,170万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其他股东在本次增资中不认缴出资。

2008年10月27日，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华安验（内）字[2008]第159号），对中船九院截至2008年10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0月15日止中船九院已经收到股东中船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仟壹佰柒拾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08年10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8,91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8,91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船九院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中船集团	25,568	88.44%	25,568
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114	3.85%	1,114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3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4	3.85%	1,114
4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557	1.93%	557
6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	557	1.93%	557
合计		28,910	100.00%	28,910

#### (5) 第二次增资

2012年02月28日,中船九院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中船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他股东不参与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金总额为29,910万元。

2012年03月29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HB0066号),对中船九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中船九院已收到原股东中船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中船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中船九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9,9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船九院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船集团	26,568	88.84%	26,568
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114	3.72%	1,114
3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4	3.72%	1,114
4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557	1.865%	557
5	中船勘院	557	1.86%	557
合计		29,910	100%	29,910

#### (6) 股东变更

2012年12月31日,中船集团下发了《关于将有关企业所持中船九院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到中船集团公司的通知》(船工资[2012]1015号),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原始出资值将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中船勘院持有的中船九院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集团。

2012年12月31日,中船九院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沪东中华造船(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3.72%）、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 3.72%）、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86%）和中船勘院（持有股权 1.86%）将其合法持有的中船九院公司共计 11.16%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集团；同意股东各方签订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3 年 0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中船九院对出资情况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船集团持有中船九院 100% 的股权。

#### （7）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船九院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转增金额为 23,790 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53,700 万元。

2014 年 04 月 0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对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变更登记。

#### （8）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03 月 31 日，中船九院唯一股东中船集团作出决定：中船九院公司注册资本从 53700 万元增加到 80000 万元，增资额 263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根据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第十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之“（4）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尚有 26,300 万元待缴纳，原计划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鉴于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预期注册资本无相关性，该等事项并不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此，交易双方已达成共识”。中船集团已经如实披露中船九院注册资本待缴事项，且双方已就此问题达成共识。钢构工程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募集配套资金注入中船九院，从而完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船九院注册资本的实缴工作。若募集资金不足，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钢构工程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为 42,025.99 万元，公司通过自筹对中船九院进行增资 26,300 万元的风险相对较小。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注册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出资期限由股东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中船集团 2014 年 03 月对中船九院的增资已明确约定增资额 26,3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本次交易作价的评估是根据中船九院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评估范围,评估值已合理公允的反映了中船九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包括上述中船九院注册资本尚未完成 26,300 万元增资的影响(即作为交易作价的评估值并不包括上述尚未增资到位的 26,300 万元)。

#### 4、中船九院的历次改制和股权变动审批情况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1	改制	2006 年 12 月,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吸收合并中船建设,改制为“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04 月,中船九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船建设和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整合改制实施方案》。 2006 年 09 月 02 日,国防科委发文《关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改(2006)705 号),同意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进行改制,同时将中船集团下属上海中船建设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进入改制主体,组建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船集团向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中船建设出具了《关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改制相关事宜的批复》(船工资[2006]777 号),同意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与中船建设进行资产重组,以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吸收合并中船建设的方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中船建设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上海中船建设有限公司注销歇业,中船建设以吸收合并方式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整合改制。
2	增资	2008 年 10 月,中船集团以货币资金向中船九院增资 6170 万元	中船集团以船工计[2008]451 号文作出了批准。
3	增资	2012 年 3 月,中船集团以货币资金向中船九院增资 1000 万元	对于此次增资,中船集团以船工计[2011]970 号文作出了批准。
4	股权无偿划转	2013 年 1 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船九院 3.72% 股权、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船九院 3.72% 股权、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船九院 1.86% 股权、中船勘院将其持有的中船九院 1.86%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集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集团下发了《关于将有关企业所持中船九院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到中船集团公司的通知》(船工资[2012]1015 号),决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原始出资值将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中船勘院持有的中船九院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集团。
5	增资	2014 年 4 月,中船九院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3790 万元	对于此次增资,中船集团以船工经[2014]80 号文作出了批准。
6	增资	2014 年 3 月,中船集团向中船九院增资 263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	中船集团以船工经[2014]206 号文作出了批准。

## 5、中船九院下属子公司的历次改制和股权变动审批情况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b>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b>			
1	增资	2000年7月,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将资本公积253.13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0年07月17日,中船集团下发船财函[2000]15号文,同意本次增资
2	改制	2009年1月,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	2008年5月,中船集团下发船工资[2008]908号文,同意本次改制;2008年11月,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职代会审议并同意本次改制方案
3	增资	2010年5月,中船集团以货币向中船勘院增资1480万元	2010年1月,中船集团下发船工计[2010]35号文,同意本次增资
4	增资	2012年2月,中船集团以货币向中船勘院增资540万元	2011年12月,中船集团下发船工计[2011]971号文,同意本次增资
5	股权划转	2013年4月,中船集团将持有的中船勘院100%股权按账面价值划转给中船九院	2013年3月,中船集团下发船工资[2013]122号文,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6	增资	2015年2月,中船九院将中船勘院上交的资产收益返还91万元,以增加中船勘院的注册资本	2015年2月,中船九院决定同意本次增资,中船集团下发船工规[2014]797号文同意本次增资
<b>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b>			
1	改制	2011年7月,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以经评估备案公司净资产10,000万元出资改制为“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4月,中船集团下发船工资[2011]356号文,同意本次改制
2	股权划转	2013年4月,中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船华海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九院	2013年2月,中船集团下发船工资[2013]122号文,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3	增资	2015年1月,中船华海的注册资本增加29,887,620.19元	根据中船集团下发的船工财[2012]922号《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投资及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规定,中船九院于2014年12月下发九设司企字[2014]350号文,同意本次增资
<b>上海振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b>			
1	股权无偿划转	2011年7月,上海振华工程咨询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振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振华工程前身)5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九院	2011年7月,中船集团下发船工资[2011]472号文,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	吸收合并	2011年11月,上海振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振华工程咨询公司	2011年03月03日,中船集团发文《关于上海振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振华咨询公司重组合并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海振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振华工程咨询公司实施合并
<b>上海久远工程承包有限公司</b>			
1	改制	1998年10月,上海第九设计	1998年7月,中船总公司下发船总计[1998]607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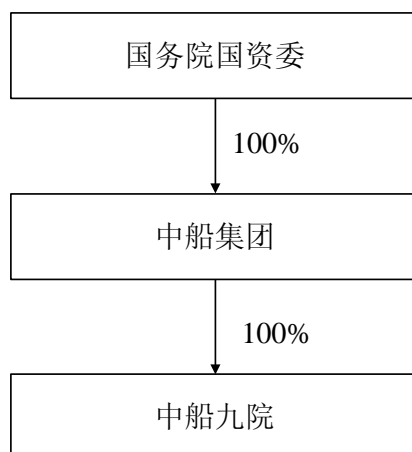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院工程承包公司改制为上海久远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同意本次改制
2	吸收合并上海中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上海久远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中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中船集团下发船工资[2011]493号文,同意上海久远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中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b>上海九宏实业有限公司</b>			
1	股权转让	2001年6月,上海白玉路街道合作联社将其持有的九宏实业100%股权转让给九院工会	2001年3月,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下发普长办经125号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	股权转让、改制	2007年8月,九院工会将持有的上海九宏发展实业公司整体产权有偿转让给中船九院,上海九宏发展实业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上海船舶工业公司工会下发上船司工[2007]第17号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改制
<b>上海港城中船建设有限公司</b>			
1	减资	2006年12月,股东上海临港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退出港城中船的全部投资,港城中船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为49万元	2006年8月,港城中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减资;2006年8月,港城中船在《解放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2006年10月,港城中船出具了《关于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
<b>崇明中船建设</b>			
1	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上海长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崇明中船51%股权转让给中船建设	2004年10月,上海市宝山区长兴乡人民政府同意上海长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崇明中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b>扬州三湾</b>			
1	增资	2014年11月,中船九院以货币资金对扬州三湾增资3亿元	2014年10月,扬州三湾股东扬州城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增资;2014年9月中船九院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中船九院及其子公司改制及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 (三)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中船集团为中船九院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中船九院的实际控制人。中船九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股权情况、行政处罚、未决诉讼情况

##### 1、中船九院股权情况

中船集团合法拥有中船九院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海九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正在清算关停中之外，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船九院下属公司上海九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正在清算关停。关停事项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故评估值中未考虑该关停事项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九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清算关停尚未完成。中船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九晟公司清算完毕后，实际分配给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中九晟公司的在中船九院 100%股权评估中相应的价值，本公司将就两者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由于该关停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 （1）常熟梅李分包合同备案行政处罚

2015年4月28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常住建罚字[2015]第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中船九院在常熟市梅李镇承接工程中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但未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分包合同进行备案的行为，以及将部分工程违法分包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补办相关手续；2、处以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

中船九院已经按照要求补办了相关手续，缴纳了罚款。同时，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说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中船九

院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中船九院目前处于在建阶段的项目，分别在上海市、浙江省和江苏省。根据三地不同的建设工程合同分包要求，中船九院履行了不同的合同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 1)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要求及备案情况

根据《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施工合同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按照该规定，在江苏省内需要备案的分包合同仅为专业分包合同。目前中船九院在江苏省内建设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专业分包	
	合同名称	备案情况
扬州银墅湾项目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专业工程及零星工程分包合同	已备案
	防水工程施工工程合同	已备案
常熟市梅李镇天和佳苑二期、珍南佳苑二期 BT 项目（标一）	A 区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B 区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C 区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常熟市梅李镇天和佳苑二期、珍南佳苑二期 BT 项目（标二）	A 区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B 区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 2)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要求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本办法所称施工合同包括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按照该规则，在浙江省内的建设项目，所有分包合同均无需进行备案。根据中船九院和当地建设行政部门的沟通，当地无需办理分包合同备案。

### 3) 上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要求及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合同等建设工程合同的备案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因此，根据该规则，上海市内的建设工程合同，包括专业分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均需进行备案。中船九院在上

海市内建设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已备案的如下。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		专业分包	
	合同名称	备案情况	合同名称	备案情况
奉贤区大型居住社区市属共有产权保障房（经济适用房）-15-30A-03A 地块项目	二工区一结构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合同	已备案	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一工区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合同	已备案	PHC 管桩施工合同	已备案
	-主体工程二工区一、二结构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合同	未备案（注）	一工区防水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主体工程二工区二结构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合同	未备案（注）	二工区人货梯安装与拆卸	已备案
	不涉及		标段 1 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合同	已备案
	不涉及		一工区人货梯安装与拆卸	已备案
	不涉及		标段 1 门窗制作及安装	已备案
	不涉及		门窗制作及安装专业承包合同	已备案
	不涉及		标段 4 门窗制作及安装专业承包合同	已备案
	不涉及		通风系统施工合同	已备案
	不涉及		防水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上海市新建吴泾二中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已备案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不涉及		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合同	已备案
	不涉及		外墙保温合同	已备案
	不涉及		钢结构专业工程合同	已备案
	不涉及		防水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不涉及		门窗合同	已备案
	不涉及		消防工程合同	已备案
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2-4 地块改扩建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已备案	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不涉及		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不涉及		综合机电分包工程合同	已备案
	不涉及		弱电分包工程合同	已备案

	不涉及		精装修分包工程	已备案
	不涉及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已备案
嘉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专业 照明生产基地 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已备案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已备案
	不涉及		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合同	已备案

注：中船九院目前正在建的上海奉贤区大型居住社区市属共有产权保障房（经济适用房）-15-30A-03A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其中二工区一、二结构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合同、主体工程二工区二结构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合同，因为是和原已备案的分包合同对方继续签署，原合同备案并未核销，因此无需办理新合同的备案。

综上，上述处罚情况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中船九院已经根据各地区的分包合同备案要求，对应该进行备案的合同履行了备案手续。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船九院不存在未披露的已经发生的行政处罚。此外，中船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于中船九院的合规及行政处罚情况，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已经如实披露。截至目前，除此之外，中船九院如发生因本次交易正式交割之前的行为而遭受任何行政机关的处罚，则中船集团将全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 （2）九院工程个人所得税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3日，上海中船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被上海市普陀区地税局处以5,400元罚款，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上海中船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内，中船九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 3、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序号	案名	发生时间	在本案的身份	相对方	标的额（万元）
1	广州方圆诉广州龙建公司和中船九院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3.1	共同被告	广州市正大方圆有限公司	3761.5672

序号	案名	发生时间	在本案的身份	相对方	标的额（万元）
2	广州龙穴造船基地疏浚工程委托合同纠纷案	2014.7	共同被告	广州市正大方圆有限公司	7427.28

上述两起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进展如下：

(1) 广州方圆诉广州龙建公司和中船九院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具体情况

2008 年，龙建公司将“中船龙穴造船基地建设项目”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发包给中船九院，后建港公司经招投标程序分包获得部分港口疏浚工程施工项目。但建港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在中船九院和龙建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涉案工程非法转包给正大方圆公司，涉案工程于 2010 年 9 月交工验收，但建港公司和正大方圆公司对工程量中的运距长短存在争议，结算款项无法达成一致。2013 年 1 月，正大方圆公司将建港公司、中船九院、龙建公司诉至广州海事法院（案号：〔2013〕广海法初字第 98 号），要求建港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3761 万元，并要求中船九院和龙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4 年 12 月 26 日，广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建港公司向正大方圆公司支付 1866 万元（包括工程款及利息），未要求中船九院与龙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赔偿。

中船九院与龙建公司认为虽然在一审判决中未承担连带责任，但一审法院所认定的案件事实与实际情况还是存在一定的出入，于是在 2015 年 2 月 8 日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查明案件事实与实际施工人），同时正大方圆公司与建港公司也先后提起上诉。

2) 最新进展

该案目前在二审过程中，建港公司在二审过程中找到了实际施工人广州市顺宏疏浚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相关负责人也提供了相关证据（船籍证书和该公司与正大方圆公司的资金往来凭证约 2000 万左右）。

(2) 广州龙穴造船基地疏浚工程委托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具体情况

在海事法院审理未决诉讼一的过程中，正大方圆公司又以与诉讼一完全相同的

合同与证据，变诉由为“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4 年 7 月再次将上述三位被告诉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案号：〔2014〕穗南法民三初字第 988 号），要求建港公司、中船九院支付“委托”其处理的疏浚物堆放及处理费 7427 余万元，龙建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为广州方圆诉建港公司、龙建公司和中船九院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派生诉讼，其事实与理由均与上述案件相同，案件性质也相同。

## 2) 最新进展

目前因南沙区人民法院认定该案与未决诉讼一有关联关系，遂于 2015 年 4 月裁定该案件中止审理，尚未有新进展。

### (3) 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针对上述未决诉讼，中船九院未计提预计负债

上述未决诉讼中，方圆公司诉龙建公司和中船九院施工合同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对港口疏浚合同纠纷案已作出一审判决（〔2013〕广海法初字第 98 号），判决中国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约 1,680 万元的工程款。龙建公司与中船九院不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广州龙穴造船基地疏浚工程委托合同纠纷案为方圆公司诉龙建公司和中船九院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派生诉讼，其事实与理由均与上述案件相同，性质也相同。

综上，中船九院在上述未决诉讼中并无实际最终承担相关支付义务，且根据广州海事法院对相关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未支持原告要求龙建公司与中船九院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因此，并未就上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 2)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中船九院在上述未决诉讼中并无实际最终承担相关支付义务，公司并未就上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该等情况对于本次交易作价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中船集团出具相关承诺函

中船集团对此出具承诺，如果由于该等未决诉讼给中船九院带来任何赔偿责任，中船集团将同等金额赔偿上市公司。综上所述，该等案件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主要财务数据

### 1、主要财务数据

中船九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597,794.06	612,333.65	478,862.34
负债合计	470,571.07	488,330.03	362,35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22.99	124,003.62	116,508.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552.37	88,330.77	81,695.64
资产负债率	78.69%	79.75%	75.67%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4,552.80	431,723.01	275,720.77
营业成本	86,309.94	404,920.07	256,069.42
毛利	8,043.56	26,558.96	19,428.25
毛利率	8.54%	6.16%	7.06%
营业利润	3,260.72	6,111.97	3,260.52
利润总额	3,557.61	9,386.29	5,143.30
净利润	2,859.66	8,508.27	4,64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8.68	7,659.06	4,74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8.94%	5.94%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64	-187,516.83	4,867.38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关情况

#### （1）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8.68	7,659.06	4,74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8.53	4,524.36	3,193.50

#### （2）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原因

##### A、中船九院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中船九院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8.38	3,221.95	2,160.1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09.05	-
其他	2,033.44	52.37	-277.37
所得税影响数	-491.47	-604.98	-30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9	-43.68	-24.32
<b>非经常损益合计</b>	<b>1,840.15</b>	<b>3,134.70</b>	<b>1,553.82</b>

## B、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

报告期内，中船九院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该等政府补助为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支持政策取得的补助性资金。2016年1-3月，“其他”项目金额较大，主要受出售上海工程咨询研究公司100%股权所得的影响。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取决于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及支持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扣除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后，中船九院的主要利润来源包括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和监理及工程总承包等。其中，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突破传统，向以设计为核心、承接总承包业务的国际工程公司转型”的全面战略转型，以及以投融资带动项目总承包业务经营模式的推行，公司工程总承包和设计勘察等业务利润具备稳定性。

### （4）关于委托贷款收入等计入经常性项目核算的说明

报告期内中船九院作为股东借款给联营企业收取的利息收入和对相关总包项目业主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54.40	3,688.8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54.37	7,395.94	5,829.73
<b>小计</b>	<b>554.37</b>	<b>7,850.34</b>	<b>9,518.63</b>
所得税影响额	83.16	1,177.55	1,427.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471.21	6,672.79	8,090.83
净利润	2,859.66	8,508.27	4,64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8.68	7,659.06	4,747.32

中船九院报告期内作为股东借款给联营企业收取的利息收入和对相关总包项目业主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与中船九院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属于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损益;且该业务模式是中船九院推行的投融资带动项目总承包业务经营模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会持续取得,不属于偶发性。因此,中船九院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船九院 2014 年度分配股利 4,838.91 万元, 2015 年度分配股利 3,439.39 万元。

为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及经营效率,中船集团统一下属企业分红政策,原则上下属企业统一上缴年度利润。然后,中船集团再根据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增资。本次重组前,中船九院为中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中船集团上述分红政策进行年度利润分红。

2013 年以来,基于中船九院的业务发展前景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中船集团已多次扩大中船九院的注册资本。其中,2014 年 3 月,中船集团向中船九院增资 26,300 万元。

###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中船九院沪房地普字 2014 第 010569 号房地产因市政规划原因不能办理划拨地转出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船集团已出具批复将划拨地无偿划转至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相关无偿划转已完成,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无偿划转的地上建筑面积为 1,354 平方米,主要为办公配套辅助用房,供中船九院办公使用,其替代性较强。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供中船九院作为设计研发和办公场所使用,可替代上述办公场所。此外,目前中船九院已经和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约定将该等土地和房屋继续由中船九院租赁。在中船九院的正常经营期内,对该房产可以继续续租。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未来中船九院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中船九院下属子公司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原为上海

晋文置业有限公司实施的上海市杨浦区 149 街坊地块新建办公楼部分在建工程。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上海市杨浦区构建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大楼，并加大军工科研生产硬件设施、软件的投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为中船九院下属子公司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具体的实施方式为通过收购原为上海晋文置业有限公司实施的上海市杨浦区 149 街坊地块新建办公楼部分在建工程后，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在该在建工程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相关设计研发中心所需的硬件和软件。2016 年 5 月 6 日，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与上海晋文置业有限公司就上海市杨浦区 149 街坊地块部分在建工程项目通过上海市产权交易所交易平台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协议（编号：GR2016SH1000099），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双方已经签署《物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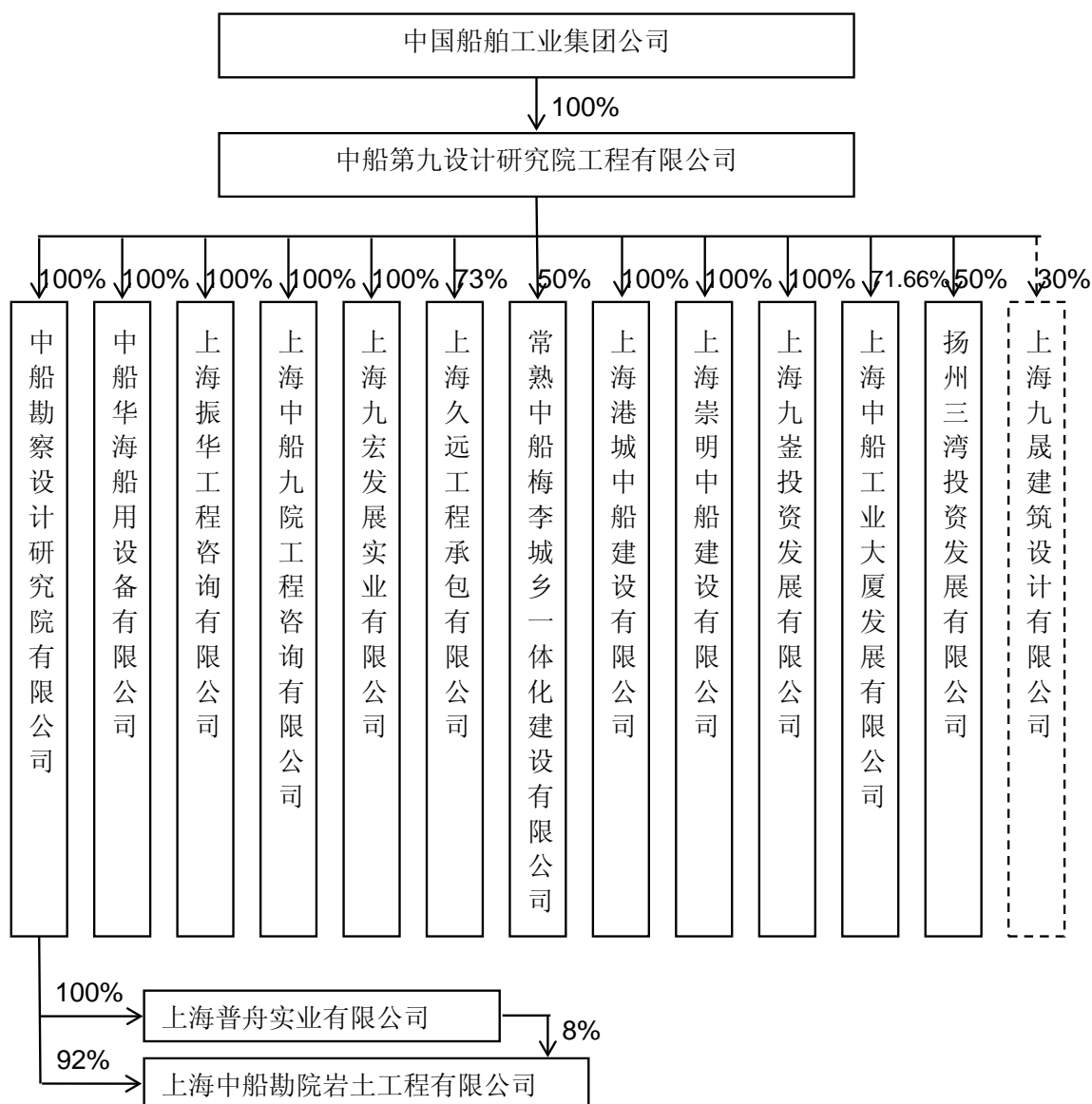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船九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 **（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中船九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两次增资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一、（二）历史沿革”。

#### **（八）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船九院的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上海九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已由中船集团下发批复清算关闭，目前正在进行相关合同主体变更工作，审计评估工作尚待完成。

中船九院下属一级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11万元	100%
2	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12,988.76万元	100%
3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0万元	100%
4	上海中船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万元	100%
5	上海九宏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6	上海久远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2,500万元	73%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7	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8,000万元	50%
8	上海港城中船建设有限公司	49万元	100%
9	上海崇明中船建设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10	上海九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11	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万元	71.66%
12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50%
13	上海九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万元	30%

中船九院下属子公司中除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不构成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中船九院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1、中船勘院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700013724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3294352-9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7132943529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61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李明宝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50 号 6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50 号
经营范围	承包境内外工程地质、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的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加工、产销、维修普通机械（限分支）；工程总承包（乙级），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凭相关资质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 A、属于机械工业部和中船总公司时期

1953年05月，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分局船舶设计室勘察队成立，此为中船勘院前身。后随着机械工业部内部机构变更而历次变更。至1963年09月，船舶工业被归入第六机械工业部，中船勘院前身改称为第六机械工业部勘测公司。

1970年03月，勘测公司并入第九设计院勘测大队。1978年10月，第六机械工业部以（78）六机字第1258号文决定恢复第六机械工业部勘测公司。

1982年05月，第六机械工业部改组为中船总公司，中船勘院前身相应改称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勘测公司。1985年09月，改称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勘察研究院。

B、注册为企业法人 1993年09月09日，中船总公司发文《关于同意勘察研究院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通知》（船总计[1993]1623号），同意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勘察研究院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手续。

1993年11月19日，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咨询事务所出具《开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证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勘察研究院注册资金人民币746万元整（自有货币资金62万元，房屋147万，设备527万，总计746万元）已经出资到位。

1994年02月27日，上海市技术监督局向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勘察研究院颁发《企业法人代码证书》，代码：13294352-9；企业名称：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勘察研究院；企业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302号。

1995年06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企业设立的名称为“中船勘察研究院”，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船勘察研究院	
住所	上海市中山北路3302号	
法定代表人	陆濂泉	
经济性质	全民事业	
注册资金	746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	工程地质、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
	兼营	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及岩土工程专业的四级服务

### C、第一次企业名称变更

1998年4月16日，中船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勘察研究院更

改名称的批复》（船总计 [1998] 351 号），同意中船勘察研究院更名为“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1998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 [1998] 第 145 号），同意中船勘察研究院更名为“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

1998 年 11 月 23 日，普陀区工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本次中船勘察研究院的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勘察研究院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勘察设计研究院

#### D、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7 月 17 日，中船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转增实收资本的函》（船财函 [2000] 15 号）：同意中船勘院转出资本公积 253.13 万元，用于转增“实收资本”253.13 万元。2000 年 07 月 26 日，京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洲会（2000）3091 号），审验并确认截至 2000 年 06 月 30 日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集团	1,050	100%
合计		<b>1,050</b>	<b>100%</b>

#### E、企业名称变更、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6 日，中船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整体改制框架性方案的批复》（船工资 [2008] 339 号），同意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更名、改制。

2008 年 11 月 4 日，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八届七次职代会，全票通过《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整体改制实施方案》。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中船集团作出《关于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公司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船工资 [2008] 908 号），同意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的整体改制方案；同意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更名为“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荣业会验字[2008]第2139号），对公司截至2008年07月31日止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其中中船集团出资人民币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9年1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本次变更登记，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中船勘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	中船集团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2150号	
注册资金	8,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	承包境内外国际和国内招标的工程咨询、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岩土工程总承包和岩土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测绘和岩土工程专业领域技术服务；地质灾害评估；加工、产销、维修普通机械（限分支）；
	兼营	境内外工程试验和检测测试、第三方检测、物业管理。

#### F、第二次增资

2010年01月15日，中船集团作出《关于对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通知》（船工计[2010]35号），决定对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1,48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变更为9,980万元。

2010年05月21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10）第1652号），对中船勘院截至2010年05月19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05月19日止中船勘院已收到中船集团以货币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勘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集团	9,980	100%
合计		<b>9,980</b>	<b>100%</b>

#### G、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25日，中船集团作出《关于对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船工计[2011]971号），决定对中船勘院增资54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9,980万元变更为10,520万元。

2012年01月16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12）第0131号），审验了中船勘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中船勘院已收到股东中船集团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0万元。

2012年02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中船勘院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勘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集团	10,520	100%
合计		<b>10,520</b>	<b>100%</b>

#### H、股东变更

2013年03月27日，中船勘院股东中船集团决定：中船集团将持有的中船勘院100%股权按账面价值划转给中船九院。2013年04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作出《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中船勘院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船勘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九院	10,520	100%
合计		10,520	100%

#### I、第四次增资

2015年02月02日，股东决定将中船勘院上交的资产收益返还91万元，用以增加中船勘院的资本金。本次增资后，中船勘院的注册资本由10,520万元变更为10,611万元。

2015年02月16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中船勘院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勘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九院	10,611	100%
合计		10,611	100%

### （3）主要会计数据

中船勘院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8,008.55	18,883.93	17,133.94
负债合计	9,839.32	11,987.92	9,24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9.23	6,896.01	7,886.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69.23	6,896.01	7,886.76
资产负债率	54.64%	63.48%	53.97%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246.43	19,438.56	15,186.93
营业成本	4,872.81	18,144.34	12,498.75
毛利	373.62	1,294.22	2,688.18
毛利率	7.12%	6.66%	17.70%
营业利润	1,491.51	-1,699.41	-34.64
利润总额	1,491.51	-1,099.79	224.75
净利润	1,273.22	-969.5	13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3.22	-969.5	133.35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21	1,301.44	-2,189.86

中船勘院近两年收入增长主要系施工类项目收入大幅度增加，而施工类项目成本大部分为分包成本，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系支付的人工成本以及施工类项目分包支付有所增加。

### （4）主要业务与产品基本情况

中船勘院的主营业务包括：境内外工程地质、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工程监测、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监理等。

## 2、中船华海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100001565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3220328-0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1132203280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88.762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周辉
成立日期	198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12 月 2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陆家浜路 53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营口路 588 号 1208 室
经营范围	船用货物通道设备、甲板机械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船用设备工程承包，经济信息咨询。（船用货物通道设备、甲板机械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 A、设立

1985 年 06 月 14 日，中船总公司作出《关于成立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的通知》（船总规 [1985] 667 号），决定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新设公司隶属于中船总公司。

1985 年 10 月 05 日，上海船舶工业公司提供了《资信证明》，证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核定国家资金人民币壹佰万元已通过中船总公司实拨伍拾万元。1986 年 01 月 14 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注册资金 50 万元已经验证。

1985 年 12 月 0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设立登记。

#### B、注册资金变更

1991 年 06 月 10 日，公司提交《上海市工商企业换发证照申请表》，注册资金变更

为 134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86 万元，流动资金 48 万元。

### C、公司名称变更

1993 年 04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

### D、改制

2011 年 04 月 29 日，中船集团下发《关于同意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公司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船工资 [2011] 356 号），原则同意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的改制实施方案及新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复的公司名称为：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经评估备案的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的净资产 10,000 万元出资。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 [2010] 第 140 号），对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截至 2010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根据该评估报告，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80.58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由中船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备案手续。

2011 年 06 月 3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 [2011] 综字第 010063 号），审验了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04 月 30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确认截至 2011 年 04 月 30 日止，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截至 2010 年 06 月 30 日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1 年 06 月 24 日，中船集团作出决定：同意设立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名称变更为“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并准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的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后，中船华海的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陆家浜路 53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人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船用货物通道设备、甲板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船用设备工程承包，经济信息咨询。（船用货物通道设备、甲板机械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	1985-12-02 至不约定期限

本次改制后，中船华海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集团	10,000	100%
总计	<b>10,000</b>	<b>100%</b>

#### E、股东变更

2013 年 02 月 21 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作出《关于将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的通知》（船工资[2013] 122 号），决定将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九院。

2013 年 03 月 27 日，中船集团与中船九院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船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九院，划转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划转后，中船九院持有中船华海 100% 股权。

2013 年 04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出资情况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船华海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九院	10,000	100%
总计	<b>10,000</b>	<b>100%</b>

#### F、变更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船华海股东决定：同意中船华海增加注册资本 29,887,620.19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129,887,620.19 元。

2015 年 01 月 5 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准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船华海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九院	12,988.7620	100%
总计	<b>12,988.7620</b>	<b>100%</b>

### （3）主要会计数据

中船华海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1,327.78	20,862.70	26,518.81
负债合计	2,290.07	2,045.85	2,13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37.71	18,816.85	24,383.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37.71	18,816.85	24,383.97
资产负债率	10.74%	9.81%	8.05%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7.29	3,999.58	818.61
营业成本	36.63	3,526.83	531.09
毛利	10.66	472.75	287.52
毛利率	22.54%	11.82%	35.12%
营业利润	221.6	2,177.79	1,391.79
利润总额	221.6	2,178.07	1,391.79
净利润	220.86	2,080.72	1,33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86	2,080.72	1,331.56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68	-2,200.01	538.96

### （4）主要业务与产品基本情况

中船华海主营业务为舰船通道系统相关设备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通过积极的品牌建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直表现突出。

## 3、扬州三湾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000008917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9146639-0
税务登记证号	扬国税字 321001091466390 号
住所	扬州市宝带新村 304-1
法定代表人	方璇智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工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本运作、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公园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经营范围需行政许可的应取得许可后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1 日

## (2) 历史沿革

### A、公司设立

2014 年 01 月 14 日, 扬州城建决定投资设立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 由股东扬州城建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 年 01 月 20 日, 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扬德诚[2014] 验 073 号), 对扬州三湾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确认截至 2014 年 01 月 20 日止, 扬州三湾已收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亿元。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

2014 年 01 月 22 日, 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准予公司的设立登记, 核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0000089177
住所	扬州市宝带新村 304-1
法定代表人	刘鸿宾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期限	自 2014-01-22 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本运作、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公园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经营范围需行政许可的应取得许可后经营）
-------------	--

## B、增资

2014年10月09日，股东扬州城建作出决定：同意新增中船九院为扬州三湾的股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决定由中船九院对扬州三湾增资3亿元人民币。

2014年10月12日，扬州三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6亿元，中船九院以货币方式新增加3亿元，于2014年10月31日前缴足。

2014年10月31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扬德诚[2014]验349号），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扬州三湾已收到股东中船九院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亿元，扬州三湾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2014年11月05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后，扬州三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城建	30,000	30,000	50%	货币
2	中船九院	30,000	30,000	50%	货币
<b>合计</b>		<b>60,000</b>	<b>60,000</b>	<b>100%</b>	-

### (3) 主要财务数据

扬州三湾设立至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92,100.90	177,399.16	99,957.16
负债合计	129,920.62	116,122.26	40,03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80.28	61,276.90	59,925.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180.28	61,276.90	59,925.91
资产负债率	67.63%	65.46%	40.05%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179.18	92,240.66	
营业成本	14,106.32	87,342.87	
毛利	2,072.86	4,897.79	
毛利率	12.81%	5.31%	
营业利润	1,206.50	1,797.16	-74.09
利润总额	1,207.00	1,797.16	-74.09
净利润	903.38	1,342.70	-7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38	1,342.70	-74.09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6.79	-91,995.06	-54,655.62

扬州三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其主营业务三湾项目尚处于开发建设前期，资金投入较大。

#### (4) 主要业务与产品基本情况

扬州三湾作为扬州市新型城镇化的投资开发建设主体，负责三湾项目的招商建设。三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征地、房屋征收、绿化栽植、景观亮化、水体保护及整修驳岸等。三湾片区开发建设是扬州市迎接 2500 周年城庆的重点工程之一，也是提升城市南部片区生活投资环境、挖掘大运河经济文化价值、促进城市组团发展的重要举措。

#### (九)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公司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内的房地产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1	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867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武宁路 303 号	出让	科研设计用地	14384	办公
2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61245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即墨路 99 号 3 号楼 801 室	转让	住宅用地	88.13	居住
3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61248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即墨路 99 号 3 号楼 802 室	转让	住宅用地	68.34	居住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4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61244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即墨路 99 号 3 号楼 803 室	转让	住宅用地	71.96	居住
5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61242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即墨路 99 号 3 号楼 804 室	转让	住宅用地	63.68	居住
6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61247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即墨路 99 号 3 号楼 805 室	转让	住宅用地	63.68	居住
7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61249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即墨路 99 号 3 号楼 806 室	转让	住宅用地	71.96	居住
8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61243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即墨路 99 号 3 号楼 807 室	转让	住宅用地	68.34	居住
9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61246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即墨路 99 号 3 号楼 808 室	转让	住宅用地	80.36	居住
10	沪房地普字 2007 第 038952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中山北路 2790 号 14 层 1401 室	转让	商办综合	136.99	办公
11	沪房地普字 2007 第 038756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中山北路 2790 号 14 层 1402 室	转让	商办综合	127.32	办公
12	沪房地普字 2007 第 038630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中山北路 2790 号 14 层 1403 室	转让	商办综合	112.38	办公
13	沪房地普字 2007 第 038757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中山北路 2790 号 14 层 1404 室	转让	商办综合	116.96	办公
14	沪房地普字 2007 第 038629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中山北路 2790 号 14 层 1405 室	转让	商办综合	129.26	办公
15	沪房地普字 2007 第 038625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中山北路 2790 号 14 层 1406 室	转让	商办综合	127.76	办公
16	沪房地普字 2007 第 038956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中山北路 2790 号 14 层 1408 室	转让	商办综合	148.14	办公
17	沪房地普字 2007 第 038953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中山北路 2790 号 14 层 1407 室	转让	商办综合	130.79	办公
18	沪房地普字 2007 第 016165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武宁路 19 号 9 楼 901 室、909、910、911、912 室、913 室	转让	综合	547.65	办公
19	沪房地嘉字 2015 第 039871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167 弄 33 号、9 号 201、301 室	出让	住宅	1416.73	集体宿舍
20	沪房地浦字 2014 第 066263 号	中船九院	上海市金桥路 1389 号五层	出让	商业办公	718.39	办公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21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320号	中船九院深圳分公司	滨河路滨江新村东区18栋101室	-	住宅	90.02	住宅
22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388号	中船九院深圳分公司	滨河路滨江新村东区18栋104室	-	住宅	90.02	住宅
23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525号	中船九院深圳分公司	滨河路滨江新村东区18栋201室	-	住宅	87.93	住宅
24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474号	中船九院深圳分公司	滨河路滨江新村东区18栋202室	-	住宅	77.53	住宅
25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459号	中船九院深圳分公司	滨河路滨江新村东区18栋203室	-	住宅	77.53	住宅
26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424号	中船九院深圳分公司	滨河路滨江新村东区18栋204室	-	住宅	87.93	住宅
27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530号	中船九院深圳分公司	滨河路滨江新村东区18栋301室	-	住宅	87.93	住宅
28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406号	中船九院深圳分公司	滨河路滨江新村东区18栋302室	-	住宅	77.53	住宅
29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446号	中船九院深圳分公司	滨河路滨江新村东区18栋303室	-	住宅	77.53	住宅
30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288号	中船九院深圳分公司	滨河路滨江新村东区18栋304室	-	住宅	87.93	住宅
31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499号	中船九院深圳分公司	滨河路滨江新村东区18栋402室	-	住宅	77.53	住宅
32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5488号	中船九院深圳分公司	滨河路滨江新村东区18栋403室	-	住宅	77.53	住宅
33	103房地证2015字第45155号	中船九院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6号6-5	出让	住宅	122.76	住宅
34	103房地证2015字第45175号	中船九院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6号6-7	出让	住宅	180.28	住宅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35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4508号	中船九院	厦门市槟榔西里126号105室	出让	住宅	92.77	住宅
36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4600号	中船九院	厦门市槟榔西里126号106室	出让	住宅	73.03	住宅
37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4711号	中船九院	厦门市槟榔西里126号205室	出让	住宅	92.77	住宅
38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4559号	中船九院	厦门市槟榔西里126号206室	出让	住宅	73.03	住宅
39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4611号	中船九院	厦门市槟榔西里126号305室	出让	住宅	93.58	住宅
40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4573号	中船九院	厦门市槟榔西里126号306室	出让	住宅	73.98	住宅
41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4717号	中船九院	厦门市槟榔西里126号405室	出让	住宅	95.69	住宅
42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4704号	中船九院	厦门市槟榔西里126号406室	出让	住宅	79.53	住宅
43	沪房地普字2010第030098号	上海普舟实业有限公司	真北路3510弄76号	出让	仓储用地	1010.52	生产场地
44	沪房地普字2013第020067号	中船勘院	绥德路2弄16号	出让	工业仓储用地	3192.45	办公
45	沪房地普字2013第020069号	中船勘院	中山北路2150号	出让	商业办公	4622.98	办公
46	沪房地浦字2014第059229号	中船勘院	金桥路1500弄12号101室	出让	住宅用地	46.35	居住
47	沪房地浦字2014第059230号	中船勘院	金桥路1500弄12号102室	出让	住宅用地	59.67	居住
48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5739号	中船勘院	思明区长青路22号103室	出让	住宅	88.08	住宅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49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5746号	中船勘院	思明区长青路22号102室	出让	住宅	77.61	住宅
50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5777号	中船勘院	思明区长青路22号202室	出让	住宅	74.99	住宅
5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0484号	中船勘院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34小区1栋104	-	住宅用地	51.61	住宅
52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0486号	中船勘院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34小区1栋103	-	住宅用地	75.11	住宅
53	沪房地杨字(2011)第018525号	中船华海	营口路588号1206室	出让	住宅、商业、办公	101.24	办公
54	沪房地杨字(2011)第018533号	中船华海	营口路588号1207室	出让	住宅、商业、办公	101.24	办公
55	沪房地杨字(2011)第018532号	中船华海	营口路588号1208室	出让	住宅、商业、办公	50.75	办公
56	沪房地杨字(2011)第018531号	中船华海	营口路588号1209室	出让	住宅、商业、办公	104.26	办公
57	沪房地杨字(2011)第018530号	中船华海	营口路588号1210室	出让	住宅、商业、办公	104.37	办公
58	沪房地杨字(2011)第018527号	中船华海	营口路588号1211室	出让	住宅、商业、办公	106.46	办公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船九院合计拥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1,815.90 平方米。中船九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1,647.07 平方米，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其中，因中船九院相关主体曾发生更名，中船九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建筑面积合计 42.11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处理进展
中船九院	泰州商品房	42.11	1.97	0.39	0.39	正在收集材料待办理变更

中船九院位于泰州市南园新村 303 号 404 室的 42.11 平方米房产，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其评估值仅 0.39 万元。考虑该房产由于时间较久远，相关办证资料的搜集工作较为困难，目前公司仍在积极的办证过程中。

同时，中船集团已承诺：“对于该等房屋，中船集团承诺就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情况，如因此导致钢构工程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地产，中船集团将赔偿钢构工程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钢构工程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中船集团将赔偿钢构工程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综上，该房产占本次重组标的的房产面积及价值的比例较低，上述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形成实质性障碍。

## 2、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公司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著作权计 2 项，专利权计 148 项。

(1) 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协同管理系统 V1.0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5SR005638	2012.09.01	2015.01.12
2	中船勘院 ISO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1SR068573	2011.07.08	2011.09.23

(2) 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中船九院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号
1	桥式起重机活动轨道梁	发明	2004.08.27	中船九院	200410054049.1
2	超大直径圆形深基坑无支撑施工方法	发明	2005.01.07	中船九院	200510023167.0
3	双梁门式起重机上小车车架与支腿连接结构	发明	2005.03.21	中船九院	200510024492.9
4	吊车梁支承结构	发明	2005.09.28	中船九院	200510030099.0
5	种植型干垒土块	实用新型	2007.03.02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上海贝赛尔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200720067571.2
6	侧吸式电镀槽排气罩	实用新型	2007.11.13	中船九院	200720076118.8
7	顶吸式电镀槽排气罩	实用新型	2007.11.13	中船九院	200720076119.2
8	卧倒式坞门的铰支座	发明	2008.03.21	中船九院	200810034912.5
9	深基坑围护墙挡土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08.03.28	中船九院	200820056678.1
10	组合钢板桩	实用新型	2008.04.25	中船九院	200820057766.3
11	地下连续墙刚性连接的十字板接头	实用新型	2008.04.25	中船九院	200820057768.2
12	十字型地下连续墙的坞墩结构	实用新型	2008.04.25	中船九院	200820057767.8
13	喷涂合一的船体分段及涂装车间	实用新型	2008.06.26	中船九院	200820150085.1
14	一种用于船体分段定位的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08.05.26	中船九院	200820058960.3
15	一种用于船体分段定位的液压控制系统及装置	发明	2008.05.26	中船九院	200810038053.7
16	一种水中大直径圆形钢板桩围堰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06.05.19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	200610026714.5
17	一种多管段沉管给排水管道的沉埋施工方法	发明	2006.03.30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	200610025327.X

18	一种超低本底噪声的全消声室	实用新型	2009.02.10	中船九院	200920067575.x
19	一种底舱开放的箱形浮式坞门	发明	2008.03.06	中船九院	200810034346.8
20	底舱开放的箱形浮式坞门	实用新型	2008.03.06	中船九院	200820055981.x
21	中水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3.19	中船九院	200920069082.X
22	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3.19	中船九院	200920069083.4
23	软土地基钢浮箱闸首	实用新型	2009.08.20	中船九院	200920208119.2
24	抗扭抗弯组合梁	发明	2008.11.27	中船九院	200810203425.7
25	箱型大梁与管桩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09.08.06	中船九院	200920075933.1
26	船台水下箱型滑道	实用新型	2009.08.06	中船九院	200920075930.8
27	船台水上空心梁滑道	实用新型	2009.08.06	中船九院	200920075931.2
28	高水位差码头通行平台	实用新型	2009.08.06	中船九院	200920075932.7
29	多台精密仪器集中布置的防微振基础	实用新型	2009.07.10	中船九院	200920078087.9
30	高压顶升灌砗防涨裂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9.10.21	中船九院	200920211070.6
31	起重机用回转吊具	实用新型	2010.03.15	中船九院	201020130694.8
32	大型矩形浮箱	实用新型	2009.12.11	中船九院	200920212997.1
33	低速柴油机试车系统管道布置的廊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09.12.11	中船九院	200920212998.6
34	锚绞机试验台的直角钢梁	实用新型	2009.12.11	中船九院	200920212999.0
35	一种多工位焊接烟尘的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0.03.17	中船九院	201020133600.2
36	曲型板拼板装焊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4.23	中船九院	201020170655.0
37	销齿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5.07	中船九院	201020187227.9
38	大型起重机拾吊用单钩回转吊具	发明	2010.06.01	中船九院	201010190526.2
39	嵌入式空调器防吹风挡板	实用新型	2010.11.5	中船九院	201020593811.4
40	双层码头下层平台的系船柱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2.10	中船九院	201020652201.7

41	一种城市沿江、河亲水景观平台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2.10	中船九院	201020652205.5
42	异型箱体的钢筋砼沉箱	实用新型	2010.12.10	中船九院	201020651753.6
43	船舶上排、下水弧形滑道的多船台水平横移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2.10	中船九院	201020652161.6
44	一种以双排桩为基础的自立式低桩承台坞墙结构	发明	2010.04.23	中船九院	201010155826.7
45	船舶下水及上墩的方法和专用浮箱装置	发明	2007.09.07	中船九院、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10045732.2
46	高桩梁板式码头的预制环保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7.12	中船九院	201120244646.6
47	沉桩错位的高桩梁板式码头补救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7.12	中船九院	201120244606.1
48	曲型板自动焊接装置	发明	2010.04.23	中船九院	201010155821.4
49	一种载荷地轨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0.17	中船九院	201120393356.8
50	一种风机管道的阻尼隔声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0.17	中船九院	201120393355.3
51	门式起重机柔腿的激光防撞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1.10	中船九院	201120443142.7
52	水池拖车的加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18	中船九院	201120460471.2
53	一种钢管桁架节点板	实用新型	2011.12.13	中船九院	201120518971.7
54	一种钢管混凝土吊车桁架	实用新型	2011.12.15	中船九院	201120525120.5
55	大直径车轮式钢结构轴承	发明	2011.11.22	中船九院	201110373256.3
56	用于大型结构件装船的变速起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12.11.16	中船九院	201220605006.8
57	坞内自动喷砂除锈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5	中船九院	201220601355.2
58	一种桥式起重机与可移动钢架基础的固定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1.09	中船九院	201220587280.7
59	船厂用电焊机接头箱	实用新型	2012.11.15	中船九院	201220601505.X
60	一种用于船坞及港池码头的组合型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2.11.09	中船九院	201220588247.6



61	一种用于桥式和门式组合型起重机的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1.09	中船九院	201220588406.2
62	一种沉箱式水泵房	实用新型	2012.10.26	中船九院	201220554816.5
63	起重机用回转吊具	发明	2010.03.11	中船九院	201010122427.0
64	一种超大直径圆方型组合的深基坑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2.27	中船九院	201220731523.x
65	一种厚薄相间的片式消声器	实用新型	2012.10.19	中船九院	201220535753.9
66	一种钢管桁架节点连接结构	发明	2011.12.13	中船九院	201110414360.2
67	一种 DP 总线构架的门座式起重机 PLC 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2.05	中船九院	201320067977.6
68	固定式起重机吊排水平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3.01	中船九院	201320093175.2
69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滑环连接的 PLC 现场总线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2.05	中船九院	201220066101.x
70	同柱分层设置同心度可调的大直径环形轨道	发明	2011.11.22	中船九院	201110373229.6
71	一种走轮轮压均布的横向斜船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9.26	中船九院	201220494022.4
72	一种室内悬臂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2.09.26	中船九院	201220494019.2
73	一种以太网构架的门式起重机 PLC 现场总线网络	实用新型	2013.03.21	中船九院	201320129449.9
74	生活污水电化学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4.12	中船九院	201320181542.4
75	一种基于无线射频的钢板仓库信息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5.14	中船九院	201320259358.7
76	大型龙门起重机大车行走的纠偏方法	发明	2011.11.22	中船九院	201110372418.1
77	一种辐射采暖系统的风淋防爆风管	实用新型	2013.08.12	中船九院	201320487872.6
78	一种深基坑分区同步开挖的围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中船九院	201320765468.0
79	一种可承受复杂荷载的轨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4	中船九院	201320786635.X

80	一种灰粉压制机	发明	2014.01.16	中船九院	201420026568.6
81	一种生活污水处理的管式电解槽	实用新型	2014.01.16	中船九院	201420026546.x
82	一种销轴连接的装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23	中船九院	201420198608.5
83	摇臂式链条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23	中船九院	201420199756.9
84	一种固定式起重机臂架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3.20	中船九院	201420127308.8
85	一种沉箱式水泵房施工方法	发明	2012.10.26	中船九院	201210415995.9
86	一种走轮轮压均布的船架结构	发明	2012.09.26	中船九院	201210361820.4
87	一种基于光编和电子罗盘的门座式起重机位置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3.20	中船九院	201420127278.0
88	一种井道下挂式转换梁的隔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5.09	中船九院	201420236229.0
89	一种井道下挂式转换牛腿的隔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5.09	中船九院	201420236238.x
90	一种基于光编和无线网络的多台起重机防撞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7.22	中船九院	201420404982.6
91	一种超大型门式起重机的双轨台车组运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4.09.05	中船九院	201420509593x
92	一种基于以太网构架的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9.05	中船九院	201420511025.3
93	一种深水造流的整流墙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3.12.11	中船九院	201310666158.8
94	一种双坞并联中间坞墙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1.13	中船九院	201420676629.3
95	一种臂架型门座起重机吊具的远程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1.22	中船九院	201520044164.4
96	一种高桩梁板式码头后方接岸的挡土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1.07	中船九院	201520008343.2
97	一种深水试验池整体造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1.08	中船九院	201520011068.x
98	一种防火材料烧试实验室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1.23	中船九院	201520047051.x
99	一种防风雨渗漏的吊车梁 LB 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17	中船九院	201420600337.1

100	一种加固型接头的 PHC 管桩	实用新型	2014.11.13	中船九院	201420676512.5
101	一种压力爆破实验室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13	中船九院	201420588401.9
102	一种用于臂架式门座起重机维保的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3.02	中船九院	201520121101.4
103	一种耐地基变形的防渗油重载地坪结构	发明	2013.10.09	中船九院	201310464828.8
104	一种低速柴油机试验平台的滑油系统	发明	2013.11.29	中船九院	201310617324.5
105	一种用于船台协同作业的锤型门座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5.03.24	中船九院	201520166606.2
106	一种弧板结构的耐气压钢板墙	实用新型	2015.04.08	中船九院	201520204656.5
107	一种超深地下空间结构底板下减压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3.24	中船九院	201520165712.9
108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 PLC 现场总线的通信方法	发明	2013.02.05	中船九院	201310044950.X
109	固定式起重机吊排水平监控装置	发明	2013.03.01	中船九院	201310064683.2
110	一种压力穿孔墙结构的深水造流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29	中船九院	201320808079.1
111	一种灰粉压纸机	发明	2014.1.16	中船九院	201410019449.2
112	一种井道下挂式转换梁的隔震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4.05.09	中船九院	201410194434.X
113	一种井道下挂式转换牛腿的隔震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4.05.09	中船九院	201410194440.5
114	一种格形地下连续墙基坑围护的深埋水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5.27	中船九院	201520349321.2
115	一种离散性桩体支护的圆形深基坑围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03	中船九院	201520375611.4
116	一种多工位复合镗杆	实用新型	2015.06.03	中船九院	201520375617.1

117	一种地下连续墙内衬墙施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11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船九院	201520400512.7
118	一种 GRC 外墙装饰线条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7.13	中船九院	201520499773.9
119	一种钢结构地脚螺栓的安装模具	实用新型	2015.07.17	中船九院	201520520127.6
120	一种滑杆型抗拉限位隔震支座	实用新型	2015.08.14	中船九院	201520612172.4
121	一种锁扣型抗拉限位隔震支座	实用新型	2015.08.14	中船九院	201520612202.1
122	一种单梁造船门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5.08.17	中船九院	201520615447.X
123	起重机锚定座及止挡装置底板与地面基础的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5.09.11	中船九院	201520701709.4
124	一种环状水平限位隔震支座	实用新型	2015.09.11	中船九院	201520701893.2
125	一种防毛发网框地漏	实用新型	2015.08.28	中船九院	201520658288.1
126	一种用于港湾码头或船坞的组合钢板桩及一体化直立墙	实用新型	2009.03.012	中船九院;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200920068735.2
127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 PLC 现场总线的通信方法	实用新型	2012-06-14	南通华信中央空调有限公司;中船九院	201220279446.9
128	一种刚性伸缩套的海上起重机起升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7	中船九院	201620079033.4
129	一种滑轮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8	中船九院	201620043207.1
130	一种餐厨废水的收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8	中船九院	201520773114.X
<b>中船勘院的专利权</b>					
1	排水管道测高水准附尺	实用新型	2008.09.18	中船勘院	200820153221.2
2	钢板桩上应变计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8.09.18	中船勘院	200820153222.7
3	钢板桩测斜管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8.09.18	中船勘院	200820153223.1

4	钢板桩侧向土压力测试传感器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8.09.18	中船勘院	200820153224.6
5	活动式测斜仪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3.29	中船勘院	201120087146.6
6	一种多段锥压式栓塞隔水器	实用新型	2011.04.18	中船勘院	201120113763.9
7	大跨度行车架空轨道的轨距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6.25	中船勘院	201220297781.1
8	一种承载比试验的贯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23	中船勘院	201220419580.4
9	一种水深测量砣	实用新型	2013.10.29	中船勘院	201320670799.6
10	一种恒压式真空预压水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04	中船勘院 岩土工程	201420222524.0
11	一种水准仪倒挂尺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1	中船勘院	201420704196.8
12	浮式套管	实用新型	2014.12.22	中船勘院	201420812777.3
13	水下套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2	中船勘院	201420813175.X
14	一种减少侧壁摩阻力的静力触探探具	实用新型	2015.07.20	中船勘院	201420813175.X
15	一种包含身份和位置数据信息的混凝土软体排	实用新型	2015.11.24	中船勘院	201520941432.2
16	一种粉喷桩输灰罐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8	中船勘院、上海中船勘院 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919084.9
<b>中船华海的专利权</b>					
1	船用舱口盖支承装置	实用新型	2007.11.30	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	200720198666.8
2	非金属材料、船用重载舱口盖支承块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7.12.28	华海船用货物通道设备公司	200710173595.0

### 3、对外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中船九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 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中船九院拥有《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34 项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b>中船九院的业务资质</b>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B1310013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06.17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310013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6.05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1201310000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12.3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A10141310107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5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建]城规编（1410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6.30
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甲级）	工咨甲 21020070007	国家发改委	2018.08.13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甲级）	国环评证甲字第 1805 号	国家环保部	2019.01.23
8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31A20-2019	上海质监局	2019.11.06
9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10179-2009B	国家质监局	-
10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10K03-2017	国家质监局	2017.06.08
1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31G30-2018	上海质监局	2018.03.04
12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10020000006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13				
<b>中船勘院的业务资质</b>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310197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06.17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劳务类)	B231019768	上海建设交通委	2019.03.17
3	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甲级)	甲测资字 3100181	上海国土局	2019.12.31
4	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乙级)	乙测资字 3110072	上海国土局	2019.12.31
5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资格等级甲级)	工咨甲 21020090003	国家发改委	2020.08.16
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资格等级丙级)	工咨丙 21020090003	国家发改委	2020.08.16
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	沪建检字第 146 号	上海建设交通委	2016.10.24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基基础工程检测)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B2014031010720	上海建设交通委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沪)JZ 安许证字 [2013]130398	上海建设交通委	2016.11.14
10	勘察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勘察单位)	沪规土资地灾勘 资字第 (201220001)号	上海国土局	2018.07.19
11	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设计单位)	沪规土资地灾设 资字第 (201230001)号	上海国土局	2018.07.19
12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施工单位)	沪规土资地灾施 资字第 (201240001)号	上海国土局	2018.07.19
13	评估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	沪规土地灾评资 字第(200910003) 号	上海国土局	2016.07.09
14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承包国外工程并派遣劳务人员)	310020010007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b>振华工程的业务资质</b>				
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筑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E1310027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10.11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沪人防建监资字 第(14-05)号	上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04.28
3	设备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在以下监理专业范围内具有甲级资格:1、船舶与海洋工程:船舶制造设备2、港口工程:件杂货码头设备3、环保工程:城镇污水处理设备;在以下监理专业范围内具有乙级资格:1、水资源设备2、信息工程:信息网络系统3、物流设备)	201433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可承担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F2310027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4.15
<b>久远工程的业务资质</b>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B2034031010705	上海建设交通委	长期
<b>九院工程的业务资质</b>				
1	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超限)一类	09038	上海建设交通委	2017.12.3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2	基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	09038	上海建设交通委	2017.12.3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中船九院及下属公司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续展情况
<b>中船九院的业务资质</b>				
1	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	2016.1.16	目延期材料已受理，完成初审，处于正常复核状态中
<b>中船勘院的业务资质</b>				
3	评估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	上海国土局	2016.07.09	该业务资质在中船勘院实际生产经营中并无实际使用，拟到期后不再申请延续
<b>振华工程的业务资质</b>				
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可承担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4.15	已办理资质延续，有效期至2019年4月15日
2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6.05.07	延期材料已受理，完成初审，处于正常复核状态中

(1) 关于中船九院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续期的情况

#### 1) 目前进展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企事业单位提出保密资格申请，应当经上级部门审核。没有上级部门的，应当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保密工作部门审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船集团作为中船九院的上级部门已经完成对中船九院一级保密资格申请的预审，并向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转交了该申请。根据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出具的说明，中船九院一级保密资格申请已经获得受理，目前处于正常审核中。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五条规定，“对决定受理的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组成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国家或省（区、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应当根据审查结论和有关材料，在6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因此，中船九院尚需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现场审查、审批批准并颁发证书。



## 2) 预计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 A、中船九院具备申请一级保密资格的基本条件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a)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b)承担或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或产品涉密；c)无外商（含港澳台）投资和雇佣外籍人员、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d)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居住，与境外人员（含港澳台）无婚姻关系；e)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要求；f)1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g)无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中船九院之前已经取得《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本次为资质延续申请；根据中船九院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并未新发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事项。因此，中船九院具备申请一级保密资格的基本条件。

### B、中船集团作为上级部门已通过中船九院申请一级保密资格的审核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企事业单位提出保密资格申请，应当经上级部门审核。没有上级部门的，应当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保密工作部门审核”。中船集团保密办已于2016年3月17日完成对中船九院的预审，并将资质延续申请材料递交国防科工局，且已接到该材料已经被受理的通知。

## 3) 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公司目前的续期工作实际进展情况，以及与主管部门的沟通，按照国家军工资格保密认证办的统一审核安排，预计在2016年内完成一级保密资格的审查和证书续期工作。

## 4) 对中船九院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于中船九院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到期前已签署的相关涉密合同，不受目前中船九院正在续期相关资格的影响，可继续执行。对于在2016年内完成一级保密资格证书颁发前，中船九院将开展前期相关项目的预沟通和准备工作，在通过一级保密资格审查后签署正式的涉密业务合同。

此外，中船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中船九院因上述一级保密资格续期期间产生的相关经营损失，由中船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综上，中船九院经自查具备申请一级保密资格的基本条件，相关续期申请已通过中船集团的初审，已获得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的受理，目前正处于正常审核中。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计于2016年内完成相关审查及取证。在过渡期内中船九院的相关业务不会受到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且中船集团已承诺对如发生因续期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

## (2) 振华工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的续期情况

### 1) 进展情况

振华工程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对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报条件备案的行政审批受理单，相关审核正在进行中。

### 2) 预计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完成时间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振华工程经自查符合申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的条件，且之前振华工程已获得该证书，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公司目前的续期工作实际进展情况，以及与主管部门的沟通，按照国家军工资格保密认证办的统一审核安排，预计在2016年内完成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的审查和证书续期工作。

### 3) 对振华工程生产经营的影响

振华工程从事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收入在2014年、2015年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均不到2%，占比较小，对振华工程的总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本次振华工程采取收益法评估，交易对方中船集团已按照振华工程2016-2018年的盈利预测进行利润补偿承诺。

综上，振华工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的续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中船九院下属子公司开展土地整理服务已取得相关授权

### 1) 土地整理服务项目承担主体的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省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省易地补充耕地重点项目，项目承担主体（项目法人）应为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所属的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或具有土地开发整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省属单位承担的项目除外）。”并未对其他项目承担主体进行限定。

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07]212号），在政府投资为主渠道的基础上，江苏省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土地开发整理。

## 2) 中船九院下属子公司在土地整理业务中主要作为项目承担主体的相关情况

中船九院目前从事土地整理的子公司包括常熟梅李和扬州三湾。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梅发改审[2015]21 号）文，同意由常熟梅李实施常熟市梅李镇东部新镇区 4.6 平方公里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上述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扬州三湾承担建设的项目，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9 日的专题会议纪要，是由当地政府牵头并授权由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资金实施开发的“古运河三湾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扬州三湾签署委托协议，委托扬州三湾筹措资金、实施该项目。

综上，中船九院下属常熟梅李和扬州三湾作为开展土地整理业务的项目公司，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授权，符合江苏省关于土地整理项目主体的相关规定。

##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 （十一）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中船九院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中船九院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中船九院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九院的债权债务仍将由中船九院享有和承担。

## （十二）主营业务情况

###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船九院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中船九院及常熟梅李行业特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一）中船九院及常熟梅李所属行业特点”。

### 2、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中船九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土地整理服务等。中船九院业务范围覆盖工程建设产业链全过程的商务策划、资本运作、产业研究、土地开发、地产策划、规划设计、咨询监理、施工采购、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多元业务模式。作为全国为数不多的持有综合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中船九院构建了以建筑、水工、设备、工艺、环境、规划景观、经济等各个专业生产院所；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港城中船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久远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崇明中船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九宏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船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为主的专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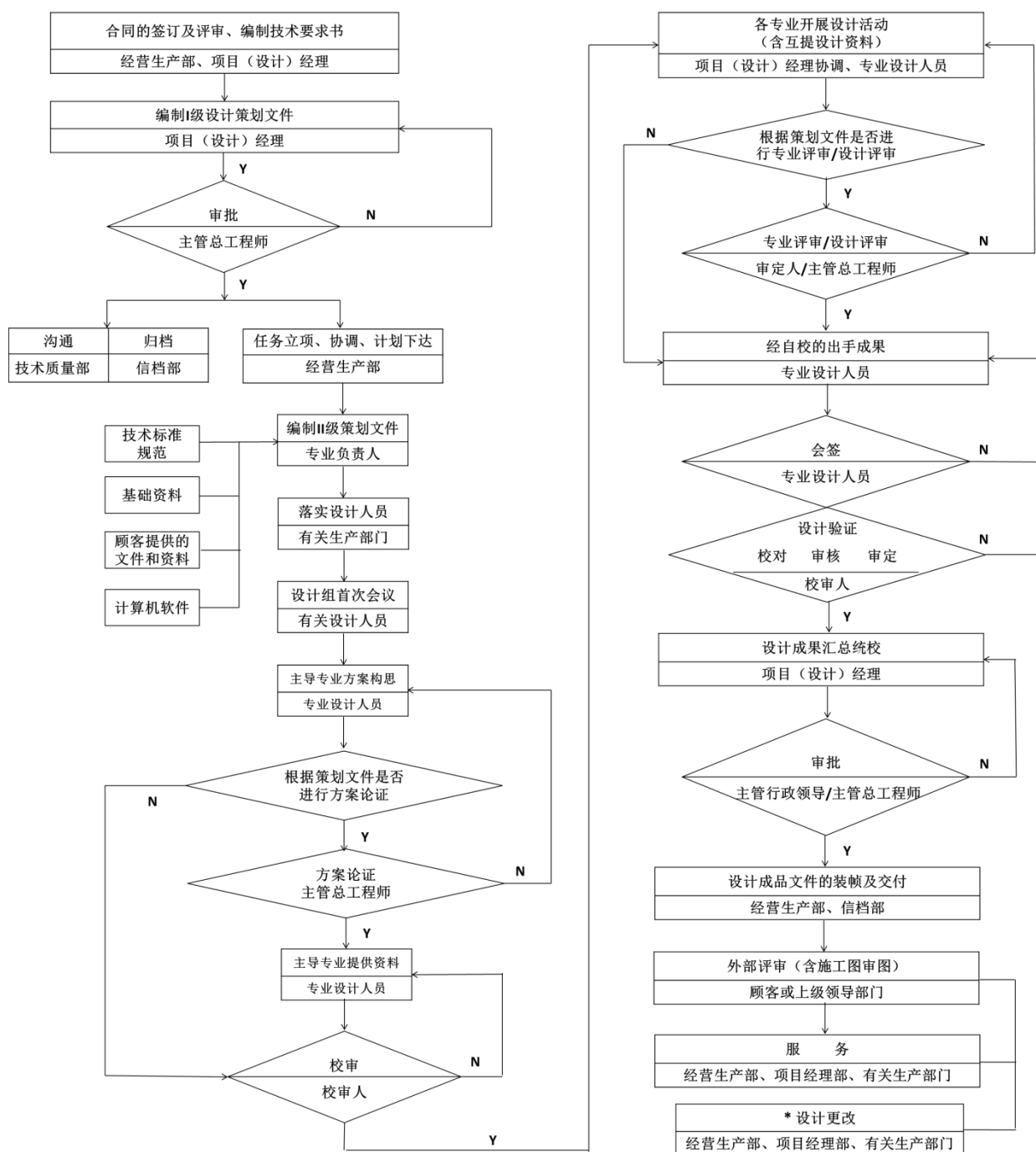
中船九院已取得有关部委批准的工程设计综合、工程勘察综合、规划、环评、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以及房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从事住建部许可的军工、机械、水运、建筑、市政、环保等全部 21 个行业各等级的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还具备对外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援外工程项目、一级保密等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勘察设计百强单位、ENR 建筑时报双 60 强单位、国家级技术中心以及全国文明单位。

作为我国船舶工业工程设计和建设的开路者，中船九院在我国包括军船和民船在内的船舶工业规划设计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重要的影响力。公司先后有 30 多名专家荣获国家特殊贡献或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相继有 4 位工程技术人员获中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1 位获中国工程监理大师称号。近年来，在全球造船行业进入低谷期后，按照“做精设计、做大承包”的原则，拓展工程管理、工程总承包能力，发挥在船舶工业领域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竞争优势和项目经验，向民用建筑、规划景观等非船工程总承包领域发展，实施“突破传统，向以设计为核心、承接总承包业务的国际工程公司转型”的全面战略转型。同时，公司在“走出去”和“一带一路”的战略下，先后完成了澳大利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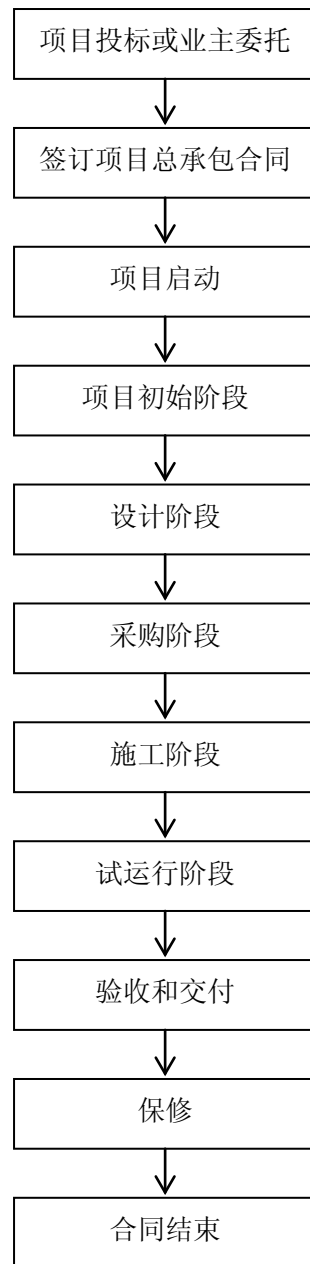
西澳洲温德姆港 5 万吨集装箱码头及后方堆场工程、非洲最大船厂——埃及亚历山大船厂改扩建工程、利比亚的里波黎塔丘拉新镇规划方案、沙特阿拉伯吉达市城市示范社区规划方案等海外项目。

### 3、业务流程图

以工程设计为例，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和监理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工程总承包业务流程如下：



其中，项目启动指在项目总承包合同条件下，任命项目经理，组建项目部等；项目初始阶段指进行项目策划，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召开开工会议，发表项目协调程序，发表设计基础数据、编制设计工作计划、采购工作计划、施工工作计划、试运行工作计划等；施工阶段包括检查、督促施工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现场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工程资料，办理管理权移交，进行竣工结算等；试运行阶段指对试运行进行指导与服务。

#### 4、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分包采购以及自用物资采购两部分。

中船九院的采购工作中船九院下属部门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根据分包类型，根据相应的规章制度开展不同性质的采购工作。同时，中船九院根据承包项目类型，分门别类地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采购方式上，采用公开/邀请招标、内部比价评审、综合评审、竞争性谈判、单一采购等方式。在评审方式上，根据项目的重要程度、金额大小等因素，设置了不同的评审及审批级别等。比如，房建施工总承包项目下的消防工程专业分包。项目部根据国家关于建筑分包的相关规定，进行消防工程的专业分包。从合格供应商库中挑选不少于三家参与比价/综合评审，并根据项目金额的大小，审批签发的级别也不一样。整个采购过程贯彻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价格优先、质量和服务优先的原则，并且采购过程由监察部门全程监控。

自用物资主要用于满足中船九院的日常生产运营，主要为办公家具、电脑耗材、房屋装修、车辆采购、生产消耗材料等。部分采购内容形成固定资产，部门采购内容将作为低值易耗品。采购工作中船九院下属部门根据采购内容制定相应的采购规章制度分类实施，集中管理。自用物资采购金额占中船九院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

## **(2) 生产模式**

中船九院设计、勘察、咨询业务主要是向业主提供工程项目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程设计、咨询和监理服务，以及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检测、咨询等项目前期及过程服务，采用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以专业院所独立承担的单一行业的设计、咨询项目，各专业院所根据自身业务的承接能力，独立完成项目的生产全过程；二是跨专业的综合类设计、咨询项目，此类以项目为核心，各专业为基本生产组织单位，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采取矩阵式的生产组织模式，由项目经理统一调配生产资源，协调项目进度、成本及质量。

中船九院工程承包业务是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类型，分为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工程管理等模式。工程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项目管理）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由中船九院统一调配各类资源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从工程项目的投资前期直至建成投产的“全过程”专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 **(3) 销售模式**

中船九院获取项目的方式主要包括业主单位直接委托和投标两种。由于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声誉及技术优势地位，中船九院依靠过往项目建立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项目信息，并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密切关注各地建设动向及行业动态、客户信息。

投标项目根据项目类型进行区分，其中，大型综合类项目、海外项目、军工项目、投融资类项目由中船九院经营生产部负责投标组织工作，专业市场类项目（含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总承包）由相关生产部门负责投标组织工作。

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1) 搜集筛选项目招标信息并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经确定投标项目后，填写《工程（设备）设计、工程承包项目投标信息登记表》，组织相关生产部门开展投标工作；

2) 购买标书文件、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借取和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组织人员赴现场踏勘及答疑提问工作；

4) 落实对招标方的尽职调查工作；

5) 组织投标文件评审（包括投标报价评审），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并完成包装封印和递交工作；

6) 完成中标项目的合同起草、洽谈、评审、流转等工作。

##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中船九院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分类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和监理	8,853.12	9.39%	52,002.93	12.06%	50,152.19	18.23%
工程总承包	68,170.97	72.34%	269,068.05	62.41%	224,168.23	81.49%
土地整理服务	17,079.46	18.12%	105,879.41	24.56%	-	-
其他	133.85	0.14%	4,186.06	0.97%	766.18	0.2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合计	94,237.40	100.00%	431,136.44	100.00%	275,086.59	100.00%

最近两年，中船九院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中船九院在全球造船行业进入低谷期后，按照“做精设计、做大承包”的原则，拓展工程管理、工程总承包能力，发挥在船舶工业领域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竞争优势和项目经验，向民用建筑、规划景观等非船工程总承包领域发展，实施“突破传统，向以设计为核心、承接总承包业务的国际工程公司转型”的全面战略转型，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

## (2) 主要产品的客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中船九院坚持走国际工程公司的发展道路，明确三个主要的业务发展方向：在设计咨询业务方面，由以船海工程设计咨询为主向机械、市政、民用建筑等领域拓展，特别是医疗建筑、学校建筑、养老建筑、室内装修、地下公共建筑等相关专业领域；在总承包业务方面，由以船舶工程为主向市政、土建、水工、设备等总承包和海外工程总承包、专业总承包领域拓展；在参与城镇化建设方面，由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为主，向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全过程拓展。

相关业务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考虑项目负责难易等具体情况按项目建安费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规划等前期咨询服务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按工程估算投资额或咨询人员标准费用进行收费。我国设计咨询行业的市场正在不断规范，但收费标准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开展，国内及周边国家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多，在不断与国际接轨的同时设计咨询行业的收费标准仍有上升空间。

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取得的营业收入按领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民用建筑	50,422.86	184,808.77	182,377.31
工业建筑	17,724.87	82,833.63	40,867.78
规划景观	23.25	1,425.65	923.14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68,170.97	269,068.05	224,168.23

### (3)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商	2014年度	占销售额比例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171.64	13.84%
常熟中船瑞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598.64	13.27%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7,948.01	10.14%
湖南高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680.13	9.31%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22,014.40	7.98%
小计	150,412.82	54.55%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商	2015年度	占销售额比例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682.92	20.08%
湖南高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46.61	6.57%
常熟中船瑞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13.93	5.8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883.94	3.22%
振华（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	9,999.01	2.32%
小计	164,326.41	38.06%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

客商	2016年1-3月	占销售额比例
上海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52.65	15.58%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875.00	12.5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1.00	5.09%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4,550.38	4.8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21.03	3.08%
小计	38,920.06	41.10%

2014、2015年度以及2016年1-3月，中船九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额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6、主要采购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中船九院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为提供服务，因此，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办公的水、电消耗，供应方为地方水务局、电力局，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

### (2) 主要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中船九院的采购主要包括分包采购和自用物资采购两部分。由于中船九院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土地整理服务等，物资采购占比小，主要为办公家具、电脑耗材、房屋装修、车辆采购、生产消耗材料等，用于满足中船九院的日常生产运营。

### (3)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4,883.96	21.56%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26,485.95	16.37%
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495.87	12.67%
上海澜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23.85	3.97%
上海腾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27.79	3.05%
小计	<b>93,217.42</b>	<b>57.62%</b>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7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1,872.11	13.25%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3,726.20	5.71%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8,286.16	3.45%
上海殷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93.85	2.99%
小计	<b>111,078.32</b>	<b>46.19%</b>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3月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8,628.70	37.6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686.00	7.44%
中交上航局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2,870.98	5.80%
上海腾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20.96	5.49%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610.00	5.27%
小计	<b>30,516.64</b>	<b>61.60%</b>

2014、2015年度以及2016年1-3月，中船九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的情况。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中船九院2014年前五大客户中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常熟中船瑞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前五大客户中常熟中船瑞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2016年1-3月前五大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中船九院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应部分。

#### 8、境外经营情况

中船九院无境外子公司。

报告期内中船九院的海外业务主要是根据发包方（甲方，一般均为境内主体，承接了国外项目，针对建设地址在国外的项目和中船九院签署设计合同）的要求，为其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不涉及施工业务，不涉及在境外投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海外业务开展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处罚的违规记录。

报告期内中船九院的海外业务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目名称	情况简介	进展
<b>2014年度</b>		
新加坡胜科海事大士南	设计咨询类，不涉及施工，甲方中交第三航务工	设计成果已交付，后期

项目名称	情况简介	进展
新船厂项目（二期）工程	程局有限公司	服务
Engineering Design Services for Maritime Yard Project,	设计咨询类，不涉及施工，甲方 Sembcorp, The National Shipping Company of Saudi Arabia, 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	合同执行中
5万吨集装箱码头及后方堆场工程	设计咨询类，不涉及施工，甲方 Kimberley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PTY Ltd	由于业主项目停滞，设计工作尚未开展
Series Machinery Design Services of Cranes & Dock Gate	设计咨询类，不涉及施工，甲方 Crest SA Marine & Offshore Pte Ltd	合同履行完毕
阿尔及利亚奥兰船厂升级改造和联合建造 PHM 项目前期方案	设计咨询类，不涉及施工，甲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合同履行完毕
奥克兰新发展奥克兰中心项目	设计咨询类，不涉及施工，甲方上海新发展金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中
<b>2015 年度</b>		
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 SNIM 五星级宾馆建设项目设计与技术服务合同	设计咨询类，不涉及施工，甲方中国水电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国家工矿业公司五星级宾馆项目部	合同执行中
Engineering Design Services for ST Marine New Yard Project	设计咨询类，不涉及施工，甲方 Singapore Technology Marine Ltd	合同执行中
缅甸土瓦开发区建兆港概念性规划设计合同	设计咨询类，不涉及施工，甲方建兆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完毕
Engineering Design Services for Maritime Yard Project,	设计咨询类，不涉及施工，甲方 Sembcorp, The National Shipping Company of Saudi Arabia, 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	合同执行中
加纳 LNG 码头设计	设计咨询类，不涉及施工，甲方中石化石油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中
<b>2016 年 1-6 月</b>		
中远船务集团斯里兰卡汉班托特船厂选址报告	设计咨询类，不涉及施工，甲方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已完毕
沙特石油公司 (SAUDI	设计咨询类，不涉及施工，甲方沙特石油公司	合同签订完成，尚未执

项目名称	情况简介	进展
ARMECO) Tuxedo Infrasturcture 设计补充	(SAUDI ARMECO)	行
俄罗斯 Zveada 船厂 1200 吨门式起重机设计	设计咨询类, 不涉及施工, 甲方南通中远重工有 限公司	合同执行中
AP 沙特 JAZAN 工程压 缩机厂房钢结构设计	设计咨询类, 不涉及施工, 甲方上海轻杰重工设 备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完毕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Services for Dry Dock no.3	设计咨询类, 不涉及施工, 甲方 MALAYSIA MARINE AND HEAVY ENGINEERING SDN. BHD.	合同签订完成, 尚未执 行

## 9、质量控制情况

### (1) 质量控制标准

中船九院依据 BG/T 19001-2008、BG/T 24001-2004、BG/T 28001-2011 和 BG/T 50430-2007 等标准编制发布和实施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该套“三合一”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 1 项, 程序文件 31 项, 作业文件 42 项, 规范性记录表格 179 项, 描述了中船九院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 是指导内部管理活动, 对外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保证和认证机构审核的依据。中船九院通过该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确保产品和服务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要求, 实现顾客满意。

### (2)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提升工作的组织架构主要由决策、管理、执行三个层面构成。由总经理为首的中船九院领导组成决策层, 是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对产品质量和工作质量全面负责。管理层和执行层分别由管理部门和各生产部门及项目部组成, 负责对质量工作进行具体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做到分层推进, 层层落实。

### (3) 质量纠纷情况

近三年来, 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 10、主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目前，中船九院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整体技术水平	具体技术情况
船舶与海洋工程	国际先进	造船工程工艺规划设计和总装建造技术、船厂自动化生产线设计研究、数字化工艺设计研究、钻井船船体关键建造工艺技术研究、船内装潢设计制造技术
重大装备	国际先进	船用门式起重机研制技术、钻井船配套设备研制、船坞平台区域起重设备之间防碰撞研究、节能型桥式起重机设计研究、船用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非标设备驱动装置的逻辑控制研究
特种工程	国际先进	超大型船坞深基坑开挖与邻近桩基的相互影响及位移控制研究、软土地基上大型水工构筑物工程建造技术、水池构筑物设计技术
复杂空间结构工程	国际先进	结构抗连续倒塌设计、消能减震（振）工艺、屈曲约束支撑伸臂桁架高层结构抗震设计方法
建筑工程	国际先进	实验类建筑、学校、商场、酒店等工程设计，房建工程总承包技术
节能环保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多工位焊烟处理装置研制技术（国内领先）、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研制技术（国内领先）、中小型液化气船液货系统研发、船企节能措施和节能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在船厂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中船九院设有技术中心作为技术开发与研究、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积聚储备的主要机构，从事产品研发、成果评定、项目推广、新技术引进消化、信息化交流的工作。技术中心下设技术中心研发部、大师工作室、博士工作室、规划景观研究室、船舶与海洋工程工艺技术研究室、BIM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研究室、节能减排与新能源应用研究室、大型装备和非标设备技术研究室、结构分析与计算研究室、豪华邮轮内装技术研究室、海岛开发技术研究室等研究机构。中船九院依托技术中心开展公司主要科技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对接国家科研项目和船舶工业集团、国防科技系统的重点课题和研发项目，已发布实施主编标准多项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累计获得 115 项专利以及数百项省部级以上奖项，在船舶工业建造领域的众多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2013 年中船九院技术中心被授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中船九院先后有 30 多名专家荣获国家特殊贡献或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相继有 4 位工程技术人员获中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1 位获中国工程监理大师称号。目前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200 多人，其中包括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合计超过 500 人；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各类注册工程师超过 380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收入确认原则

中船九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提供劳务收入：中船九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船九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以及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中船九院固定造价合同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船九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成本加成合同在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船九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地计量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



比例确定。

3) 销售商品收入：中船九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中船九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船九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中船九院的营业收入主要分类为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和监理收入，工程总承包收入以及土地整理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 **1) 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和监理收入**

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和监理收入采用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按合同约定区分业务各阶段，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得到业主确认后，根据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确认劳务收入；同时，中船九院于期末逐项分析已归集的未结转营业成本的劳务成本，如果该项目正常执行并且相应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流入，则确认为未完工项目的劳务成本，于存货项下列示；如果该项目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正常执行并且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于期末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 **2) 工程总承包收入**

工程总承包收入分为固定造价总承包合同和成本加成总承包合同，采用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固定造价总承包合同：**中船九院依据已签订的合同价款和项目预算确定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在月度结束时，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各项目部报送的工作月报，确定已完成合同工作量，与合同预计总工作量比较确定完工进度；根据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成本加成总承包合同：**中船九院依据已签订合同的项目预算确定预计总成本和预计

总收入，在月度结束时，项目管理部根据业主及监理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实际完工百分比，计算当期该项目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和成本，待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后，根据实际收入及实际成本调整最后一期收入及成本。

### 3) 土地整理服务收入

中船九院根据合作协议和项目委托书的约定，提供相关区域内的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不包括土地上市交易等相关工作；中船九院收取的土地整理费用包括经双方结算确认的成本费用和利润，于年末或期末按照经委托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土地整理工程量与项目委托方进行结算，项目委托方根据每期结算情况与中船九院约定相关费用的支付时间，对于收款期超过 1 年的已结算价款，中船九院根据长期应收款的现值确认收入，折现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中船九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中船九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中船九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中船九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中船九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 4、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中船九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中船九院、中船勘院、中船华海等 17 家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度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因投资设立增加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2016 年 1-3 月因投资设立增加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股权转让减少上海工程咨询研究公司。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如下：

#####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10-31	30,000.00	50%	增资	2014-10-31	完成增资		-74.09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

项目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0,000.00	30,000.00
货币资金	888.31	888.31
预付账款	29,000.00	29,000.00
其他应收款	42.87	42.87
存货	0.44	0.44
固定资产	68.39	68.39
负债：		
净资产	30,000.00	3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0,000.00	30,000.00

注：扬州三湾 由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城控”）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资 30,000 万元成立。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扬州城控签订《扬州三湾地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对扬州三湾增资 30,000 万元，各占 50%的股权比例。2014 年 10 月 31 日增资完成，2014 年 11 月 5 日扬州三湾完成工商变更。由于扬州三湾新设成立，公司采用增资形式取得股权，双方股权比例均按出资额确认，扬州三湾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按账面值确认。

## （2）处置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上海工程咨询研究公司	2016.1.19	2,470	100%	进场交易	1,565	2016.1.19	0%

上海工程咨询研究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系公司所属中船勘院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中船勘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工程咨询公司 100% 股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工程咨询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

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402.89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船勘院与上海弘兆船员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 2,470 万元。2016 年 1 月 19 日，中船勘院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470 万元，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19 日为丧失控制权时点，确认处置收益 1,565 万元。

###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4 年 5 月 8 日，中船九院与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由中船九院和常熟聚沙各出资 4,000 万元，各占 50% 的股权比例，法定代表人：顾明君，注册地址：常熟市梅李镇通塔路 16 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城市信息化产业投资、建设等。

2) 2015 年 11 月，经中船集团《关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与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通知》（船工规[2015]657 号）同意，中船九院与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流”）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中船九院以现金出资 1,433.2 万元，占 71.66%，中船物流以现金出资 566.8 万元，占 28.34%，法定代表人：吴坚，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207 室，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船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中船九院实际缴纳出资款 1,433.2 万元，中船物流实际缴纳出资款 566.8 万元，业经上海君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君衡会验（2016）第 002 号《验资报告》。

##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中船九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在会计估计方面，中船九院在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则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中船九院**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存在减值迹象；或余额达到或超过该类应收款全部余额 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已收回款项、应收补贴款项、保证金、押金、房屋维修基金、职工备用金、无减值迹象的关联方款项和有其他收款保证的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一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以及计提方法与上市公司一致。

## 2) 上市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存在减值迹象，或期末余额超过该类应收款全部余额 5% 的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迹象的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应收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0%
6-12个月（含12个月）	0.5%	0.5%
1-2年（含2年）	30%	30%
2-3年（含3年）	60%	60%
3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充分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中船九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3-5	3.17~3.23
2	机器设备	10	3-5	9.5~9.7
3	运输设备	5	3-5	19~19.4
4	电子设备	4-5	3-5	19~24.2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	3-5	19~24.25

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4-5	2.38-9.60
2	机器设备	5-15	4-5	6.33-19.20
3	电气设备	5-15	4-5	6.33-19.20
4	运输设备	5-10	4-5	9.50-19.20
5	其他设备	5-12	4-5	7.92-19.20

在会计估计方面，中船九院在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标

准，以及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不显著。

综上，中船九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十四）涉及离休、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的说明

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离休、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上市公司已聘请精算机构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中船九院的离休、退休人员统筹外福利费用和内退人员费用按照《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的规定进行精算评估，根据，重组范围内的 991 名离退休人员的福利义务精算现值 2,948 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国资分配〔2016〕88 号），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均已考虑该等费用的影响。

## 二、常熟梅李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00034781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0188119-8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 320581301881198 号
住所	常熟市梅李镇通塔路 1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常熟市梅李镇通塔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顾君明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自 2014 年 05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城市信息化产业投资、建设；生态农业，物业管理。

### （二）历史沿革

2014 年 5 月 6 日，常熟聚沙、中船九院发起设立常熟梅李公司，双方合作制定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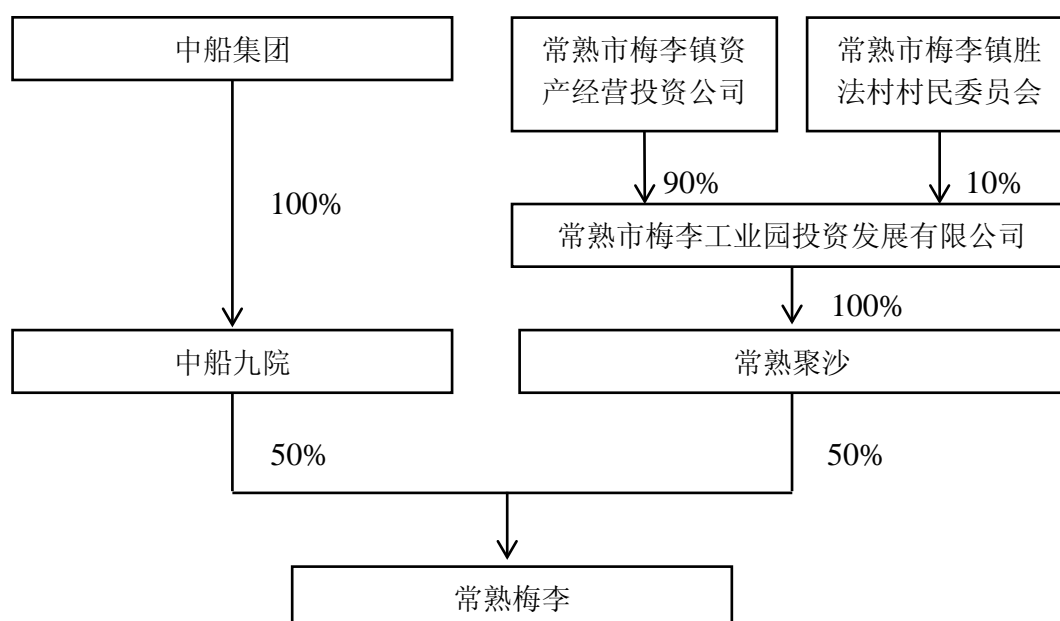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3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常熟梅李的股东已经缴清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常熟梅李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聚沙	4,000	50%
2	中船九院	4,000	50%
合计		8,000	100%

###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中船集团为常熟梅李的实际控制人。常熟梅李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根据中船九院与常熟聚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常熟梅李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中，常熟聚沙及其委派董事作为中船九院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中船九院及委派董事的意见进行表决。据此，中船九院对常熟梅李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控制权。

### （四）股权情况、行政处罚、未决诉讼情况

#### 1、常熟梅李股权情况

常熟聚沙合法拥有常熟梅李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

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 2、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常熟梅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 3、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熟梅李不存在未决诉的情形。

## （五）主要财务数据

### 1、主要财务数据

常熟梅李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8 日，设立至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31,348.62	31,575.02	10,992.60
负债合计	22,672.77	22,905.14	3,00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5.85	8,669.88	7,991.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75.85	8,669.88	7,991.90
资产负债率	72.32%	72.54%	27.30%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14.47	14,764.41	0.00
营业成本	1,618.28	12,397.57	0.00
毛利	396.19	2,366.84	0.00
毛利率	19.67%	16.03%	-
营业利润	8.10	901.80	-8.10
利润总额	8.10	901.80	-8.10
净利润	5.97	677.98	-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	677.98	-8.10
每股收益	0.001	0.085	-0.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8.14%	-0.30%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44	-16,367.64	-10,250.45

常熟梅李 2014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常熟梅李作为常熟市梅李镇新型城镇化的投资开发建设主体，负责的梅李镇 4.6 平方公里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项目目前尚处于早期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2015 年，常熟梅李实现营业收入 14,764.41 万元，并已开始盈利。

## **2、常熟梅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常熟梅李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常熟梅李自设立以来尚未分配利润。

##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熟梅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 **（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常熟梅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无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形。

## **（八）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熟梅李无下属公司。

##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常熟梅李纳入中船九院合并报表范围，其主要资产参见本节“一、中船九院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

## **（十）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常熟梅李纳入中船九院合并报表范围，其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参见本节“一、中船九院基本情况”之“（十）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 （十一）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常熟梅李 20% 股权，通过中船九院间接持有常熟梅李 50% 股权，常熟梅李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常熟梅李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九院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常熟梅李享有和承担。

## （十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常熟梅李为中船九院与当地政府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常熟市梅李镇 4.6 平方公里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可视为中船九院总承包业务的进一步延伸。本次重组前，中船九院已持有常熟梅李 50% 股权。

###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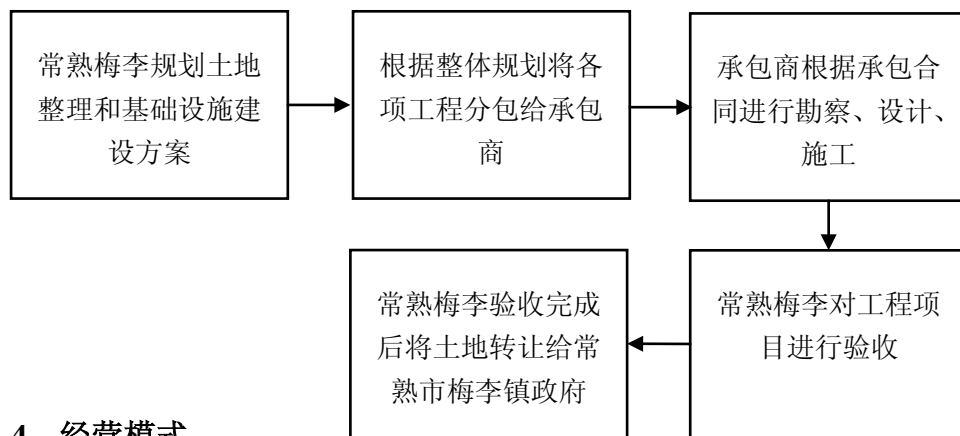
中船九院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中船九院及常熟梅李行业特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一）中船九院及常熟梅李所属行业特点”。

### 2、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常熟梅李作为常熟市梅李镇 4.6 平方公里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项目公司，受当地政府委托，负责梅李镇 4.6 平方公里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主要负责区域内的一级土地整理以及相应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完成后，交由政府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转让。

常熟梅李作为项目公司，运作期限根据与梅李镇 4.6 平方公里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项目的期限相同，预计约为 7-8 年。

### 3、业务流程图



### 4、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常熟梅李采购模式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委托承包商进行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等工作。

#### (2) 生产销售模式

常熟梅李受当地政府委托，负责区域内的一级土地整理以及相应基础设施建设。常熟梅李根据合作协议和项目委托书的约定提供相关区域内的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不包括土地上市交易等相关工作；常熟梅李收取的土地整理费用包括经双方结算确认的成本费用和利润，于年末或期末按照经委托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土地整理工程量与项目委托方进行结算，项目委托方根据每期结算情况与常熟梅李约定相关费用的支付时间，对于收款期超过 1 年的已结算价款，常熟梅李根据长期应收款的现值确认收入，折现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目前，常熟梅李负责的梅李镇 4.6 平方公里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目前该项目处于正常运作状态，且已开始盈利。根据该项目的测算，在项目运作期限内，常熟梅李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常熟梅李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为提供服务，因此，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办公的水、电消耗，供应方为地方水务局、电力局，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

## **6、境外经营情况、质量控制情况、主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常熟梅李纳入中船九院合并报表范围，其境外经营情况、质量控制情况、主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节“一、中船九院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营业务情况”。

###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常熟梅李主要提供土地整理服务。常熟梅李纳入中船九院合并报表范围，其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中船九院一致，其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节“一、中船九院基本情况”之“（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常熟梅李纳入中船九院合并报表范围，其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中船九院一致，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情况参见本节“一、中船九院基本情况”之“（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熟梅李无下属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常熟梅李纳入中船九院合并报表范围，其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中船九院一致，其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参见本节“一、中船九院基本情况”之“（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勘察、工程项目总承包。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3月27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均属于其中鼓励类投资产业。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风险行业，经营符合环保有关

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重视并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合计拥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1,815.90 平方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1,773.79 平方米，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因标的公司曾发生更名，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建筑面积合计 42.11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房屋名称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万元）	处理进展
中船九院	泰州市南园新村 303 号 404 室	42.11	0.39	正在收集材料 待办理变更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 42.11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的 0.00%；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0.39 万元，占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评估值比例的 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就上述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船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该等房屋，中船集团承诺就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情况，如因此导致钢构工程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地产，中船集团将赔偿钢构工程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钢构工程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中船集团将赔偿钢构工程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虽持有部分瑕疵房产，但其占比较小，同时中船集团已经出具承诺。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钢构工程及相关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 (4)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但尚未取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意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36,926,071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36,926,071 股。按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超过 4 亿，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占比合计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钢构工程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

行价格，即 21.01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故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股票的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3.33 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钢构工程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配套募资项下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0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2.00 元-0.015 元=11.985 元。根据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因此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1.99 元/股。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1.9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

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中，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拟收购资产定价方式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中船九院 100% 股权及常熟梅李 20% 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九院 100% 股权真实、有效，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中船九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中船集团拥有对中船九院 100% 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

常熟聚沙持有的常熟梅李 20% 股权真实、有效，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常熟梅李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常熟梅李拥有对中船九院 100% 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

本次交易为购买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钢构工程的主营业务包括大型钢结构、成套机械和船舶配件。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桥梁等大型钢结构；石化、冶金、海洋工程、港口机械等大型成套设备（含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LPG 液罐；中小型船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咨询服务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钢结构产品，包括桥梁、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及会展中心等；成套工程机械产品，包括码头装卸机、40.5T 集装箱桥吊、1200T/H 卸船机、600T、800T 和 900T 龙门吊等；船舶配套产品，包括船用液化气液罐产品、舱口盖、轴舵系、上层建筑、机舱单元及其他船配产品等。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勘察、工程项目总承包，能承担多类大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

中船九院已取得有关部委批准的工程设计综合、工程勘察综合、规划、环评、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以及房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从事住建部许可的军工、机械、水运、建筑、市政、环保等全部 21 个行业各等级的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还具备对外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援外工程项目、一级保密等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勘察设计百强单位、ENR 建筑时报双 60 强单位、国家级技术中心以及全国文明单位。

作为我国船舶工业工程设计和建设的开路者，中船九院在我国包括军船和民船在内的船舶工业规划设计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重要的影响力。公司先后有 30 多名专家荣获国家特殊贡献或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相继有 4 位工程技术人员获中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1 位获中国工程监理大师称号。近年来，在全球造船行业进入低谷期后，按照“做精设计、做大承包”的原则，拓展工程管理、工程总承包能力，发挥在船舶工业领域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竞争优势和项目经验，向民用建筑、规划景观等非船工程总承包领域发展，实施“突破传统，向以设计为核心、承接总承包业务的国际工程公司转型”的全面战略转型。同时，公司在“走出去”和“一带一路”的战略下，先后完成了澳大利亚西澳洲温德姆港 5 万吨集装箱码头及后方堆场工程、非洲最大船厂——埃及亚历山大船厂改扩建工程、利比亚的里波黎塔丘拉新镇规划方案、沙特阿拉伯吉达市城市示范社区规划方案等海外项目。

本次交易标的中船九院的主要业务和竞争优势在于设计、勘察和工程总承包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产业链的完善，从制造环节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设计、勘察及工程总承包两端延伸，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

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注入中船九院 100% 股权及常熟梅李 2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较大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前，钢构工程的主营业务包括大型钢结构、成套机械和船舶配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扩展至工程设计、勘察、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及土地整理服务等领域。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中船九院已取得有关部委批准的工程设计综合、工程勘察综合、规划、环评、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以及房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从事住建部许可的军工、机械、水运、建筑、市政、环保等全部 21 个行业各等级的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还具备对外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援外工程项目、一级保密等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勘察设计百强单位、ENR 建筑时报双 60 强单位、国家级技术中心以及全国文明单位。

本次交易标的中船九院的主要业务和竞争优势在于设计、勘察和工程总承包等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产业链的完善，从制造环节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设计、勘察等及工程总承包两端延伸，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7,050.61	111,603.41	91,359.03	522,879.83
营业成本	16,950.35	103,260.29	83,934.11	488,651.97
营业利润	-2,682.16	600.63	4,366.01	10,477.20
利润总额	-2,657.07	922.61	2,399.51	11,785.02
净利润	-2,657.07	224.67	2,399.51	10,907.00
毛利率	0.59%	7.48%	8.13%	6.55%
净利率	-15.58%	0.20%	2.63%	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72.03	256.31	2,245.72	10,00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0.12%	1.93%	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92%	-0.78%	-10.28%	-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5	0.004	0.047	0.16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元)	-0.046	-0.026	-0.250	-0.119

注：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其中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每股收益明显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中占比最大的业务为船舶配件，而标的资产占比最大的业务为工程总承包，两者业务类型存在较大差异，船舶配件业务毛利率总体上大于工程总承包业务，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备考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提升，且均为正。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独立性的影响

## 1) 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为业务开展所必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钢构工程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比总体上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	252.55	2,487.94	3,810.23	18,979.6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比重	1.49%	2.41%	4.54%	3.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13,216.99	51,192.21	63,268.38	175,859.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77.52%	45.87%	69.25%	33.63%

为减少并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船集团出具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钢构工程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钢构工程之间的关联交易；

2、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与钢构工程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要求钢构工程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钢构工程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钢构工程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中船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钢构工程的主营业务包括大型钢结构、成套机械和船舶配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扩展至设计、勘察、工程总承包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船集团出具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对钢构工程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钢构工程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在钢构工程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钢构工程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将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从事与钢构工程及其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承诺函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3) 独立性

为保证钢构工程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船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钢构工程的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钢构工程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钢构工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钢构工程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钢构工程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五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股权及资产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能够按重组协议的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30%。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817.8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4,174.36万元，其中60,000.00万元将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000.00万元将用于XXXX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30,000.00万元将用于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30,000.00万元将用于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39,174.36万元将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配套资金164,174.36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金额的100%，按21.00

元/股的发行底价进行测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817.83 万股。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本次交易还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钢构工程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01 元/股。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调整为不低于 21.00 元/股。本次配套募资项下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0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具体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由钢构工程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的要求。

**(2)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者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经核查，本次交易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者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相关规定。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4,174.36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60,000.00 万元将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000.00 万元将用于 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30,000.00 万元将用于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30,000.00 万元将用于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39,174.36 万元将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3、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钢构工程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 (一)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23.34元/股、26.68元/股、24.61元/股）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21.01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故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具体调整事项如下：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截至 2016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股票的前 20 日交易均价为 13.33 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99 元/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钢构工程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01 元/股。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调整为不低于 21.00 元/股。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00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2016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综上，公司已经完成相关调价安排。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根据约定的条款，对利润分配后的发行价格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1.99 元/股。

上市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本次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交易作价
		A	B	C=B-A	D=C/A×100%	E=B
1	中船九院 100% 股权	83,220.40	162,429.86	79,209.46	95.18	162,429.86
2	常熟梅李 20% 股权	1,744.36	1,744.50	0.14	0.00	1,744.50
合计			<b>164,174.36</b>			<b>164,174.36</b>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船九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3,220.40 万元，评估值为 162,429.8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5.18%。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常熟梅李 20% 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 1,744.37 万元，评估值为 1,744.5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01%。综上，根据评估情况，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 164,174.36 万元。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交易作价
		A	B	C=B-A	D=C/A×100%	E=B
1	中船九院 100% 股权	90,552.37	162,429.86	79,209.46	95.18	162,429.86
2	常熟梅李 20% 股权	1,744.36	1,744.50	0.14	0.00	1,744.50
合计			<b>164,174.36</b>			<b>164,174.36</b>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船九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0,552.37 万元，评估值为 169,771.5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7.48%。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常熟梅李 20% 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 1,735.17 万元，评估值为 1,735.5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02%。本次重组仍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

的作价合计仍为 164,174.36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资产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东洲评估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及其项目人员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东洲评估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东洲评估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综上，东洲评估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有：

####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

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2、一般假设

(1) 评估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 3、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研发人员的配置，我们假设企业被评估单位能够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

(6)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注入资产在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假设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三) 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交易，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适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因为，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考虑到成本法从企业构造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标的资产部分子公司涉及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标的资产选用成本法更能合理反应评估资产的价值，本次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价值的参考依据。另外，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也适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中船九院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勘察、工程项目总承包，从资产规模及业务性质来分析，和目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有一定差异，缺乏可比性，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常熟梅李主营业务为一级土地开发，目前从事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少，缺少同类型的可比上市公司，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与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签署常熟市梅李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相关合作协议：公司承接梅李镇 1.4 平方公里区域内的土地一级开发建设。目前已完成 1.4 平方公里区域内部分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建设，公司关于其余地块尚未能提供详尽的投资开发计划，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地块的开发由政府主导，目前尚不明确后续投资开发计划。企业管理层无法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综上，本次交易中中船九院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常熟梅李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并假设按照 11.99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足额募集配套资金 164,174.36 万元，则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股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集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集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船集团	13,973.36	29.21%	27,520.47	44.72%	27,520.47	36.58%
江南造船集团	2,872.75	6.00%	2,872.75	4.67%	2,872.75	3.82%
常熟聚沙	-	-	145.50	0.24%	145.50	0.19%
其他认购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13,692.61	18.20%
其他股东	30,996.85	64.79%	30,996.85	50.37%	30,996.85	41.20%
合计	<b>47,842.96</b>	<b>100.00%</b>	<b>61,535.57</b>	<b>100.00%</b>	<b>75,228.17</b>	<b>100.00%</b>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集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集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集团持股比例 (含直接和间接)	16,846.11	35.21%	30,393.22	49.39%	30,393.22	40.40%

本次交易前，中船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21%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00% 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及募集配套资金之前，中船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72%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67%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中船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58%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82%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万元)	195,362.25	792,094.55	219,210.44	830,453.39
净资产 (万元)	119,260.10	245,895.45	121,917.18	245,311.07
营业收入 (万元)	17,050.61	111,603.41	91,359.03	522,87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172.03	256.03	2,245.72	10,006.36
流动比率	1.57	1.82	1.45	1.79
资产负债率	38.95%	68.96%	44.38%	70.46%
销售净利率	-15.58%	0.20%	2.63%	2.09%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5	0.004	0.047	0.16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46	-0.026	-0.250	-0.11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的2015年全年及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正。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的分析

#### 1、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282.24	92,014.35	42,025.99	161,686.24
应收票据	1,077.52	2,180.72	781.97	3,246.63
应收账款	35,132.80	106,217.19	37,562.81	116,689.28
预付款项	898.35	58,378.03	1,282.96	49,396.66
应收利息	-	3,011.43	-	2,840.56
其他应收款	244.43	15,198.27	153.42	5,453.56
存货	47,405.25	220,880.32	44,187.59	221,18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1,985.56	-	66,941.14
其他流动资产	-	-	34.17	434.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3,040.58</b>	<b>569,865.86</b>	<b>126,028.91</b>	<b>627,871.1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2.20	4,054.32	1,142.20	4,054.32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长期应收款	-	70,865.64	-	54,109.95
长期股权投资	11,596.98	28,449.34	11,519.35	27,968.10
投资性房地产	-	939.53	-	1,859.47
固定资产	70,221.45	79,986.70	71,349.06	81,519.15
在建工程	856.36	856.36	703.57	703.57
固定资产清理	101.12	101.12	24.16	24.16
无形资产	8,403.56	14,775.17	8,443.19	14,94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00.52	-	2,39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000.00	-	15,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321.67</b>	<b>222,228.69</b>	<b>93,181.52</b>	<b>202,582.26</b>
<b>资产总计</b>	<b>195,362.25</b>	<b>792,094.55</b>	<b>219,210.44</b>	<b>830,453.39</b>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219,210.44 万元上升到 830,453.39 万元，增长 278.84%；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115,354.91 万元上升至 205,379.08 万元，增幅为 78.04%。公司 2016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195,362.25 万元上升到 792,094.55 万元，增长 305.45%；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113,182.89 万元上升至 205,428.30 元，增幅为 81.50%。

##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000.00	132,800.00	35,000.00	178,800.00
应付票据	1,623.56	1,623.56	3,610.04	3,610.04
应付账款	28,931.21	88,140.95	29,174.26	95,985.27
预收款项	10,947.46	53,857.87	12,771.54	39,154.85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付职工薪酬	729.59	4,711.41	1,015.87	1,364.38
应交税费	1,395.29	2,614.49	1,944.33	6,008.37
应付利息	45.21	601.47	71.54	627.64
其他应付款	3,104.45	9,398.88	3,374.07	10,401.45
其他流动负债	-	18,671.52	-	15,274.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776.78</b>	<b>312,420.14</b>	<b>86,961.63</b>	<b>351,226.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000.00	228,000.00	10,000.00	22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4.12	3,732.12	294.12	3,801.12
预计负债	-	740.10	-	779.15
递延收益	-	1,199.60	-	1,19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5	107.13	37.50	139.4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25.37</b>	<b>233,778.96</b>	<b>10,331.62</b>	<b>233,915.56</b>
<b>负债合计</b>	<b>76,102.15</b>	<b>546,199.10</b>	<b>97,293.26</b>	<b>585,142.32</b>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2015年末的总负债规模将从97,293.26万元上升到585,142.32万元,增长501.42%。公司2016年3月末的总负债规模将从76,102.15万元上升到546,199.10万元,增长617.72%。

### (3) 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38.95%	68.96%	44.38%	70.46%
流动比率	1.57	1.82	1.45	1.79
速动比率	0.85	1.12	0.94	1.1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钢构工程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从 44.38% 上升至 70.46%，流动比率由 1.45 上升至 1.79，速动比率由 0.94 上升至 1.16，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从 38.95% 上升至 68.96%，流动比率由 1.57 上升至 1.82，速动比率由 0.85 上升至 1.12。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注入标的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但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优于上市公司。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水平较好，资产负债率水平略高。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程度的下降，提升长期偿债能力。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自身的盈利积累、银行借贷及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支持，具有较高的财务安全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2016-3-31	2015-12-31	2016-3-31	2015-12-31	2016-3-31	2015-12-31
中国海诚	1.32	1.29	1.11	1.08	67.35	68.76
天海防务	1.17	1.40	0.89	0.74	65.57	44.55
华建集团	1.14	1.13	0.64	0.69	79.80	81.63
中衡设计	0.93	0.91	0.93	0.91	50.74	55.98
平均值	<b>1.14</b>	<b>1.18</b>	<b>0.89</b>	<b>0.86</b>	<b>65.87</b>	<b>62.73</b>
中值	<b>1.16</b>	<b>1.21</b>	<b>0.91</b>	<b>0.83</b>	<b>66.46</b>	<b>62.37</b>
钢构工程 重组前	<b>1.57</b>	<b>1.45</b>	<b>0.85</b>	<b>0.94</b>	<b>38.95</b>	<b>44.38</b>
钢构工程 重组后	<b>1.82</b>	<b>1.79</b>	<b>1.12</b>	<b>1.16</b>	<b>68.96</b>	<b>70.46</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指标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的选择来自证监会行业分类专业技术服务业，因中船九院的主营业务中工程总包及土地整理服务业务占比超过 50%，故选取上述行业分类中 2014 年度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超过 50% 且同时兼有设计业务的上市公司

#### 4、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8	4.01	2.13	4.84
存货周转率	1.48	1.87	1.79	3.07
总资产周转率	0.33	0.55	0.40	0.6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2016年1-3月计算已经年化  
 以上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13上升至4.84，存货周转率由1.79上升至3.07，总资产周转率由0.40上升至0.68。2016年1-3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由1.88上升至4.01，存货周转率由1.48上升至1.87，总资产周转率由0.32上升至0.55。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上述变化主要由于拟注入标的资产的周转能力优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中船九院的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较为接近，但由于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大型钢结构、成套机械和船舶配件等制造业务，该等行业的资产周转率总体上低于设计及工程总包类公司，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6-3-31	2015-12-31	2016-3-31	2015-12-31	2016-3-31	2015-12-31
中国海诚	11.76	9.15	8.20	7.57	1.32	1.39
天海防务	3.72	5.54	1.96	2.51	0.48	0.79
华建集团	3.28	6.87	1.72	4.18	0.84	1.49
中衡设计	1.84	3.08	N.A.	N.A.	0.32	0.42
平均值	<b>5.15</b>	<b>6.16</b>	<b>3.96</b>	<b>4.75</b>	<b>0.74</b>	<b>1.02</b>
中值	<b>3.50</b>	<b>6.21</b>	<b>1.96</b>	<b>4.18</b>	<b>0.66</b>	<b>1.09</b>
钢构工程 重组前	<b>1.88</b>	<b>2.13</b>	<b>1.48</b>	<b>1.79</b>	<b>0.32</b>	<b>0.40</b>
钢构工程 重组后	<b>4.01</b>	<b>4.84</b>	<b>1.87</b>	<b>3.07</b>	<b>0.55</b>	<b>0.68</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指标通过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注 1：可比公司的选择来自证监会行业分类专业技术服务业，因中船九院的主营业务中工程总包及土地整理服务业务占比超过 50%，故选取上述行业分类中 2014 年度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超过 50% 且同时兼有设计业务的上市公司

注 2：中衡设计存货金额为 0，故无存货周转率数据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钢构工程的主营业务包括大型钢结构、成套机械和船舶配件。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桥梁等大型钢结构；石化、冶金、海洋工程、港口机械等大型成套设备（含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LPG 液罐；中小型船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咨询服务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钢结构产品，包括桥梁、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及会展中心等；成套工程机械产品，包括码头装卸机、40.5T 集装箱桥吊、1200T/H 卸船机、600T、800T 和 900T 龙门吊等；船舶配套产品，包括船用液化气液罐产品、舱口盖、轴舵系、上层建筑、机舱单元及其他船配产品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扩展至工程设计、勘察、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及土地整理服务等领域。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中船九院已取得有关部委批准的工程设计综合、工程勘察综合、规划、环评、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以及房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从事住建部许可的军工、机械、水运、建筑、市政、环保等全部 21 个行业各等级的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还具备对外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援外工程项目、一级保密等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勘察设计百强单位、ENR 建筑时报双 60 强单位、国家级技术中心以及全国文明单位。

作为我国船舶工业工程设计和建设的开路者，中船九院在我国包括军船和民船在内的船舶工业规划设计领域具有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和重要的影响力。公司先后有 30 多

名专家荣获国家特殊贡献或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相继有 4 位工程技术人员获中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1 位获中国工程监理大师称号。近年来，在全球造船行业进入低谷期后，按照“做精设计、做大承包”的原则，拓展工程管理、工程总承包能力，发挥在船舶工业领域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竞争优势和项目经验，向民用建筑、规划景观等非船工程总承包领域发展，实施“突破传统，向以设计为核心、承接总承包业务的国际工程公司转型”的全面战略转型。同时，公司在“走出去”和“一带一路”的战略下，先后完成了澳大利亚西澳洲温德姆港 5 万吨集装箱码头及后方堆场工程、非洲最大船厂——埃及亚历山大船厂改扩建工程、利比亚的里波黎塔丘拉新镇规划方案、沙特阿拉伯吉达市城市示范社区规划方案等海外项目。

本次交易标的中船九院的主要业务和竞争优势在于设计、勘察和工程总承包等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产业链的完善，从制造环节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设计、勘察等及工程总承包两端延伸，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7,050.61	111,603.41	91,359.03	522,879.83
营业成本	16,950.35	103,260.29	83,934.11	488,651.97
营业利润	-2,682.16	600.63	4,366.01	10,477.20
利润总额	-2,657.07	922.61	2,399.51	11,785.02
净利润	-2,657.07	224.67	2,399.51	10,907.00
毛利率	0.59%	7.48%	8.13%	6.55%
净利率	-15.58%	0.20%	2.63%	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72.03	256.31	2,245.72	10,00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0.12%	1.93%	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92%	-0.78%	-10.28%	-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5	0.004	0.047	0.16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046	-0.026	-0.250	-0.11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元)				

注：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其中 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每股收益明显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中占比最大的业务为船舶配件，而标的资产占比最大的业务为工程总承包，两者业务类型存在较大差异，船舶配件业务毛利率总体上大于工程总承包业务，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备考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提升，且均为正。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仍然低于同行业水平。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毛利率 (%)		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中国海诚	9.91	10.52	4.14	4.86	17.16	23.13
天海防务	9.49	13.82	2.55	4.25	3.32	6.39
华建集团	25.98	28.74	3.44	3.75	13.92	22.44
中衡设计	28.83	26.74	11.27	10.85	7.36	8.02
平均值	<b>18.55</b>	<b>19.96</b>	<b>5.35</b>	<b>5.93</b>	<b>10.44</b>	<b>15.00</b>
中值	<b>17.95</b>	<b>20.28</b>	<b>3.79</b>	<b>4.56</b>	<b>10.64</b>	<b>15.23</b>
钢构工程 重组前	<b>0.59</b>	<b>8.13</b>	<b>-15.58</b>	<b>2.63</b>	<b>-7.60</b>	<b>1.93</b>
钢构工程 重组后	<b>7.48</b>	<b>6.55</b>	<b>0.20</b>	<b>2.09</b>	<b>0.48</b>	<b>4.98</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指标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经年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

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 (3)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与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钢结构、成套机械和船舶配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扩展至工程设计、勘察、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及土地整理服务等领域。一方面，上市公司将继承标的资产的经营优势；另一方面，由于上市公司在工程设计、勘察、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及土地整理服务等业务领域缺乏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否有效应对新增业务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1)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船舶配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中船九院的工程设计、勘察、总承包业务。上市公司将以此次重组为契机，进一步拓展军工业务，成为军民业务齐头并进的公司，同时从制造环节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设计、勘察及工程总承包两端延伸，实现产业链的完善。

本次重组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为上市公司的发展进一步打开空间。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做精设计、做大承包”的原则，增强工程管理、工程总承包能力，拓展海外项目和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实现营业收入较快增长。此外，中船九院是中船集团下属第一家改制的科研设计院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争取成为中船集团下属高科技业务的上市平台。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和监理	8,853.12	7.96%	52,002.93	9.98%
工程总承包	68,170.97	61.29%	269,068.05	51.64%
土地整理服务	17,079.46	15.36%	105,879.41	20.32%

船舶配件	16,992.20	15.28%	90,066.71	17.29%
其他	133.85	0.12%	4,186.06	0.80%
小计	111,229.61	100.00%	521,203.15	100.04%
减：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	-	202.22	0.04%
<b>合计</b>	<b>111,229.61</b>	<b>100.00%</b>	<b>521,000.94</b>	<b>100.00%</b>

## (2) 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 1) 整合计划

#### A、业务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九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保持中船九院运营独立性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中船九院公司在工程设计、勘察和工程总承包能力的竞争优势，与上市公司的大型钢结构、成套机械和船舶配件的主营业务相结合，将上市公司与中船九院的业务互补，整体统筹，协同发展，实现产业链的完善，从制造环节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设计、勘察及工程总承包两端延伸，实现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 B、资产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九院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但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报请权力机关或上市公司批准，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程序。

#### C、财务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引入到中船九院财务工作中，从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中船九院进行整合和规范，更加有效地防范中船九院的运营、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

#### D、人员整合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船九院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开拓进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目前的人员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能够充分满足运营需求。为保证中船九院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按规定向中船九院派出董事、监事等人员外，其余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不变，以发挥中船九院具备的经验和管理能力，保持团队优势，促进中船九院持续稳定发展。

#### E、机构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保持中船九院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

#### 2) 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显著提高，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公司可能存在整合风险。

A、加强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上市公司将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中船九院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中船九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推进上市公司与中船九院管理制度的有机融合，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B、增加监督机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中船九院的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中船九院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 **(2) 发挥上市公司和中船九院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措施**

1) 结合内外部环境，深入挖掘自身资源，推动战略融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所面临的战略环境，对上市公司及中船九院从经营范围、战略目标、竞争优势和协同作用等方面进行分析，深入挖掘竞争优势和资源禀赋，制定符合新环境的企业愿景、使命及战略，并在产品战略、市场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力资源战略、财务战略整合等职能战略体系进行系统化的融合及整体优化，使得双方的资源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互补。

2) 整合渠道资源，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中

船九院在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和军工领域的行业经验、客户积累和研发能力，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提升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

3) 加强沟通，注重文化整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两个公司的不同企业文化，建立起新的企业文化，并加强双方员工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优势和弱势，说明所建立的新文化的必要性，使双方员工都能认同新文化。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中船九院员工对上市公司日常相关方面知识的培训。

####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重组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在未来几年的发展速度将较以前年度有所加快，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新业务开拓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 **(2) 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公司继续聘任。

本次交易不存在承担拟购买资产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有关隐形负债的风险。本次交易置入的中船九院提离休、退休和内退“三类人员”费用共计 3,477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并调减净资产，中船九院不涉及提留离退休人员等有关人员相关费用。

##### **(3) 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

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促进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整合。

##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钢构工程的主营业务包括大型钢结构、成套机械和船舶配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扩展至设计、勘察、工程总承包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船集团出具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对钢构工程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钢构工程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在钢构工程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钢构工程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将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从事与钢构工程及其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承诺函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船集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能有利于避免和解决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钢构工程公告，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方法如下：

（1）公司为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物资和劳务等

A、船舶配套件的制造和加工，按市场价；

B、国家高新工程配套项目的制造加工，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价格不会比独立第三者享有之条件逊色；

C、成套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按市场价；

D、钢结构的制造加工，按市场价。

（2）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提供物资和劳务等

A、提供机电设备、金属物资等，按市场价；

B、劳务和设计及加工服务，按市场价。

（3）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在关联方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标准；向关联方借款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标准；该等利率应不会比独立第三者享有之条件逊色。

（4）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提供物资采购代理服务

物资采购代理费，按国际惯例一般为不高于合同额的 2%。

本次交易完成后，钢构工程的新增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与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届时钢构工程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内容、定价原则、具体定价方法做出明确规定并予以公告，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

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2、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钢构工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船集团出具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钢构工程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钢构工程之间的关联交易；

2、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与钢构工程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要求钢构工程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钢构工程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钢构工程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中船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中船集团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上市公司与中船集团、常熟聚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协议的生效、标的资产与股份的交割、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 1、协议的生效

除“过渡期安排”、“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条款”、“信息披露”、“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以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自协议成立之日起即行生效外，其余条款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钢构工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 交易对方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所有必要的批准或核准，该等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

### 2、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登记

(1)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将于本协议生效后 40 个工作日内或者双方书面认定的其他日期予以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交易对方将其全资持有的标的资产依法过户至钢构工程名下，即中船九院经工商登记等程序完成股东变更的法律手续，且钢构工程依法成为中船九院股东并全资持有标的资产。

(2)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相互协助促使标的资产顺利交割，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任何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或上交所进行申请、报告，并获得任何有关的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豁免、登记或备案等，办理停、复牌等相关法律手续。

(3)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钢构工程应在合理期限内依法完成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的程序，经登记结算公司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A 股股票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使得交易对方依法持有该等股份。

### 3、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即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

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

(2) 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筹划实施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合理支出、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 如因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各方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协议约定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购买标的股权的完成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支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募集资金的风险，募集资金支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中船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产业链的完善，从制造环节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设计、勘察及工程总承包两端延伸，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中船集团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钢构工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利润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如下：

### （一）中船九院下属 7 家运用收益法评估的控股或参股公司盈利补偿

#### 1、补偿测算对象

盈利补偿的对象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中船九院下属 7 家控股或参股公司（具体为勘院岩土 100%股权、上海德瑞斯 50%股权、德瑞斯贸易 50%股权、振华咨询 100%股权、九院咨询 100%股权、大川原 49%股权、振南监理 30%股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对应的每年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以下同）的合计数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数的合计，否则中船集团需根据约定对钢构工程进行补偿。具体合计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勘院岩土	100%	72.65	76.76	77.78
2	上海德瑞斯	50%	653.28	672.02	676.85
3	德瑞斯贸易	50%	102.57	104.38	106.16
4	振华咨询	100%	225.56	246.50	259.58
5	九院咨询	100%	432.52	440.95	443.62
6	大川原	49%	91.52	98.90	101.94
7	振南监理	30%	47.28	51.41	54.88
	合计		1,625.37	1,690.92	1,720.80

注：上述 7 家公司每年预测的净利润数已乘以中船九院的持股比例，下同

#### 2、补偿测算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 3、补偿测算方式

(1) 双方同意，钢构工程将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合计数(如上表)的差异情况。

(2) 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钢构工程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双方确认，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 4、补偿条件

双方同意，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上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实现的每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合计数，则中船集团向钢构工程补偿净利润合计数的差额。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净利润预测数=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中船九院持有的股权比例。

### 5、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以中船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钢构工程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中船集团司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由于7家公司未进行单独作价，因此，以7家公司在本次评估中经备案的评估值替代交易作价。）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净利润数均以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钢构工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钢构工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中船集团因上述补偿条件成就而须向钢构工程进行股份补偿的，钢构工程应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中船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钢构工程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中船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发出关于召开审议前述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钢构工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钢构工程应相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钢构工程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中船集团股份回购数量。中船集团应于收到钢构工程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钢构工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钢构工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钢构工程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中船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 （二）中船九院下属两家控股或参股公司项下的 3 项运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项目的盈利补偿

### 1、补偿测算对象

本条款项下的盈利补偿以补偿测算期间中船九院下属两家控股或参股公司项下的 3 项运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项目预测实现净利润为测算对象。上述 3 项项目截至 2018

年末的预测累积净利润如下（乘以中船九院持股比例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项目	预测的累计净利润
1	上海江舟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49%	宝山罗店基地C3地块（罗店新 村佳欣苑）	1,610.52
2			宝山罗店基地C5地块（美罗家 园佳境苑）	6,602.48
3	上海九舟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49%	宝山罗店基地C7地块（美罗家 园佳翔苑）	3,720.45
	<b>合计</b>			<b>11,933.45</b>

注：3个项目预测的累计净利润数已乘以中船九院的持股比例，下同

## 2、补偿测算期间

上述3项运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项目盈利补偿期间为交割基准日至2018年年底。

## 3、补偿测算方式

（1）于2018年末，钢构工程将测算上述3个项目的实际累计净利润的合计数（乘以中船九院持股比例后）与预测累计净利润的合计数（乘以中船九院持股比例后）的差异情况，并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

（2）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钢构工程应在2018年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3个项目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双方确认，3个项目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合计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 4、补偿条件

双方同意，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3个项目对应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合计小于预测的累计净利润合计数，则中船集团向钢构工程补偿净利润合计数的差额。

## 5、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及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以中船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钢构工程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中船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3个项目截至2018年末的预测累计净利润合计数-3个项目截至2018年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合计

应当补偿股份总数=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钢构工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钢构工程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中船集团因上述补偿条件成就而须向钢构工程进行股份补偿的，钢构工程应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中船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钢构工程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6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中船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发出关于召开审议前述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钢构工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钢构工程应相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钢构工程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30日内，书面通知中船集团股份回购数量。中船集团应于收到钢构工程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钢构工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钢构工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钢构工程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中船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中船集团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十、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的分析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等。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5,472.00	60,000.00
2	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5,000.00	5,000.00
3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187,003.00	30,000.00
4	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	160,000.00	30,000.00
5	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		39,174.36
	合计		<b>164,174.36</b>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投项目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
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建设设计研发中心大楼、军工科研场所、相关工作室等。该项目的实施与中船九院的协同效应包括：1、为组建大师工作室、博士工作室和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室创造条件，为发挥高级专家和学科带头人创新引领作用，逐步实现从工程技术应用向高端、前瞻、核心技术创新转变打下坚实基础。2、该项目的实施加大了军工科研生产硬件设施、软件的投入，增加军工科研生产场所，如实验室、技防设施等，有利于争取条件保障项目，提升中船九院开展军工业务的保障条件和科研生产能力。3、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缓解中船九院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和人员规模扩大而不断需要在周边地区租

序号	项目	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
		赁办公楼的压力，亦能够起到对于设计院所核心竞争力员工稳定的作用。
2	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p>本项目发挥中船九院在非标设备设计、舱室装潢等方面技术优势，通过对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分析构成舱室内装环境的各项组成要素。针对各项组成要素展开专业化、系统化的研究，使得各项组成要素在合理的设计配置协调后，达成最优化、人性化的舱室环境空间，提升船舶舱室环境水平。</p> <p>中船九院作为具有综合技术实力的大型设计与工程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及业务特色，结合近年公司在船舶内装业务所积累的经验，通过该项目课题的研究，为XXXX 实船建造积累设计理论知识，综合考虑舱室环境影响因素，运用系统化、专业化方法展开研究，提供技术储备和人才集聚，为我国自行研制XXXX 做出贡献，亦能够为公司未来加大军工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奠定基础。</p>
3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p>近年来，中船九院加大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力度。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以及宁波奉化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均为中船九院工程总承包业务板块的正在实施的具体项目，属于中船九院的主营业务范畴。常熟梅李以及奉化安置房项目的取得与实施代表中船九院在承担政府重大工程建设总承包的突出的业务能力，并对未来该区域工程项目以及同类工程项目业务机会的取得及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对本次重组后标的资产的业务协同发展具有积极作用。</p>
4	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	
5	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	中船九院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使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呈现一定程度的上升。同时，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需新增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较大。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将改善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A、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 A) 测算假设

##### a、2016 年-2018 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

中船九院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勘察、工程项目总承包。公司业务模式和结构较为稳定，假设公司 2016-2018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从而相应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科目当年收入占比与公司 2015 年的比例一致。

年度	2015 年金额（万元）	占 2015 年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票据	2,464.66	0.57%
应收账款	79,126.46	18.33%

年度	2015 年金额（万元）	占 2015 年营业收入比例
预付款项	48,113.70	11.14%
存货	177,421.65	41.10%
<b>经营性资产合计</b>	<b>307,126.47</b>	<b>71.14%</b>
应付账款	66,909.84	15.50%
预收款项	26,710.83	6.19%
<b>经营性负债合计</b>	<b>93,620.67</b>	<b>21.69%</b>
<b>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b>	<b>213,505.80</b>	<b>49.45%</b>

#### b、营业收入增长假设

中船九院合并报表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年化复合增长率约为 43%，扣除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后复合年化增长率为 24.71%。参考中船九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盈利预测的营业收入整体增长水平以及往年营业收入增长水平较为保守估计，假设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4.71%。

#### B、2016 年-2018 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预测

根据上述收入和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公司 2016-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结果如下：

年度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应收票据	3,073.68	3,833.18	4,780.36
应收账款	98,678.61	123,062.09	153,470.74
预付款项	60,002.60	74,829.24	93,319.54
存货	221,262.54	275,936.51	344,120.43
<b>经营性资产合计</b>	<b>383,017.42</b>	<b>477,661.03</b>	<b>595,691.06</b>

年度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应付账款	83,443.26	104,062.09	129,775.83
预收款项	33,311.08	41,542.24	51,807.33
经营性负债合计	116,754.34	145,604.33	181,583.17
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266,263.08	332,056.69	414,107.90
新增营运资金规模	52,757.28	118,550.89	200,602.10

注 1: 新增营运资金规模=当年的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2015 年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 至 2018 年度, 发行人未来三年需新增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为 200,602.10 万元, 即公司 2018 年度营运资金规模 414,107.90 万元减去 2015 年度营运资金规模 213,505.80 万元的差。在不考虑其他投资计划和经营性积累等因素的情况下, 标的资产中船九院营运资金已出现缺口。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改善债务结构、减少财务风险, 使得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维持稳健的生产经营。

(2) 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改善债务结构、减少财务风险, 维持上市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船九院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现金	12.37
银行存款	118,193.30
其他货币资金	1,454.58
合计	119,660.25

上述货币资金主要用途包括:

A、中船九院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安全边际: 根据中船九院经营经验及行业惯例,



月底前需集中支付工程款项、员工薪酬。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低于该安全线，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按照行业管理及公司管理经验，估算中船九院需保留约 4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量作为维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未来随着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保持的营运资金量将进一步提升。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船九院有保证借款、信用借款等短期借款约 143,800 万元、信用借款等长期借款 218,000 万元，上述借款合计约 361,800 万元，因此中船九院面临一定的短期、长期偿还贷款压力，需要准备足够的资金。

C、其他货币资金 1,454.58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该部分资金有明确固定的资金用途，并不能根据需要调配用于上市公司日常营运。

D、中船九院已开展或将要投资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等。虽然该等项目投资中，其中 12.5 亿元将采用募集配套资金，但是仍有约 28 亿元需要中船九院筹集资金投资。

E、中船九院在新增投资建设、投产以后，以及后续业务发展，均会产生相关的新增运营支出，因此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原有运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维持本次交易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要进一步的资金补充。

F、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小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货币资金	42,025.99	161,686.24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小，本次交易后亦不足以通过增资等方式对中船九院的运营资金进行补充。

综上所述，在扣除上述已有使用安排的资金后，在不考虑其他投资计划和经营性积累等因素的情况下，中船九院营运资金已出现缺口。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改善债务结构、减少财务风险，使得上市公司维持稳健的生产经营。

### (3) 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船九院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600629.SH	华建集团	81.63
002116.SZ	中国海诚	68.76
300008.SZ	天海防务	44.55
603017.SH	中衡设计	55.98
<b>均值</b>		<b>62.73</b>
<b>中值</b>		<b>62.37</b>
<b>中船九院</b>		<b>79.75</b>
<b>上市公司备考</b>		<b>70.46</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船九院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且本次拟注入资产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 70.46% 高于上市公司，使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呈现一定程度的上升。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将改善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的同时，仍然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提高本次重组效率，保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相匹配。

##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钢构工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 4、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5—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 5、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二）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阅本次钢构工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1、针对《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小组认为钢构工程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条件。

2、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钢构工程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钢构工程、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钢构工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钢构工程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中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钢构工程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证券已对钢构工程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钢构工程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信证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证券在与钢构工程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钢构工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钢构工程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 5、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6、钢构工程备考审阅报告
- 7、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8、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钢构工程公司办公室

电话：（021）66990372

传真：（021）66990300

联系人：黄来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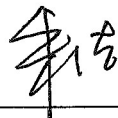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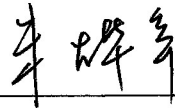
马尧

内核负责人:



朱洁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焯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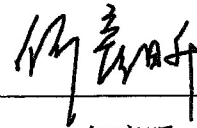


高士博

项目协办人:



鲍丹丹



何彦昕

